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鲁楚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小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伍小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有关经营预算和工作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1、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

目前，公司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产品主要面向北美洲、欧洲和亚洲其他地区出口，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车辆旋转电器在美国及英国等地亦有规模生产和销售。此外，公司还在美国、墨西哥等国家设立生产基地。因此人民币对外币，尤其是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通过调整外汇策略并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一步规避汇兑损失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世界经济形势不稳，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依然存在。公司产品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车辆旋转电器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铜（漆包线）、钢材（硅钢、冷轧钢板），原材料的绝对成本将直接影响制造成本。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强化预算控制，加强新产品开发力度，提高新产品的附加值和新产品销售比例、适时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新业务推广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开始介入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业务，并在 2016 年涉足氢燃料电池行业。要实现新业务的快速推进，促进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的发展，对公司运营人才储备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从氢燃料电池汽车以及氢燃料电池相关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产业化过程来看，未来氢燃料电池汽车在国内可能将经历一段较长的推广期，市场容量及市场发展速度存在一定的风险。

4、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并且有不断通过横向、纵向进行相关产业并购扩张的需求。公司的快速发展对人力资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近年来企业用工成本逐年增长，并呈加速趋势，给企业未来经营增加了难度，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通过制定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政策，加强招聘、培训、股权激励等措施，组建和稳定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还需加快自动化、智能化的产业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以应对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5、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来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子公司数目的逐步增加，公司日常管理工作难度趋增，同时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也日益提高和深化，

公司不仅需要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同时更要关注新增业务以及新增子公司能否在合规的基础上良好融入公司体系，从而实现整体健康、有序地发展。公司通过产业并购，国际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子公司分布于美国、墨西哥、英国、俄罗斯、印度、日本等多个国家，公司也因此面临如何尽快地适应和熟悉境外法律环境、商业环境、文化环境的问题，以及如何更好地与境外经营团队沟通配合的问题。公司如不能有效的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和管理模式，将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6、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风险

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先后收购了北京佩特来、上海电驱动等企业，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商誉。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变化或者其他因素导致该等并购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公司将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对公司的当期损益将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0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2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9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大洋电机、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有限	指	中山市大洋电机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大洋香港	指	Broad-Ocean Motor (Hong Kong) Co. Limited，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为一间在香港注册的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惠洋	指	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直接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大洋电机制造	指	中山大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洋电机新动力	指	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大洋电机销售	指	中山大洋电机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洋电机美国	指	Broad-Ocean Motor LLC，为一间在美国注册的公司，系大洋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	指	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洋电机美国科技、BOT	指	大洋电机（美国）科技有限公司（Broad-Ocean Technologies LLC），系大洋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中山安兰斯	指	中山市安兰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京工大洋	指	北京京工大洋电机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北理工资产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公司为控股股东
北汽大洋	指	北汽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北汽新能源成立的合资公司，公司为控股股东
宁波科星	指	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安兰斯	指	武汉安兰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系湖北惠洋的控股子公司
芜湖杰诺瑞	指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系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的控股子公司
柳州杰诺瑞	指	柳州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制造有限公司，系芜湖杰诺瑞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惠洋电机制造	指	湖北惠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系湖北惠洋全资子公司
大洋电机澳洲	指	Broad-Ocean Motor (Australia) Pty Ltd，为一间在澳洲注册的公司，系大洋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	指	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KT	指	CK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系大洋电机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佩特来、PEBL	指	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潍坊佩特来	指	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系北京佩特来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佩特来、佩特来、PELLC	指	Prestolite Electric LLC

武汉佩特来	指	武汉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系北京佩特来的控股子公司
芜湖佩特来	指	芜湖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系北京佩特来与芜湖杰诺瑞的合资公司
俄罗斯佩特来	指	PRESTOLITE ELECTRIC(RUS),LIMITED
印度佩特来	指	PRESTOLITE ELECTRIC(INDIA),PRIVATE LIMITED
英国佩特来	指	Prestolite Electric Limited
大洋电机墨西哥	指	BROAD OCEAN MOTOR DE MEXICO S DE RL C V
佩特来电驱动公司、PEPS	指	北京佩特来电机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系北京佩特来的合营公司
湖北奥赛瑞	指	湖北奥赛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系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山新巴	指	中山新能源巴士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大洋电机融资租赁	指	深圳大洋电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方凯达	指	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为大洋电机新动力参股的公司
上海电驱动	指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新汽	指	中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众行智运	指	深圳市众行智运科技有限公司（原小猪巴士）
泰坦能源	指	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HK 2188），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京连兴业	指	京连兴业株式会社，系大洋电机新动力的全资子公司。
巴拉德	指	巴拉德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中山坚信运输	指	中山市张家边坚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山宏昌运输	指	中山市宏昌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山利澳	指	中山市利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顺祥	指	上海顺祥电动巴士（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山德保保险	指	中山德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东大洋电机新能源	指	广东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大洋电机新能源	指	武汉大洋电机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山宜必思	指	中山宜必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大洋电机武汉科技产业园	指	大洋电机（武汉）新能源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大洋电机研究院	指	深圳大洋电机动力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中加氢能	指	中加氢能新能源（武汉）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洋电机休斯顿	指	大洋电机美国（休斯顿）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HM 事业部	指	负责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的事业部
EV 事业部	指	负责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的事业部
RE 事业部	指	负责车辆旋转电器业务的事业部
EVOP 事业部	指	负责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业务的事业部

庞德大洋	指	中山庞德大洋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发起人，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OM 公司	指	大洋电机有限公司（Broad-Ocean Motor Company Limited），为在香港注册的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控制的公司
中山惠洋	指	中山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系 BOM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洋房地产	指	中山华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控制的公司
格威旅游	指	中山格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控制的公司
湖北观音湖	指	湖北观音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格威旅游控股的公司
上海美萨	指	上海美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芜湖杰诺瑞共同出资成立柳州杰诺瑞
北汽新能源	指	北京汽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北理工资产公司	指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北理工	指	北京理工大学
群力兴	指	中山市群力兴塑料五金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企业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微特电机	指	体积、容量较小，输出功率一般在数百瓦以下的电机，全称微型特种电机，简称微特电机。常用于控制系统中，实现机电信号或能量的检测、解算、放大、执行或转换等功能，或用于传动机械负载
直流无刷电机	指	由电动机主体和驱动器组成，是采用电子换向的直流电机，是一种典型的机电一体化产品。直流无刷电机广泛应用在智能化和精度高的仪器和设备上。
DIGI MOTOR、DM 电机	指	数字电机，是采用最新的数字控制技术开发并投产的一系列直流无刷电机，其最大的特点为安全，高效，绿色
车辆辅助动力总成	指	采用一套驱动电机和控制器来驱动转向泵、空气压缩机、发电机和空调压缩机，克服了分体式单独驱动电动化辅助系统的缺点，具有结构紧凑、成本低、方便布置、性能稳定及安装、调试、售后便捷等优点
驱动启动电机（BSG）	指	发电启动(Stop-Start)一体式电动机（Belt-driven Started Generator），用来控制发动机的启动和停止，从而取消了发动机的怠速，降低了油耗和排放
IGBT	指	绝缘三双极型功率管（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是由双极型三极管和绝缘栅型场效应管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电力电子器件。应用于交流电机、变频器、开关电源、照明电路、牵引传动等领域
IPM 模块	指	智能功率模块（Intelligent Power Module），不仅把功率开关器件和驱动电路集成在一起，而且还内藏有过电压，过电流和过热等故障检测电路，并可检测信号送到 CPU。它由高速低功耗的管芯和优化的门极驱动电路以及快速保护电路构成，适合于驱动电机的变频器和各种逆变电源，是变频调速、冶金机械、电力牵引、伺服驱动、变频家电的一种非

		常理想的电力电子器件
公开增发	指	2011 年 7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4,895.19 万股 A 股股票
非公开发行	指	2014 年 9 月 12 日向控股股东鲁楚平非公开发行 13,506.65 万股 A 股股票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大洋电机	股票代码	00224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大洋电机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ONGSHAN BROAD-OCEAN MOTO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ROAD-OCEAN MOTO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鲁楚平		
注册地址	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11		
办公地址	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11		
公司网址	http://www.broad-ocean.com		
电子信箱	bom@broad-ocea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杰明	肖亮满
联系地址	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电话	0760-88555306	0760-88555306
传真	0760-88559031	0760-88559031
电子信箱	bear@broad-ocean.com	xiaoliangman@broad-ocea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7251062242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晋龙、刘晓聪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大厦 E 栋 22 层	卢旭东、张志华	2016 年 2 月--2017 年 12 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贾瑞兴、彭强	2016 年 2 月--2017 年 12 月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6,805,205,221.56	4,912,229,877.49	38.54%	4,443,313,45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9,350,112.52	341,173,925.93	49.29%	296,877,36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7,576,113.80	295,581,622.79	54.81%	273,588,66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7,464,057.68	264,332,174.67	103.33%	540,509,70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15.0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9.56%	-2.90%	9.79%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元）	14,512,304,076.30	7,605,955,337.89	90.80%	6,295,144,07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65,318,154.45	3,581,963,622.21	139.12%	3,579,100,676.84
------------------	------------------	------------------	---------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48,172,409.94	1,648,743,301.20	1,719,945,649.82	2,088,343,86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78,630.07	123,825,109.50	100,682,447.92	210,063,92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287,948.58	117,317,411.74	85,913,847.85	185,056,90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28,154.66	77,778,608.23	239,374,313.51	173,282,981.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33,306.24	-870,044.19	-1,573,360.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391,137.04	44,423,935.70	39,404,062.6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8,840,542.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2,054,207.00	-10,643,643.00	-6,501,576.39	

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45,305.39	-230,886.67	552,535.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60,929.12	4,540,924.42	6,048,946.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22,415.35	1,386,676.98	2,544,015.62	
合计	51,773,998.72	45,592,303.14	23,288,699.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概述

公司经过20多年的发展与成长,已成为集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以及车辆旋转电器自主“研发、生产制造、营销”为一体的国际化高新技术集团企业,并着力拓展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业务。拥有每年约6,000万台套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超过30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500万台车辆旋转电器的生产能力,同时在多个城市累计运营超过6,000台的新能源汽车及相应配套的充电设施。

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HM事业部)的主要产品:家用电器、卫生洁具及配件、运动健身机械、电工器材、电动工具、机动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控制电器、碎纸机等。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EV事业部)的主要产品: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与控制器、节能汽车配套BSG电机、氢燃料电池及其辅件系统等。

车辆旋转电器业务(RE事业部)的主要产品:商用车、乘用车起动机、发电机、启停电机等。

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EVOP事业部)的主要业务:新能源汽车租赁及互联网定制用车、新能源汽车配套及充换电站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充电桩的建设及运营、汽车保险维修、加氢站建设、广告服务、智能微网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国内市场业务得到进一步拓展,HM事业部迎来发展历程新高峰,同时通过加强与子公司的战略合作与管理互动,公司各事业部实力进一步增强。2016年1月4日,公司完成收购上海电驱动的资产交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与上海电驱动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及规模效应,快速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实力,大大提高了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营业收入在整体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加快了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板块成为公司新的支柱产业的进程,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

2016年7月,公司成功参股巴拉德9.9%股权,成为巴拉德的最大单一股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于2017年初与巴拉德达成燃料电池模组组装授权协议,再次完善了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产业布局,加快氢燃料电池项目在国内的实施。通过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方面,公司大力整合并利用行业优势资源,先后并购了多家车辆运营企业及一家保险代理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运营平台产业布局,积极探索和推动新能源汽车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取得了优异的成效,运营区域及运营车辆数量快速增加,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实力不断增强。

2、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1) 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行业概况

① 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行业发展状况

2016年初,受过去一年高库存影响,国内家电市场需求仍处于低迷的状态,但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结构的升级、前期房地产销售回暖滞后带动效应显现及空调去库存逐步取得成效,行业增速逐季改善。据奥维云网显示,2016年中国空调市场销售4,779万台,同比上涨9.1%,零售额1,606亿,同比上涨9.7%。

根据能效方面要求,行业产品趋势将从三级向一、二级转移,加之变频产品愈加受到关注,智能化的普及,非智能机逐渐向智能机转移等因素影响,行业价格整体上涨将成为趋势。变频机的比重日益增加,带动空调直流电机出货,据产业在线数据显示,2016年空调直流电机累计内销量3,643.9万台,同比增长21.0%。

未来,随着消费升级的步伐越来越快,以及家电制造企业在追赶全球家电行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潮流中,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减少无效和低端产品的供给,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为渠道商提供市场需要的、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的高端产品,预计2017年家电的零售端新增需求将会被极大带动,将对家电企业的毛利率产生积极影响,行业发展态势将更加健康。

② 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细分行业的产业扶持政策

2015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联合推动，发布了《家电能效领跑者实施细则》，将对高能效的节能产品予以奖励，引导产业向高能效、绿色节能方向发展，引导消费。

2016年11月29日，国务院正式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鼓励研发高效节能设备（产品）及关键零部件，加大示范推广力度，加速推动降低综合成本。制订强制性能效和能耗限额标准，加快节能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发布节能产品和技术推广目录，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推动提高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完善能效标识制度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在工业、建筑、交通和消费品等领域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推动用能企业和产品制造商跨越式提高能效。

③微特电机细分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超大规模内需潜力不断释放，为我国制造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而微特电机作为工业自动化、办公自动化、家庭自动化、武器装备自动化不可缺少的关键元件，需求量大，使用面广，在国家制造产业里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发挥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据中电元协微特电机与组件分会关于微特电机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讨论内容显示，“十三五”期间，微特电机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将是节能和智能化；微、轻、薄和高速化；无刷化和驱动、控制电路集成化和专用化；低噪音、低振动、低干扰；新结构、新原理产品开发；未来的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将围绕产品结构调整目标，充分利用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和原材料便宜的优势，不断扩大民族企业的批量生产能力，例如：各类无刷电机的开发和批量生产，直线电动机的开发和推广，小型精密步进电机的开发和生产，与电机配套的驱动控制和传感器的开发和产业化发展。

目前中国各类电动机的用电量约占全国用电量的60%，微特电机作为电机工业中的重要分支，其数量多、用途广，是电能的消耗大户。国家发改委制定的《节约中长期专项规划（2006-2020年）》中将电机系统节能工程列为十六项节能重点工程之一。同时国家将高效电机纳入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实施范围，并出台了全国高效电机的推广任务。因此，未来我国高效、节能的微特电机产品将受政策和市场影响成为关注焦点。

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高效微特电机都将是国家大力推广的项目之一，销售收入预计将保持年均15%左右的增长率。

（2）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细分行业概况

①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细分行业发展状况

2017年1月，国务院官方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知明确，要加快发展壮大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使新能源汽车成为中国的支柱产业，并明确政府部门公务用车中新能源车辆必须过半。通知要求从产业发展、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绿色消费等四大维度促进新能源汽车领域快速发展。随着全球汽车保有量的迅速增长，面临能源、环境和安全的压力日益加大。从可持续发展看，汽车产业必须解决能源、污染、安全和拥堵全球公认的四大汽车公害，低碳化、信息化与智能化汽车已被认为是最终解决方案。美日欧等国家都已提出了汽车低碳化、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目标，并通过加强技术创新、跨产业协同融合等规划，加快推动实现汽车产业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清洁能源技术发展大背景下的转型和变革。

在电动化方面，在各国政府的积极推动和主要汽车制造商努力下，基于动力电池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全球汽车电动化进程不断加快。据中汽协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50.7万辆，比2015年增长53%。2009年到2016年，中国累计生产新能源汽车达到100万辆。在电动化全球浪潮中，中国成为领潮人之一，中国电动汽车占全球市场的保有量超过50%，是全球第一大电动汽车市场。另外，中汽协公布，预计2017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产量将达到甚至超过70万辆。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已经越过占汽车总产销量1%的拐点，但2016年并未呈现出爆发式增长，主要是受骗补事件及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的影响，2019-2020年补贴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退坡20%，也给我新能源汽车市场带来了不小的冲击。随着新补贴政策的出台，推荐车型目录门槛的提高，以及国家对骗补企业的大力处罚，将促使新能源汽车相关企业开始调整发展方向，提高相关技术水平，有利于新能源汽车产业中长期健康发展。2017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将提速发展并加快整合，有利于企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销量增速也将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从而实现以量补价，盈利保持较快增长，强者恒强。据测算，2017-2020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年产销增长150-200万辆时，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及动力总成的市场规模将从240亿元上升至480亿元，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中弹性较大的细分市场。

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是新能源汽车的三大核心部件之一，是新能源汽车车辆行驶中的主要执行结构，其驱动特性决定了汽车行驶的电耗指标、排放指标、动力性、经济性和稳定性。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行业处于发展阶段，规模不大。与传统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更加复杂，对稳定性和安全性要求更高，我国已具备交流异步电机及永磁同步电机生产技术，在性价比上具有一定优势，能够在中低端产品上具有很强竞争力。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大规模普及，未来仍有巨大的

发展空间。未来国内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②燃料电池汽车发展状况

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对燃料电池车的发展寄予更高期望，专门指出要系统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研发与产业化。规划明确，到2020年，要实现燃料电池车批量生产和规模化示范应用。政策为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提供保障。业内人士认为，燃料电池车或将成为新能源车发展的下一个风口，虽然目前尚处于产业化前期，但随着燃料电池技术的逐步成熟、成本下降以及加氢站数量快速增长，燃料电池车销量有望逐年释放，预计2020年燃料电池车将进入爆发期。

氢燃料电池汽车是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趋势之一，与燃油车和纯电动汽车相比，氢燃料电池车具有三个最显著的优势，一是补充能源所需时间短，二是氢动力燃料汽车续航里程较高，三是零排放，排放产物为电、热和水蒸气，运行平稳无噪音，无机械损耗，寿命长等优势。同时，驾驶者对汽车的需求不同，未来汽车市场的组成类型将呈现多样化。

在全球来看，氢动力燃料电池汽车已经度过技术开发阶段，目前正处于市场导入阶段。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张进华表示，在能源转型和升级上，氢能占据着重要位置，尤其是在交通领域。很多主要国家已经形成这种共识，正在将其应用转变为战略及实践。日韩、美国、欧盟等均已经制定了燃料电池汽车发展路线。我国在《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也提到，到2020年要实现燃料电池关键材料批量化生产的质量控制和保证能力；在2025之前，实现我国氢能汽车方面的制氢、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基本完善。为了推行氢能燃料电池汽车，国家也出台了针对氢燃料电池汽车和加氢站的相应补贴政策。

③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从2009年起，国家针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及相关配套产业颁布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及相关财政补贴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5年1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	《家电能效领跑者实施细则》	对高能效的节能产品予以奖励，引导产业向高能效、绿色节能方向发展，引导消费
2016年11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鼓励研发高效节能设备（产品）及关键零部件，加大示范推广力度，加速推动降低综合成本。制订强制性能效和能耗限额标准，加快节能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发布节能产品和技术推广目录，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推动提高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完善能效标识制度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在工业、建筑、交通和消费品等领域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推动用能企业和产品制造商跨越式提高能效
2012年	国务院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到2020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5.0升/百公里，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4.5升/百公里以下；商用车新车燃料消耗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2014年5月	国家电网		向社会资本开放分布式电源并网工程和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两个市场领域，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2014年7月	国务院		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年底，对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包括进口）的纯电动以及符合条件的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三类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15年3月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	提出公交都市创建城市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京津冀地区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5%；到2020

		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达到 20 万辆，新能源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达到 10 万辆的实施意见。
2015 年 5 月	财政部	《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2015-2019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中的涨价补助数额与新能源公交车推广数量挂钩。其中，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区域和重点省市，2015-2019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到 40%、50%、60%、70%和 80%。中部省和福建省 2015-2019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到 25%、35%、45%、55%和 65%。其他省（区、市）2015-2019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到 10%、15%、20%、25%和 30%。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明确了“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发展战略，为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2015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新能源汽车碳配额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要求相关部委、企业、行业协会反馈书面意见。据悉，该管理办法拟于 2017 年开始试行，2018 年正式实施。《征求意见稿》称：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将根据规划目标，对燃油汽车规模企业设定新能源汽车与燃油汽车产销量的年度比例要求，并折算为企业应缴的新能源汽车碳配额数量。
2016 年 12 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新能源汽车产业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之中。新兴产业规划从六方面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十三五”新兴产业规划提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将从六个方面重点发力，一是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二是全面提升电动汽车整车品质与性能；三是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四是完善动力电池研发体系，加快动力电池创新中心建设，突破高安全性、长寿命、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等技术瓶颈；五是系统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研发与产业化；六是加速构建规范便捷的基础设施体系。
2016 年 12 月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主要包括调整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落实推广应用主体责任、建立惩罚机制

（3）车载旋转电器行业概况

①车载旋转电器行业发展现状

车载旋转电器一般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马达，另一类就是起动机和发电机。起动机和发电机作为汽车重要部件，主要负责汽车的起步和供电。

据中汽协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汽车产销呈现较快增长，产销总量再创历史新高。2016 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811.9 万辆和 2,802.8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4.5%和 13.7%，高于上年同期 11.2 和 9.0 个百分点。伴随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汽车起动机和发电机市场已经保持了近 14 年的高速增长，年复合增长 20%以上。大部分本土企业的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外售后市场，也有部分企业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创新形成一定规模，并在国内外主机厂电机市场占据了一席之地。伴随着我国内燃机电器电子行业的振兴与发展，我国内燃机用交流发电机和起动机及其零部件制造、检测与试验专用装备的研发与制造水平已经达到一个新的阶段，取得了丰硕成果，初步形成了产业门类齐全，具有一定规模和技术水平，可以满足不

同层次用户需求的产业体系，国产专用装备研发制造的队伍不断壮大，产品的水平不断提高，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正在缩小。

②车载旋转电器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汽车工业将主要以节能、环保为主题，同时在可靠、安全、舒适等方面出现一次大的技术变革和突破，而随着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高速发展，尤其是各种高性能原材料的不断出现和应用，3D 技术，新加工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的应用和不断提高，汽车电机也必将向轻量化、大功率、一体化的方向发展。

1) 汽车发电机技术趋势

A、紧凑型大功率发电机。汽车用电装置不断增加对发电机的输出提出了更高要求，高档轿车、空调大客和载重车用发电机将达到 3KW-5KW。同时，皮带驱动的智能起动/停止装置，由于起动频率增加，也增加了用电量。由于安装空间的限制，开发紧凑型大功率发电机是未来的重要目标。

B、机电一体化。属皮带驱动智能起动/停止装置的一个类型，具有起动和发电两个功能，起动时需要较大扭矩，必须增加输出功率，为了减小体积，一般采用 42V 或更高的电压。起动/发电一体机大多为交流爪极电机或异步电机。

2) 汽车起动机技术趋势

A、永磁式行星齿轮。中、小型功率起动机将以永磁式行星齿轮减速为主，大功率起动机将以电激磁式行星齿轮减速型方向发展。

B、减重量，增比功。优化起动机电磁设计和结构设计，加大减速比，将减速比提高到 5 以上，应用新材料、新结构、减轻重量，提供输出功率和扭矩，提高比功 15%以上。

C、高磁性能材料。稀土永磁使永磁减速起动机体积更小，重量更轻，比功率更大，但稀土永磁材料价格昂贵，居里温度偏低，国内企业应着力攻克这一技术难关。

D、起动机怠速节能技术。汽车起动机怠速节能技术能为整车提高节油贡献率 2%-5%左右，在发动机节油技术潜能被充分挖掘后，应充分重视起动机怠速节能技术。

(4) 新能源汽车运营行业概况

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规划，2020 年全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将达到 500 万辆。为鼓励城市公交和出租车使用新能源汽车，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政府部门出台了相关的扶持政策和措施，但是单纯的依靠政府补贴无法真正的让新能源汽车走向市场化，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过程中仍然存在需解决的问题。新能源汽车产业根据其技术、应用特点，需要创新商业模式来推广使用。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应运而生，通过运营平台的服务，解决消费者的所有权顾虑和里程担忧。

随着人们对环保的重视以及汽车租赁相关政策的完善，预计至 2021 年，中国汽车租赁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900 亿元，其中的融资租赁将成为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的重要通道。融资租赁作为服务实体经济的一种创新金融工具，可有效缓解充电设施建设与车辆一次性购置的资金压力，解决动力电池维护保养以及与整车寿命匹配的难题，可促进公共交通领域的新能源汽车采购。融资租赁将会是新能源汽车能够走向终端的一个非常有利的推手和路径。预计到 2025 年，融资租赁渗透率有望达到 22%，其市场规模将突破千亿元。而且，汽车金融及租赁服务将是新能源汽车产业价值链中最具有盈利能力的环节。

在充电设施建设方面，国家能源局发布《2016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意见明确，2016 年计划建设充电站 2000 多座、分散式公共充电桩 10 万个，私人专用充电桩 86 万个，但从工信部公布的数据来看，截至 2016 年底，公共充电桩保有量 15 万个，私人专用充电桩 8 万个，建设速度明显不达预期。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将力争新增充电桩 80 万个，其中专用桩 70 万个，公共桩 10 万个。从总数来看，新增充电桩数目是目前保有量的将近 4 倍，其中 70 万个专用桩规划中的大部分，将为企业、政府专用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目前国家能源局正在加快研究制定企业、政府内部自有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的相关政策。根据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改委、能源局、工信部、住建部四部委联合印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年）》通知，明确到 2020 年，将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 1.2 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 480 万个，以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互联网在交通方面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先后与出租车、物流车、公交车等领域不断融合，形成了相应的互联网定制用车模式，对汽车的传统运营带来了不小的冲击。在国内的部分城市，汽车共享概念已逐渐

形成。共享汽车、互联网定制用车对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来说是一个有效的途径。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兴起，传统汽车的共享定制将逐步被新能源汽车所代替，进一步减少碳排放。在充电设施尚未完善的情况下，新能源汽车用户普遍存在“里程焦虑”的现象，通过汽车共享定制模式，由专业化团队去管理调度这些资源，用车人无须担心充电和停放问题，将可实现高效、多赢，真正做到绿色交通、绿色出行。

3、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1) 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方面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 20 多年的积极进取，“大洋电机”系列电机，在同行业内已成为知名品牌，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特别是在对北美市场出口方面，“大洋电机”系列电机占据 60% 的市场份额。目前“大洋电机牌”是广东省著名商标及出口品牌，公司在品牌和技术上均具有领先优势。

(2) 车辆旋转电器方面

2011 年公司收购芜湖杰诺瑞，开始涉足车辆旋转电器业务，并先后收购了北京佩特来 77.77% 的股权和美国佩特来 100% 的股权，获得了百年国际品牌“佩特来”的永久免费使用权（“佩特来”作为车辆起动机与发电机领域的一线品牌，与德国博世、美国雷米、日本电装、法国法雷奥在国际市场上齐名），公司也因此全面进入车辆旋转电器领域。凭借佩特来及杰诺瑞在业内的良好业绩及口碑，公司在车辆旋转电器行业处于行业的第一梯队。

(3)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方面

公司自 2009 年起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完成收购上海电驱动的资产交割，成功稳固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领域的龙头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 30%，为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规模最大的独立供应商。

(4) 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方面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的运营已在近年兴起，公司于 2015 年初开始拓展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业务，属于较早开展同类业务的公司之一，目前发展较快，运营公交、客运、物流、出租等车辆超过 6000 台。公司通过搭建完善的运营平台产业链，并以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制造为产业基础，在新能源汽车运营行业中占据领先地位。

二、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1、主要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金额为 12,062.93 万元，增长比例为 81.34%，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增加对深圳春阳互联公司的投资以及子公司北京佩特来增加对佩特来电驱动的投资。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金额为 60,775.65 万元，增长比例为 39.53%，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产能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增加，以及子公司中山新巴、中山新能源汽车投资公司及广东大洋电机本期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增加。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金额为 30,771.98 万元，增长比例为 105.93%，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合并上海电驱动土地使用权、专利及客户资源等增加。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金额为 19,480.26 万元，增长比例为 155.77%，主要原因本期公司并购上海电驱动相应在建工程余额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

					控制措施		资产的比 重	风险
房屋 A	购买	8,587,414.45 元	美国密歇根州	办公室	证照齐全	日常办公使用	0.10%	否
房屋 B	自建	28,440,905.08 元	美国密歇根州	办公室	证照齐全	日常办公使用	0.32%	否
房屋 C	购买	25,651,672.77 元	美国伊利诺斯州	办公室	证照齐全	日常办公使用	0.29%	否
房屋 D	购买	21,899,904.95 元	美国伊利诺斯州	办公室	证照齐全	日常办公使用	0.25%	否
房屋 E	购买	25,974,049.42 元	香港	办公室	证照齐全	日常办公使用	0.29%	否
房屋 F	购买	22,220,101.11 元	美国纽约州	工厂	证照齐全	生产资产	0.25%	否
在建厂房 G	自建	21,692,329.06 元	美国休斯顿	工厂	专门团队 监督管理	生产资产	0.24%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产业转型升级与资源整合的优势

公司自上市以来，在不断发展壮大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产业的基础上，加快产业的转型升级与资源整合。2009年，公司开始介入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产业，成功迈出了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第一步，于2016年完成收购上海电驱动资产交割，开始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的新里程，报告期内参股巴拉德，与巴拉德开展战略合作，构建“电机+电控+电池”完整产业链，进一步夯实新能源汽车事业板块的综合实力；2011年收购芜湖杰诺瑞，开始涉足车辆旋转电器领域，2014、2015年先后完成收购北京佩特来和美国佩特来，全面进入车辆旋转电器领域，奠定了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坚实的基础。近两年，公司开始着力打造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业务，通过控股参股客运、物流、充电设备企业、保险代理公司等，整合多方资源，目前已初具规模，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新能源汽车运营生态链。经过多年的产业转型布局，公司已形成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车辆旋转电器、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四大业务板块互为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在产业转型升级的同时，公司对产业间的资源进行充分整合、共享，实现研发平台、销售渠道、服务体系、人才储备、品牌建设等资源的交流与拓展，逐步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保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2、技术人才及创新优势

公司多年来不断开展技术创新，完善战略布局，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吸引和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技术研发和管理人才。近年来，在节能环保、产业升级大方向的指引下，公司不断加强对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技术、高效智能电机、车辆旋转电器的研发并加大投入，公司在中山、北京、美国、芜湖等地均组建了研发团队，使公司技术一直走在行业的前沿。上海电驱动作为国家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全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上海汽车电驱动工程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团队先后承担和参与科技部863电动汽车重大专项30项，直接主持和参与了10余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修订工作。2016年上海电驱动研发团队的加入，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同时拥有两个国家级实验室：电动车辆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洋电机电驱动实验室和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公司目前已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设立了博士后工作站，并通过上海电驱动拥有院士专家工作站，成为公司引进高级技术管理人才的平台。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的投入，建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及创新管理部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专利1737项，授权专利1222项，有效专利1173项（其中发明专利262项）。

3、品牌与营销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品牌、自主产权、自主生产、自主销售”的原则，在产品的技术水平、质量控制、交付服务等方面保持较高水准，得到国内外客户和同行的广泛好评。通过实施严格的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执行规范的技术标准，公司生产、销售的“大洋电机”系列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及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产品，在同行业已成为知名品牌，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目前“大洋电机”牌是广东省著名商标及出口品牌。

2015年，公司收购了美国佩特来100%的股权，获得了百年国际品牌“佩特来”的永久免费使用权（“佩特来”作为车辆起动机与发电机领域的一线品牌，与德国博世、美国雷米、日本电装、法国法雷奥在国际市场上齐名）。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车辆旋转电器产品在技术研发、质量管理体系方面得到了更大的提升，产品销售渠道、服务体系也更为完善，为公司与各大整车企业开展进一步的合作，提供更高层次的业务平台。佩特来全球主要客户涵盖了戴姆勒、卡特彼勒、康明斯、大众、Ford、Navistar、Volvo、MAN等众多世界著名汽车厂商，同时还包括美国和部分欧洲的部分军工企业。通过对佩特来的并购整合，公司拥有更多的机会与上述优质客户进行交流合作，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客户群，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随着各地方、各整车企业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推广计划的实施，“佩特来”品牌在各整车企业的良好口碑，将有效带动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销售，形成协同效应。

2016年公司完成收购上海电驱动100%股权的资产交割，上海电驱动品牌成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又一名片。至此，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产品涵盖三套完整方案，分别来自于母公司、上海电驱动及北京佩特来合资公司，每套方案在技术上、市场上均拥有一定的影响力，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行业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与巴拉德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国内引入全球公认的领先的燃料电池技术与品牌，完善公司动力总成系统布局，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在整车企业的知名度，有助于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与推广。

4、构建新能源汽车运营生态链，创新业务优势

面对能源紧张、环境污染、交通堵塞等日益严峻的挑战，国际汽车生产大国都将发展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作为重要战略。近两年来，公司响应国家新能源产业战略，以新能源汽车运营为核心，通过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参股泰坦能源，投资并购汽车运营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与物流园区合作开展电动物流车的运营等系列动作，搭建车联网、桩联网等网络信息化平台，并将陆续引入汽修、微电网、储能等相关业务，逐步构建起完善的新能源汽车运营生态链，承载国内各城市新能源汽车推广运营的各个业务环节，着力打造以产、技、研、用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伴随新能源汽车的进一步推广，新能源汽车运营的发展空间将逐步打开，并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运用创新、开放的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模式，为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的发展创造优势，进一步促进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的发展。

5、信息管理优势

公司大力引进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网络手段加强企业管理信息的采集、分析、控制及反馈，提高公司管理信息处理水平和决策水平。公司建立了EKP大洋电机企业门户，在此基础上集成建立了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IPMP知识产权管理系统、SAP企业资源管理系统、QIS质量信息系统、SRM供应商管理系统、EPS电子竞标系统、EHR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专业管理系统。随着信息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公司各信息管理系统将不断升级换代，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车联网、桩联网系统已逐步建立，打造线上线下一体的优质高效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

信息管理系统的投入运行，有效地将公司的管理体系贯彻到各子公司，促使公司各业务流程实现有机集成，提高了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和营运效率，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切实有效的保障，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国际经济形势日益复杂，经济发展和市场运行中的不稳定因素和意外事件频发。全球经济依旧低迷，且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和货币汇率出现分化，大宗商品出现较大幅度的反弹，市场持续不稳定。2016年是我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国家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实现了“十三五”时期的良好开局，但经济风险与压力仍处于较高水平。

面对上述经济形势，公司继续深入挖潜，通过产业升级、优化资源配置、节支增效等措施，在充分发挥公司研发优势及产业化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同时积极实施战略产业布局，完善公司四大业务板块产业链，促使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再次实现高速增长，车辆旋转电器业务稳步增长，加快公司与上海电驱动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方面的整合，使得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增长速度高于行业水平，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业务快速成长，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呈现四大业务板块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此外，公司持续贯彻技术创新与业务创新，促进各子公司之间的技术交流，充分利用客户、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规模效应，保持研发优势、成本优势和产业化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0,520.52万元，营业利润58,958.52万元，利润总额65,198.84万元，净利润54,847.03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935.0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增长38.54%，营业利润增长58.38%、利润总额增长50.08%、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长47.39%、49.29%。

（一）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发展情况

2016年初，受过去一年高库存影响，国内家电市场需求仍处于低迷的状态，但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结构的升级及空调去库存逐步取得成效，市场销售逐季改善，公司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取得了亮眼的业绩，实现营业收入326,192.80万元，同比增长29.1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实施节支增效措施，引进国外先进自动化装备，进一步提高自动化水平，优化产线布局，提高生产效率；不断推进墨西哥工厂、芜湖工厂批量生产的进度，全年产量超过5,200万台套，创历史新高；BLDC/DIGI MOTOR高效智能电机的产销比例进一步提高，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净利率水平。此外，公司在美国休斯顿计划兴建工厂，以满足北美客户的供货及仓储需求。报告期内，该工厂已完成前期规划准备工作并开工建设，预计2017年建成投入使用。

（二）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发展情况

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我国将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的应用比例，全面推进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体系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到2020年，产值规模达到10万亿元以上。新能源汽车行业将从战略新兴产业升级为支柱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同时，2016年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砥砺前行的一年，“骗补清查”以暂缓行业短期发展换取净化行业环境，为行业中长期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新一轮的补贴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有利于已有完善布局的企业的发展，并可利用规模效应及新产品的研发抵消补贴退坡带来的产品价格压力，从而逐步摆脱补贴依赖，实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受“骗补清查”和政策空档期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在2016年发展低于预期，公司收购上海电驱动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实现同比大幅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30,097.86万元，同比增长202.21%。

2016年1月4日，公司完成了收购上海电驱动的资产交割手续，将上海电驱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系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方面的一次重要整合，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上海电驱动在研发、供应链管理、客户资源等多个方面产生协同效应，在业内的地位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目前已形成超过30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产能，并计划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逐步扩大产能。在客户开发方面，公司联合上海电驱动、北京佩特来、芜湖杰诺瑞，实现客户资源共享，客户基本覆盖国内的主流整车厂，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配合研发新车型所需的动力总成系统，在客户开发及市场开拓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北京佩特来电驱动在纯电动客车市场实现重大突破，主要客户包括潍柴动力、

北京公交、珠海银隆等整车厂，部分产品出口国外，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10倍。

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研发上，公司取得了一系列的进步：通过技术优化，对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系统进行轻量化开发，提升电机系统功率/转矩密度；通过车辆动力仿真，以及对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实际运行工况进行分析，优化电机方案设计和电机系统应用控制策略，降低电机系统能耗，提升整车续航里程；通过电机、电控集成一体化研发，有效减少电机系统的重量、体积和成本。2016年，公司对中山、北京、上海、底特律四地研发资源进行深度整合，整合后的优势已见成效，公司技术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016年7月，公司参股巴拉德，成为其单一第一大股东，成功进入氢燃料电池这一战略新兴行业，再次为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添砖加瓦。2017年初，公司与巴拉德达成燃料电池模组组装授权协议，将进一步加快氢燃料电池项目在国内的实施。公司将充分发挥巴拉德在氢燃料电池设计、开发及专利服务等方面的优势，结合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上的技术及市场优势，共同推进车用氢燃料电池系统相关产品在中国市场的推广应用。公司目前拥有完整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其自主知识产权（整车控制系统、电驱动系统、电池系统），包括串联式增程式混合动力系统等，通过与巴拉德的战略合作，公司将增加一套全新的新能源汽车动力能源供给及控制方案。

（三）车辆旋转电器业务的发展情况

2016年，北京佩特来按照战略规划布局，逐步将生产线迁往潍坊佩特来，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效果在2016年下半年已开始显现。报告期内，印度佩特来实现销售，俄罗斯佩特来开始运营，国内各地子公司也已陆续投产或开展销售，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佩特来在报告期内获得卡特彼勒白金级优秀供应商、康明斯全球战略合作供方等一系列荣誉称号，为后续国际市场的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北京佩特来研发能力持续增强，报告期内被认证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实力再上一个台阶。美国佩特来在业务整合上更多地关注产品的研发及品牌的重塑，业绩持续增长，进一步巩固盈利成果。

报告期内，杰诺瑞技术创新和正向开发能力不断提升，专利申报数同比增长300%；起停启动机获得江淮、北汽福田等车厂的配套资格，智能高效发电机获得奇瑞、吉利的配套资格；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取得重大进展，产品质量全面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公司被奇瑞、江淮授予A级供应商称号；市场开发获得重大突破，陆续进入众泰、吉利、长丰猎豹、柳机、广汽等整车厂的配套体系，进一步拓宽未来市场空间。北京佩特来和芜湖杰诺瑞利用集团研发资源优势共同开拓BSG电机市场，初步形成整车配套产品，通过不断的产品研发，产品更高效，产品系列更丰富。双方于去年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芜湖佩特来运行良好，充分发挥合作的协同效应，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基础上，拓展新兴市场，逐步扩大轻卡、中卡的市场份额；产品质量、工艺水平不断提高，同时有效的降低了单位成本，产品一经推出市场，获得客户广泛好评。2016年，公司车辆旋转电器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94,394.12万元，同比增长11.17%。

（四）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业务的发展情况

2016年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控股了坚信运输、中山利澳、上海顺祥等多家客运企业，并在中山、广州、上海、北京、武汉等地设立运营公司，迅速扩张运营平台规模，加快实现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燃油车的进程；联合物流园区，大力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运营，进一步抢占物流车市场；收购中山市德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介入车辆保险业务，降低车辆运营成本；初步完成车联网、桩联网基础平台的搭建，并开发了新能源汽车运营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大数据筛选与分析等实现信息共享、追踪、资料提炼、整理与处理等需求。通过上述工作，公司逐步构建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完善的产业链，形成利润生态链，为后续业务的推广打下坚实的基础。截止2016年底，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运营车辆超过6,000台，车型涵盖公交车、出租车、物流车、通勤车、网约车等；建成充电桩超过2,700个，运营范围包括中山、广州、上海等地。随着“中山模式”日趋成熟，公司将陆续将其推广到北京、武汉、深圳等全国各大城市。新能源汽车生态系统的建设，有利于新能源汽车的进一步推广，有助于提升新能源汽车的用车体验，从而促进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的发展，形成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性循环。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805,205,221.56	4,912,229,877.49	38.5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89,297.53万元,增长比率为38.54%,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以及合并上海电驱动相应营业收入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35,499.76万元,增长比率为35.29%,本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成本的增长,以致本期销售毛利率达到23.67%,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83个百分点。
营业成本	5,194,629,204.46	3,839,639,155.40	35.29%	
销售费用	326,686,245.46	226,571,874.30	44.1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011.44万元,增长比率为44.19%,主要原因系本期合并上海电驱动相应销售费用增加影响。
管理费用	660,520,836.73	442,640,577.66	49.2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21,788.03万元,增长比例为49.22%,主要系本期管理人员薪酬费用、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的研发费用增加、以及合并上海电驱动相应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2,665,300.78	-29,196,487.31	-46.13%	本集团本期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减少1,346.88万元,降低比例为46.13%,主要系本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相应汇兑收益增加。
所得税费用	103,518,045.42	62,316,623.09	66.12%	本集团本期所得税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4,120.14万元,增长比例为66.12%,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288,399,809.81	239,759,476.33	20.2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相比上年同期增加4,864.03万元,增长比例为20.29%,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积极开发新产品及投入较大资金进行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研发,以及合并上海电驱动相应研发费用增加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464,057.68	264,332,174.67	10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金额为27,313.19万元,增长幅度为103.33%,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相应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子公司北京佩特来收到合营公司佩特来电驱动的往来款增加以及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增加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241,618.70	5,897,725.79	-3771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金额为222,413.93万元,降低幅度为37711.8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收购上海电驱动100%股权的款项增加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025,983.84	320,094,094.50	44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金额为142,293.19万元,增长幅度为444.5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收购上海电驱动股权而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取得的配套募集资金增加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98,617.51	608,337,301.41	-88.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金额为53,903.87万元,减少幅度为88.6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收购上海电驱动股权支付的现金增加影响。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805,205,221.56	100%	4,912,229,877.49	100%	38.54%
分行业					
空调用电机	2,516,989,930.56	36.98%	1,899,731,664.19	38.67%	32.49%
非空调用电机	744,938,049.43	10.94%	626,829,382.06	12.77%	18.84%

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	1,300,978,569.81	19.12%	430,481,424.69	8.76%	202.21%
磁性材料	111,538,160.80	1.64%	122,988,072.14	2.50%	-9.31%
起动机及发电机	1,943,941,236.33	28.57%	1,748,633,191.20	35.60%	11.17%
汽车租赁	50,253,044.90	0.74%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36,566,229.73	2.01%	83,566,143.21	1.70%	63.42%
分产品					
Y5S(L)系列空调用风机负载类电机	646,298,300.93	9.50%	466,690,950.15	9.50%	38.49%
Y6S(L)系列柜式空调用风机负载类电机	518,765,021.14	7.62%	268,965,765.05	5.48%	92.87%
Y7S(L)系列中央空调用风机负载类电机	810,106,021.78	11.90%	774,336,154.38	15.76%	4.62%
其他空调用风机负载类电机	541,820,586.71	7.96%	389,738,794.61	7.93%	39.02%
洗衣机干衣机电机	21,029,912.08	0.30%	23,345,975.97	0.48%	-9.92%
其他类电机*1	723,908,137.35	10.64%	603,483,406.09	12.29%	19.95%
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	1,300,978,569.81	19.12%	430,481,424.69	8.76%	202.21%
磁性材料	111,538,160.80	1.64%	122,988,072.14	2.50%	-9.31%
起动机及发电机	1,943,941,236.33	28.57%	1,748,633,191.20	35.60%	11.17%
汽车租赁	50,253,044.90	0.74%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36,566,229.73	2.01%	83,566,143.21	1.70%	63.42%
分地区					
中国境内	4,389,690,245.55	64.50%	2,774,768,721.98	56.49%	58.20%
中国境外	2,415,514,976.01	35.50%	2,137,461,155.51	43.51%	13.0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空调用电机	2,516,989,930.56	2,044,906,930.67	18.76%	32.49%	33.15%	-0.40%
非空调用电机	744,938,049.43	548,271,638.75	26.40%	18.84%	19.09%	-0.16%
新能源车车辆动力总成系统	1,300,978,569.81	908,170,555.02	30.19%	202.21%	177.56%	6.20%
起动机及发电机	1,943,941,236.33	1,495,440,249.00	23.07%	11.17%	10.62%	0.38%
分产品						
Y7S(L)系列中央空调用风机负载类电机	810,106,021.78	496,202,955.21	38.75%	4.62%	-3.87%	5.41%
其他类电机	723,908,137.35	531,930,050.55	26.52%	19.95%	20.51%	-0.34%
新能源车车辆动力总成系统	1,300,978,569.81	908,170,555.02	30.19%	202.21%	177.56%	6.20%
起动机及发电机	1,943,941,236.33	1,495,440,249.00	23.07%	11.17%	10.62%	0.38%
分地区						
中国境内	4,389,690,245.55	3,501,866,283.97	20.23%	58.20%	56.06%	1.10%
中国境外	2,415,514,976.01	1,692,762,920.49	29.92%	13.01%	6.08%	4.5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空调用电机	销售量	台	42,120,694	31,598,389	33.30%
	生产量	台	42,510,654	30,872,823	37.70%
	库存量	台	5,422,873	5,032,913	7.75%
非空调用电机	销售量	台	10,154,935	4,023,775	152.37%
	生产量	台	10,433,665	4,439,632	135.01%
	库存量	台	1,552,229	1,273,499	21.89%
新能源车车辆动力总成系统	销售量	台	98,309	38,699	154.03%
	生产量	台	107,129	44,425	141.15%

	库存量	台	23,136	14,316	61.61%
磁性材料	销售量	吨	658.81	503.26	30.91%
	生产量	吨	721.12	493.37	46.16%
	库存量	吨	88.56	26.25	237.37%
起动机与发电机	销售量	台	4,343,761	3,941,150	10.22%
	生产量	台	4,417,706	4,063,188	8.73%
	库存量	台	419,592	345,647	21.3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空调用电机销售量与生产量较年同期分别增长33.30%、37.70%，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进一步拓展国内与国际市场以致产销规模同步得以提升；

本期非空调用电机销售量与生产量较年同期分别增长152.37%、135.01%，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进一步拓展国内与国际市场以致产销规模同步得以提升；

本期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销售量同比增长154.03%，生产量同比增长141.15%，库存量同比增长61.61%，主要原因系本期合并上海电驱动以致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同比增长。

本期磁性材料销售量同比增长30.91%，生产量同比增长46.16%，库存量同比增长237.37%，主要原因系本期磁性材料市场回暖相应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同比增长。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空调用电机	直接材料	1,615,724,596.63	31.55%	1,217,256,782.32	32.21%	32.73%
空调用电机	直接人工	283,903,559.98	5.54%	201,214,505.02	5.32%	41.09%
空调用电机	制造费用	145,278,774.06	2.84%	117,302,016.26	3.10%	23.85%
空调用电机	小计	2,044,906,930.67	39.93%	1,535,773,303.60	40.63%	33.15%
非空调用电机	直接材料	434,342,506.98	8.48%	359,991,115.44	9.52%	20.65%
非空调用电机	直接人工	68,360,103.61	1.34%	58,012,571.81	1.53%	17.84%
非空调用电机	制造费用	45,569,028.16	0.89%	42,362,633.92	1.12%	7.57%
非空调用电机	小计	548,271,638.75	10.71%	460,366,321.17	12.17%	19.09%
新能源车辆动力	直接材料	820,691,380.79	16.03%	285,012,182.68	7.54%	187.95%

总成系统						
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	直接人工	54,364,101.56	1.06%	25,271,550.52	0.67%	115.12%
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	制造费用	33,115,072.67	0.65%	16,909,543.51	0.45%	95.84%
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	小计	908,170,555.02	17.74%	327,193,276.71	8.66%	177.56%
磁性材料	直接材料	73,267,049.60	1.43%	85,753,214.62	2.27%	-14.56%
磁性材料	直接人工	5,830,437.27	0.11%	7,419,716.50	0.20%	-21.42%
磁性材料	制造费用	12,747,929.35	0.25%	11,812,437.14	0.31%	7.92%
磁性材料	小计	91,845,416.22	1.79%	104,985,368.26	2.78%	-12.52%
起动机及发电机	直接材料	1,197,179,130.14	23.38%	1,081,228,170.37	28.60%	10.72%
起动机及发电机	直接人工	155,279,936.65	3.03%	146,024,758.18	3.86%	6.34%
起动机及发电机	制造费用	142,981,182.21	2.79%	124,613,024.96	3.30%	14.74%
起动机及发电机	小计	1,495,440,249.00	29.20%	1,351,865,953.51	35.76%	10.62%
汽车租赁	直接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汽车租赁	直接人工	5,718,079.12	0.11%	0.00	0.00%	0.00%
汽车租赁	制造费用	26,202,723.06	0.51%	0.00	0.00%	0.00%
汽车租赁	小计	31,920,802.18	0.62%	0.00	0.00%	0.00%
合计		5,120,555,591.84	99.99%	3,780,184,223.25	100.00%	35.46%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上海电驱动、上海汽车电驱动、上海微立、上海工程中心、上海方禺、北京锋锐、中山坚信运输、中山宏昌运输、中山德保保险、中山利澳、广州利澳、中山领路、上海顺祥等共13家公司；

报告期内因新设合并增加芜湖兴申、中山庞氏汽车服务、广东庞氏汽车服务、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广东大洋电机汽车服务、上海顺祥电一、上海顺祥电二、上海顺祥电三、中山宜必思、大洋电机武汉科技产业园、深圳大洋电机研究院、武汉大洋电机新能源、武汉中加氢能、大洋电机休斯顿、桂林奥思安等共15家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072,760,420.5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0.4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518,917,707.37	7.63%
2	客户二	435,873,359.70	6.40%
3	客户三	435,773,416.84	6.40%
4	客户四	343,927,032.91	5.05%
5	客户五	338,268,903.75	4.97%
合计	--	2,072,760,420.57	30.4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49,783,233.4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9.2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479,559,137.37	11.23%
2	供应商二	300,649,493.91	7.04%
3	供应商三	229,420,200.85	5.37%
4	供应商四	175,949,472.76	4.12%
5	供应商五	64,204,928.55	1.50%
合计	--	1,249,783,233.44	29.2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26,686,245.46	226,571,874.30	44.1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0,011.44 万元，增长比率为 44.19%，主要原因系本期合并上海电驱动相应销售费用增加影响。

管理费用	660,520,836.73	442,640,577.66	49.2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21,788.03 万元，增长比例为 49.22%，主要系本期管理人员薪酬费用、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的研发费用增加、以及合并上海电驱动相应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2,665,300.78	-29,196,487.31	-46.13%	本集团本期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1,346.88 万元，降低比例为 46.13%，主要系本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相应汇兑收益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投入，致力于自主品牌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及车辆旋转电器的研发。报告期研发投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4.24%。公司的自主研发设计优势保证公司的产品创新性与质量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使公司能够针对国内外不同地域消费市场的需求，快速设计并制造出系列化的产品。研发费用的投入对公司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发挥出重要作用，也为今后公司在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和车辆旋转电器领域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奠定基础。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78	1,466	7.6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48%	15.03%	1.45%
研发投入金额（元）	288,399,809.81	239,759,476.33	20.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24%	4.88%	-0.6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53,864,078.62	34,175,657.96	57.61%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8.68%	14.25%	4.4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8,751,306.69	5,041,346,363.53	2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1,287,249.01	4,777,014,188.86	2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464,057.68	264,332,174.67	10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728,385.35	1,299,678,596.81	-44.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2,970,004.05	1,293,780,871.02	12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241,618.70	5,897,725.79	-37,711.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7,824,629.13	1,749,775,876.29	136.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4,798,645.29	1,429,681,781.79	6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025,983.84	320,094,094.50	444.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98,617.51	608,337,301.41	-88.6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金额为27,313.19万元，增长幅度为103.33%，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相应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子公司北京佩特来收到合营公司佩特来电驱动的往来款增加以及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增加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金额为222,413.93万元，降低幅度为37711.8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收购上海电驱动100%股权的款项增加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金额为142,293.19万元，增长幅度为444.5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收购上海电驱动股权而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取得的配套募集资金增加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金额为53,903.87万元，降低幅度为88.6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收购上海电驱动股权支付的现金增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876,733.99	0.7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56,382.00	0.58%		
资产减值	37,351,334.78	5.73%		
营业外收入	73,349,319.46	11.25%	主要为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项目取得的政府补助。	具有可持续性，从递延收益科目摊销转入。
营业外支出	10,946,183.27	1.68%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94,245,766.56	10.30%	1,407,068,956.50	18.50%	-8.20%	
应收账款	1,828,566,695.62	12.60%	1,025,547,568.48	13.48%	-0.88%	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金额为 80,301.91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并购上海电驱动相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存货	1,371,161,376.62	9.45%	1,016,969,371.81	13.37%	-3.92%	存货较期初增加金额为 35,419.20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并购上海电驱动相应期末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 地产	70,137,842.64	0.48%		0.00%	0.48%	投资性房地产较期初增加金额为 7,013.78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并购上海电驱动相应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 投资	268,932,289.30	1.85%	148,302,977.48	1.95%	-0.10%	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金额为 12,062.93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增加对深圳春阳互联公司的投资以及子公司北京佩特来增加对佩特来电驱动的投资。
固定资产	2,145,080,104.04	14.78%	1,537,323,649.05	20.21%	-5.43%	投资性房地产较期初增加金额为 60,775.65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并购上海电驱动相应期末固定资产余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19,861,664.45	2.20%	125,059,068.04	1.64%	0.56%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金额为 19,480.26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并购上海电驱动相应在建工程余额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81,926,531.60	7.46%	1,063,190,405.47	13.98%	-6.52%	
长期借款	244,000,000.00	1.68%	4,000,000.00	0.05%	1.63%	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金额为 24,00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从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取得的五年期借款增加。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80,972.00	-30,943.00					150,029.00
2.衍生金融资产	3,698,396.99		-569,572.00				3,128,824.99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863,421.27		-38,313,988.27		189,925,432.94		285,474,865.94
金融资产小计	137,742,790.26	-30,943.00	-38,883,560.26	0.00	189,925,432.94	0.00	288,753,719.9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其他							0.00
上述合计	137,742,790.26	-30,943.00	-38,883,560.26	0.00	189,925,432.94	0.00	288,753,719.94
金融负债	3,493,725.00					3,493,725.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590,921,845.91	319,781,857.50	1,335.6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	收购	3,5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	已完成收购	138,000,000.00	115,518,759.03	否	2016年0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3,500,000.00	--	--	--	--	--	--	138,000,000.00	115,518,759.03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88,460.00	-24,511.00				-38,431.00	150,029.00	自有资金
期货		3,128,825.00					3,128,825.00	自有资金
合计	188,460.00	3,104,314.00	0.00	0.00	0.00	-38,431.00	3,278,854.0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1 年	公开增发募集	101,932.99	10,076.68	30,391.78	0	0	0.00%	84,988.33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57,989.93
2016 年	非公开增发募集	195,960.59	173,291.11	173,291.11	0	0	0.00%	23,015.98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0
合计	--	297,893.58	183,367.79	203,682.89	0	0	0.00%	108,004.31	--	57,989.93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2011 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91.78 万元，其中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614.27 万元，截至 2015 年年末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700.82 万元，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076.69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为 84,988.33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 859.78 万元，定期存款 69,128.55 万元，理财产品 15,000 万元。

2、2016 年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291.11 万元，分别为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到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驱动”）及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驱动”）的三个募集资金项目累计 49,000 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项目前期投入的银行贷款金额为 16,700.59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报告期内直接投入金额为 9,629.93 万元；用于支付及置换发行股份购买上海电驱动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为 67,730.99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79,229.6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为 23,015.98 万元，其中活期及七天通知存款 9,215.98 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13,800.00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部分变更)	额			额(2)	(3)=(2)/(1)	状态日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33,853	33,853	9,923.32	26,916.9	79.51%	2017年12月31日	6,665.98	否	否
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建设项目	否	14,079.99	14,079.99		90.06	0.64%	2017年12月31日		否	否
驱动启动电机 (BSG) 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否	44,000	44,000		0.31	0.00%	2015年12月31日		否	是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000	10,000	153.36	3,384.51	33.85%	2017年12月31日		否	否
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否	29,000	29,000	24,647.94	24,647.94	84.99%	2015年12月31日	12,111.44	否	否
基于 AMT 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12,800	12,800	962.08	962.08	7.52%	2017年12月31日		否	否
电机驱动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否	7,200	7,200	720.5	720.5	10.01%	2017年10月31日		否	否
支付及置换发行股份购买上海电驱动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79,932.75	67,730.99	67,730.99	67,730.99	100.00%			否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111,067.25	79,229.6	79,229.6	79,229.6	10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1,932.99	297,893.58	183,367.79	203,682.89	--	--	18,777.42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41,932.99	297,893.58	183,367.79	203,682.89	--	--	18,777.4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1)在增发方案确定之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逐步对该项目进行前期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继续进行投资，同时该项目陆续收到国家与地方政府扶持资金达到 5,930 万元。通过上述资金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已达成该项目预设的 3 万台套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的产能目标。(2)由于该产业化项目依托国家新能源汽车政									

	<p>策的支持和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受政策及其他因素的制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三年内市场需求增长显著低于预期，对公司产能的释放产生了一定的延迟影响。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及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相关扶持及优惠政策，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加速，公司相应加快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 9,923.32 万元，实现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营业收入 47,378.70 万元（不含上海电驱动），实现效益（营业利润）6,665.98 万元。由于该项目前期产能未能有效释放，故效益暂未能达到预期效益。</p> <p>*2、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建设项目：该项目为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的配套项目，受新能源汽车政策和市场及主项目投资进度缓慢等因素的制约影响，该项目尚未实质开工建设；在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技术上，公司通过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合作，已掌握相关技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产品试验线。在产品未达到规模化生产要求之前，公司以审慎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暂缓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p> <p>*3、驱动启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依托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和市场发展，但新能源汽车产业受各种因素的制约，在 2011 年-2014 年发展远远落后于预期，且根据招股说明书中该项目对市场容量的预测，BSG 系统在 2013 年有望成为国内甚至北美众多车厂的标配，但截至 2015 年底，该标配政策迟迟未见落实，造成项目无法如期实施。截止目前，BSG 项目募集资金搁置时间超过四年，无法达到项目预期效益。为避免盲目投产，造成产能闲置，公司秉承谨慎投资的理念，拟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p> <p>*4、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1)公司以前年度根据产业化进展情况适当放缓了该项目投资进度；(2)公司依托大洋电机（美国）科技有限公司在美国组建研发团队，负责国外新能源车技术的交流与引进，美国研发团队的有效工作减轻了国内研发压力，且该研发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从而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投入。该项目属于研发项目，故未产生直接效益。</p> <p>*5、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的建设尚未完工，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主要是 1 号厂房的具体使用规划确定时间较晚，因此建设的时间相应延后。报告期内，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4,647.94 万元，目前整体项目完工进度约 90%，预计在 2017 年 3 月份项目建设完成；报告期内本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85,855.92 万元，实现效益（营业利润）12,111.44 万元；由于受国家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的影响，报告期的产能未能有效释放，故效益暂未能达到预期。</p> <p>*6、基于 AMT 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该项目自 2015 年 4 月开工至今，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前期工作重心主要在项目开发方面，围绕关键部件国产化，与产业关键零部件、元器件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并在此基础上开发关键材料国产化的高性价比车用驱动电机及控制器产品，同时形成了高性能机电耦合动力总成系统；在产能建设方面，为使开发的产品适用于产业化生产，前期进行了大量的关键工艺技术与工艺优化，并在此基础上对产线建设方案进行了多轮完善，并于报告期内最终确定了购建方案；2016 年下半年开始，该项目逐步进入设备购建及产能建设阶段。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 962.08 万元。</p> <p>*7、电机驱动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新建工程项目根据规划要求，需要与老建筑连接，为确保老建筑结构和周边建筑物及围墙等安全，及受天气原因等因素影响，在实际打桩及基坑施工中，多次遭遇施工难题，经与施工方、监理方及勘察单位等多方沟通并变更施工方案，该工程最终在 2016 年 6 月底通过质检站质量验收，因此造成项目进度延误。后续将加快项目建设。</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驱动启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依托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和市场发展，但新能源汽车产业受各种因素的制约，在 2011 年-2014 年发展远远落后于预期，且根据招股说明</p>

	书中该项目对市场容量的预测，BSG 系统在 2013 年有望成为国内甚至北美众多车厂的标配，但截至 2015 年底，该标配政策迟迟未见落实，造成项目无法如期实施。截止目前，BSG 项目募集资金搁置时间超过五年，无法达到项目预期效益。为避免盲目投产，造成产能闲置，公司秉承谨慎投资的理念，拟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14.2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本次公开增发 A 股募集资金净额 1,019,329,864.10 元的 9.8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已将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按时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没有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1 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为 84,988.33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 859.78 万元，定期存款 69,128.55 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15,0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为 23,015.98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 9,215.98 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13,8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电驱动	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	75,411,000.00	1,885,981,459.68	1,013,681,189.03	946,852,929.59	125,596,423.49	117,672,422.49
北京佩特来	子公司	起动机和发电机研发、生产与销售	41,350,000.00	943,214,464.74	404,066,189.24	855,594,670.84	66,907,709.24	65,606,907.19
芜湖杰诺瑞	子公司	起动机和发电机研发、生产与销售	30,000,000.00	493,643,823.53	148,028,263.49	599,079,482.04	60,275,142.17	54,546,474.3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	115,518,759.03
大洋电机新能源（中山）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1,605,982.75
中山市宏昌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收购	433,194.36
中山市张家边坚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收购	1,177,834.64
中山市利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收购	-630,952.77
顺祥汽车客运（上海）有限公司	收购	-2,361,631.36
中山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19,916.05
广东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102,484.43

中山德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收购	-88,580.23
广东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1,571,313.80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专注于电机及其相关配套应用领域，实施自主创新、节能降耗、高效智能产品的研发，提高产品附加值，强化自主知识产权，坚持国内外市场均衡发展，并通过内涵式与外延式相结合的多元化发展模式逐步实现集团产业的转型升级，现已发展成为集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以及车辆旋转电器自主“研发、制造、营销”为一体的国际化高新技术集团企业；在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及车辆旋转电器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持续拓展新的增量市场、产业布局调整、高效智能电机技术战略合作等发展策略，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产品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和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业务方面，公司将积极整合各方资源，深化与整车企业的合作关系，采取创新商业运作模式，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业务，搭建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生态链，打造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新理念，促进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和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业务实现大幅增长；

HM事业部将通过加大自动化设备的投入、精益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等方法来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控制生产成本；通过产品结构优化、平台技术升级及增量市场开拓等来实现传统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的稳步增长；抓住集团业务整合的契机，适时拓展车载空调电机、雨刷电机以及伺服电机等其他电机领域，进而实现事业部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

RE事业部将充分发挥佩特来在技术、品牌、市场渠道、售后服务平台等方面的优势，结合芜湖杰诺瑞在成本控制及精益生产方面的优势，实施优势互补，凸显协同效应，促进车辆旋转电器产业的整合与发展；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提高国内产品的出口比例；同时利用事业部及集团资源技术与渠道优势，强化起动机与发电机售后市场，拓展启停电机、节能汽车BSG电机、开关磁阻电机、混磁方线技术电机等产品市场，持续提升中、轻型商用车市场配套占比；通过发展车辆旋转电器业务，吸收融合优秀的汽车企业文化，借助百年著名品牌“佩特来”的技术积淀和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完善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销售和服务体系。

EV事业部将充分利用中山、北京、上海、美国四地研发中心联合研发的优势，结合公司的产业化能力以及在渠道、管理方面的优势，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此同时，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关键单元模块的产品集成与升级，在原有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的基础上开展新能源汽车多合一控制器、电力电子与电机总成、扁铜线驱动电机、新一代驱动电机、电机与变速箱集成等产品的研发，致力于提供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实现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通过与巴拉德实施战略合作，引进国际领先的燃料电池技术，完成新能源汽车产业战略纵向的“三电”业务布局，抢占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高点。

EVOP事业部将把握市场机遇，运用创新的技术和商业模式，打通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创新性推广运营平台，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应用，并优先侧重于公交车、出租车、物流车、政府公务用车、网约车、环卫车等城市功能性用车领域。公司将加快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系统建设，以“中山模式”为模板，以华南、华东、华中、华北四大核心区的一二线城市为战略中心，逐步向周围二三线进行业务拓展，实现由“区域性规模化效应”向“全国性综合集成化效应”转变，打造全国性的新能源车辆运营服务的生态系统。在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常规车辆租赁、充电业务开展的同时，大力拓展盈利渠道，适时推出汽车维保、电力储能、汽车保险、大数据分析等相关业务，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平台运营服务商。

公司坚持“以品牌和质量求市场、以技术创新作动力、以人才为根本”的发展理念，运用品牌优势，整合公司四大业务板块资源，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节能环保战略，为全球客户提供安全、环保、高效的驱动系统解决方案，持续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与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发展；同时，公司通过资本运营，实施外延式扩张，促进公司国际化进程，有效利用全球资源并使之得到合理高效配置，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最终使公司发展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驱动系统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

和新能源汽车业务平台运营服务商之一，实现“大洋电机，转动地球”。

在实现业绩逐年稳步增长的基础上，公司规划在2024年实现公司总营业收入60亿美元，其中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与车辆旋转电器的销售收入各10亿美元，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与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实现营业收入各20亿美元，达成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车辆旋转电器与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四轮驱动的总体目标。

2、2016年经营目标及工作计划

(1) 2017年经营目标

2017年公司将在保障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加快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市场开拓，加强车辆旋转电器产业整合，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业务，预计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计划完成81.70亿元，同比增长20.06%，预计经营总成本62.47亿元，同比增长20.27%；计划完成净利润6.51亿元，同比增长18.68%。

上述经营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 2017年工作重点

① 强化产品研发，加强产品质量控制

整合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研发资源，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的比较优势，加快战略产品研发、产品平台建设及成果的推广应用，提升新产品开发成效，推动产品创新及技术创新；落实品质改善项目，全员贯彻质量提升计划，切实提升产品质量。

② 整合优势资源，实现最佳实践经验共享

通过组织内部质量管理经验、过程制造经验、渠道管理经验等卓越经验资源共享，实现企业整体效益倍增；通过组织内部供应链资源整合，发挥集团规模化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

③ 扎实推进自动化改造，实施精益生产，提高生产效益

通过设备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升级、人员素质技能提升和信息化管理，进一步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优化工艺流程，逐步实现智能制造与精益生产，持续提升生产效率。

④ 强化集团化管理模式，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梳理公司集团化管理的关键管理制度与流程，完善集团内部分权手册，明确集团内部的总部、事业部、子公司的组织定位，持续的集团化管理模式完善与优化，充分发挥集团管理效益最大化；推行集团目标管理模式，统一集团及成员企业视觉形象识别，增强集团化组织认同感，实现集团“一个公司、一个面孔”的企业形象目标；

⑤ 加快集团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提高组织运作效率

通过集团信息系统管理的规划及节奏性的推广策略，逐步实现集团信息化管理的标准化、统一化、集中化，使集团管理的经营决策更加安全、快捷、高效；

⑥ 加快各事业部市场开拓，提升整体竞争力

2017年，HM事业部将加大研发新产品力度，开拓东南亚市场，推进美国工厂的建设与投产；RE事业部将完善产品布局，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完成北京佩特来厂区搬迁；EV事业部将充分利用上海电驱动、佩特来、运营平台等相关优势资源，实现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的持续快速提升；启动中山翠亨新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扩产项目，提升产能，应对市场后期可能出现的爆发式增长；进一步加快与巴拉德战略合作的落地，开展氢燃料电池技术的研发与试制；EVOP事业部将加快完善产业生态链建设，逐步完善和深化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业务的盈利模式，同时将“中山模式”向华南、华东、华中、华北四大核心区的一二线城市进一步延伸，扩大新能源运营平台业务覆盖区域，提升平台竞争力。

3、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目前公司银行信贷信誉良好，能够及时得到银行的有力支持，保障公司非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和市场发展情况，合理布局产能建设，在保证生产和建设需要的同时，合理利用和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资金运作水平。

4、可能面对的风险

详见本年度报告“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内容。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49/index.html)
2016 年 05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49/index.html)
2016 年 05 月 1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49/index.html)
2016 年 08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49/index.html)
2016 年 08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49/index.html)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49/index.html)
2016 年 11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49/index.html)
2016 年 11 月 0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49/index.html)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49/index.html)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共计189,508,145.92元（预计），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349,663,742.85元暂不分配。本年度未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的方案。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365,308,224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5元（含税），共计224,704,281.28.68元，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199,375,229.08元暂不分配。本年度未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的方案。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61,411,350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73元（含税），共计235,165,298.55元，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240,039,196.91元暂不分配。同时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61,411,350股为基数，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861,411,35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22,822,7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年	189,508,145.92	509,350,112.52	37.21%	0.00	0.00%
2015年	424,283,504.88	341,173,925.93	124.36%	0.00	0.00%
2014年	235,165,298.55	296,877,364.16	79.21%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8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2,368,851,824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189,508,145.92
可分配利润 (元)	539,171,888.7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母公司)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7,551,844.11 元, 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755,184.41 元, 加上 2015 年度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99,375,229.08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39,171,888.77 元。</p> <p>截止本分配预案披露之日, 公司总股本为 2,368,851,824 股。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17 年 2 月份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预留部分的一期股票期权开始行权; 此外, 公司将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5.1 万股, 相关减资手续预计在 2017 年 4 月份完成。综上, 未来实施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将有所变动, 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p> <p>公司本年度拟进行权益分派预案为: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 (含税), 送红股 0 股 (含税),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并在该分派预案实施后, 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其他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	2015 年 06 月 02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严格履行了承诺

			<p>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交易对方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5年06月0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交易对方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企业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并真实持</p>	2015年06月0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p>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本企业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大洋电机；3、本企业所持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上海电驱动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4、在本企业与大洋电机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标的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行为。</p>			
	<p>交易对方</p>	<p>其他承诺</p>	<p>2015 年 06 月 02 日</p>		<p>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p>

			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西藏升安能、西藏安乃达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大洋电机股份，自股份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至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他交易对方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大洋电机股份，自股份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不转让。”全体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5 年 06 月 02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交易对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或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管理、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本企业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3、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	2015 年 06 月 02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企业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企业投资及本企业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企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交易对方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015年06月0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交易对方	其他承诺	1、人员独立(1)保证大洋电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大洋电机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大洋电机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大洋电机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2、资产独立(1)保证大洋电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大洋电机的资产全部处于大洋电机的控制之下,并为大洋电机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	2015年06月0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p>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大洋电机的资金、资产。(2) 保证不以大洋电机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3、财务独立 (1) 保证大洋电机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 保证大洋电机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 保证大洋电机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 保证大洋电机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大洋电机的资金使用、调度。(5) 保证大洋电机依法独立纳税。</p> <p>4、机构独立 (1) 保证大洋电机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大洋电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 保证大洋电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业务独立 (1) 保证大洋电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大洋电机的关联交易, 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6、保证大洋电机在其他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若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前或虽在资产交割日后但因资产交割日前的原因, 上海电驱动因无形资产出资事宜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 本公司将无条件代上海电驱动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滞纳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及经济损失。</p>	2015 年 06 月 02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严格履行了承诺
	鲁楚平、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西藏安乃达实业有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上海电驱动在业绩承诺期内, 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特指“经审计的扣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p>	2015 年 07 月 23 日		上海电驱动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和商用

	限公司		<p>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9,400 万元、13,800 万元、18,900 万元和 27,700 万元，如上海电驱动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及鲁楚平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p>			<p>车动力电池供应不足等因素影响，2016 年未能达成业绩承诺目标，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公司将在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鲁楚平、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在收到关于承担补偿义务事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p>
	公司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p>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p>	2016 年 07 月 28 日	6 个月	<p>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p>

						行了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鲁楚平、彭惠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008年06月04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鲁楚平、徐海明、彭惠、熊杰明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辞去所任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8年06月04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08年06月04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鲁楚平	再融资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4年09月12日	3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承诺没有激励对象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014年10月25日	5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	2012年05月16日	3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报力度。			
	公司	未来三年 股东回报 规划	<p>(1)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 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 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超过 0.35 元时, 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p>	2014 年 04 月 15 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严格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138,000	11,513.87	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和商用车动力电池供应不足等因素影响，2016年我国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产量较上年下降了22.5%，导致上海电驱动的权重产品插电式商用车用驱动系统及物流车用驱动系统销量未达预期，对上海电驱动2016年度盈利水平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2015年07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西藏升安能、西藏安乃达、鲁楚平承诺上海电驱动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3,800万元。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和商用车动力电池供应不足等因素影响，上海电驱动2016年度实现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13.87万元，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83.43%，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公司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向鲁楚平、西藏升安能、西藏安乃达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在收到关于承担补偿义务事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

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上海电驱动、上海汽车电驱动、上海微立、上海工程中心、上海方禹、北京锋锐、中山坚信运输、中山宏昌运输、中山德保保险、中山利澳、广州利澳、中山领路、上海顺祥等共13家公司；

报告期内因新设合并增加芜湖兴申、中山庞氏汽车服务、广东庞氏汽车服务、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广东大洋电机汽车服务、上海顺祥电一、上海顺祥电二、上海顺祥电三、中山宜必思、大洋电机武汉科技产业园、深圳大洋电机研究院、武汉大洋电机新能源、武汉中加氢能、大洋电机休斯顿、桂林奥思安等共15家公司。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十三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晋龙、刘晓聪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及行权/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140人，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76.6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9725元/份，经四舍五入后行权价格调整为6.973元/份；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061.69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3625元/股，经四舍五入后回购价格调整为3.363元/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30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30万股。

同时，公司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月13日，同意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2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和2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16年5月12日，公司完成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共计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211.27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1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5月16日；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227.8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5元/份。

3、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73元/份调整为6.878元/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45元/份调整为12.355元/份，首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363元/股调整为3.26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41元/股调整为6.315元/股。

4、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在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增加下述条款：“若公司发生再融资或并购重组行为，则当年度及下一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以扣除再融资及并购重组产生的新增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对应产生的净利润为核算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累计行权620.953万份。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山市群力兴塑料五金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为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五金塑料产品	采用成本加成,但不高于市场价格	采用成本加成,但不高于市场价格	1,313.87	0.33%	1,500	否	现金结算	无	2016年0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大洋电机: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合计				--	--	1,313.87	--	1,5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与该关联方预计 2016 年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 1,313.87 万元, 占预计采购总金额的 87.59%。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公司与群力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电机生产所用引线组件, 该部件绝大部分由公司自制, 无独立的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可供比较, 且公司从群力兴采购的成本不高于自制成本。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电驱动，于2016年1月4日完成资产交割。该交易完成后，同受贡俊先生控制的上海升谕能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谕乃达实业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公司9.10%的股权，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公司5.16%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上述四家法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电驱动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和商用车动力电池供应不足等因素影响，2016年度实现扣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13.87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83.43%，未能达成业绩承诺目标。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公司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向鲁楚平、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在收到关于承担补偿义务事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016年0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2017年0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因业务量逐年增加，自有仓库的存储量无法满足公司业务的增长，2014年10月15日起租赁中山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惠洋”）位于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内仓库用于仓储及物流周转。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鲁楚平先生为中山惠洋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租赁期自2014年10月15日起至2017年10月14日止，共3年。租赁面积为19,550平方米，月租金为234,600元（每月租金12元/平方米）。租金按每年3.5%的幅度递增调整，合同期内租金累计8,744,645元。仓库承租期内发生的水电费由公司直接与供水、供电公司结算。2014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仓库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波科星	2015年03月20日	5,500	2015年03月20日		连带责任保证	3	否	是
芜湖杰诺瑞	2015年03月20日	6,000	2015年03月20日	1,004.8	连带责任保证	3	否	是
大洋香港	2014年03月20日	34,685	2014年03月20日		连带责任保证	3	否	是
北京佩特来	2014年04月25日	25,000	2014年04月25日		连带责任保证	3	否	是
芜湖杰诺瑞	2014年06月26日	400	2014年07月01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否	是
					连带责任	3	否	是

					保证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004.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71,58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404.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汽车电驱动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	8	否	是
汽车电驱动		14,000		9,5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否	是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2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9,5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004.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96,58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0,904.8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7%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湖北省孝昌县为国家贫困县之一，公司在孝昌县设立了生产基地——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多年来一直为孝昌的经济发展贡献力量。报告期内，湖北惠洋实现营业收入85,805.68万元，纳税2,904.63万元，累计解决当地就业3,012人，同时对工人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全年累计培训35,000人次，进一步提高工人职业技能和素质。

(2) 上市公司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资产收益扶贫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30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35,000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脱贫	——	——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79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100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15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7年，公司将加大在孝昌的投资力度，扩大公司在当地的生产规模，并计划引进国际先进的氢燃料电池技术，优先考虑在当地实施落地，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进一步提高当地GDP和工人收入。2017年计划向孝昌县捐赠200万元，用于孝昌县脱贫攻坚、助医支教。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性质	是否含环境方面信息	是否含社会方面信息	是否含公司治理方面信息	报告披露标准	
				国内标准	国外标准
民企	是	是	是	无	

具体情况说明

1.公司是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是
2.公司年度环保投支出金额（万元）	162.3
3.公司“废气、废水、废渣”三废减排绩效	无
4.公司投资于雇员个人知识和技能提高以提升雇员职业发展能力的投入（万元）	289.22
5.公司的社会公益捐赠（资金、物资、无偿专业服务）金额（万元）	292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7,628,274	47.46%	636,610,924			-2,703,800	633,907,124	1,451,535,398	61.30%
其他内资持股	817,628,274	47.46%	636,610,924			-2,703,800	633,907,124	1,451,535,398	61.3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1,910,000	4.17%	635,611,923			0	635,611,923	707,521,923	29.88%
境内自然人持股	745,718,274	43.28%	999,001			-2,703,800	-1,704,799	744,013,475	31.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5,194,426	52.54%	0			11,008,880	11,008,880	916,203,306	38.70%
人民币普通股	905,194,426	52.54%	0			11,008,880	11,008,880	916,203,306	38.70%
三、股份总数	1,722,822,700	100.00%	636,610,924	0	0	8,305,080	644,916,004	2,367,738,704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收购上海电驱动项目于2016年1月发行股份数量为636,610,924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433,494,777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203,116,147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16年2月5日上市；

2、2016年1月13日，公司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2,112,7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该等股票于2016年5月16日上市；

3、2016年5月12日，公司完成17,1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4、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累计行权6,209,480份。

综上，公司股份总数共计增加644,916,004股，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由1,722,822,700股增至2,367,738,704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26日印发了《关于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1号），其中核准公司向上海电驱动原股东发行433,494,777股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3,116,14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2016 年1 月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月13日，同意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2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和2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3、201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3.3625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两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共1.71万股。

4、201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16年1月14日—2017年1月13日。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	0	0	150,636,573	150,636,573	定向发行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9-02-04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0	0	64,545,168	64,545,168	定向发行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02-06
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	0	0	48,408,876	48,408,876	定向发行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02-06
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0	0	48,408,876	48,408,876	定向发行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9-02-04
宁波简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9,530,432	39,530,432	定向发行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02-06
西藏中科易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0	0	32,272,584	32,272,584	定向发行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02-06

深圳市智诚东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5,232,185	25,232,185	定向发行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02-06
西藏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0	0	13,928,168	13,928,168	定向发行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02-06
宁波虞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8,008,696	8,008,696	定向发行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02-06
宁波拙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523,219	2,523,219	定向发行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02-0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50,544,030	50,544,030	定向发行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02-0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4,983,626	24,983,626	定向发行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02-0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24,975,025	24,975,025	定向发行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02-0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4,975,025	24,975,025	定向发行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02-0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4,975,024	24,975,024	定向发行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02-06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7,688,392	27,688,392	定向发行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02-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24,975,025	24,975,025	定向发行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02-06
徐海明	110,433,000	529,500	986,750	110,890,250	1、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63.54 万股，按高管股 25%进行解锁 52.95 万股； 2、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51.02 万股全部锁定； 3、第一期行权股票期权 63.54 万股，按 75%的高管锁定股进行锁定。	1、2017 年 3 月 10 日解除限售 42.36 万股； 2、2017 年 5 月 13 日解除限售 15.306 万股。

贡俊	0	0	5,850	5,850	2016年4月15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贡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动锁定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	--
毕荣华	660,000	165,000	148,500	643,500	1、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19.8万股,按高管股25%进行解锁16.5万股;2、第一期行权股票期权19.8万股,按75%的高管锁定股进行锁定。	2017年3月10日解除限售13.2万股 (限制性股票解锁)
熊杰明	14,987,000	140,000	126,000	14,973,000	1、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16.8万股,按高管股25%进行解锁14万股;2、第一期行权股票期权16.8万股,按75%的高管锁定股进行锁定。	2017年3月10日解除限售11.2万股 (限制性股票解锁)
刘自文	660,000	165,000	148,500	643,500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19.8万股,按高管股25%进行解锁16.5万股;2、第一期行权股票期权19.8万股,按75%的高管锁定股进行锁定。	2017年3月10日解除限售13.2万股 (限制性股票解锁)
晏展华	637,500	150,000	135,000	622,500	1、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18万股,按高管股25%进行解锁15万股;2、第一期行权股票期权18万股,按75%的高管锁定股进行锁定。	2017年3月10日解除限售12万股 (限制性股票解锁)
伍小云	398,500	94,000	84,600	389,100	1、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11.28万股,按高管股25%进行解锁9.4万股;2、第一期行权股票期权11.28万股,按75%的高管锁定股进行锁定。	2017年3月10日解除限售7.52万股 (限制性股票解锁)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660,000	4,698,000	1,602,500	12,564,500	1、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468.09万股;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1万股;3、预留限制性股票160.25万股于5月16日上市。	1、2017年3月10日解除限售313.2万股;2、2017年5月13日解除限

						售 48.0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
合计	143,436,000	5,941,500	639,848,624	777,343,12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普通股	2016年01月13日	6.23	433,494,777	2016年02月05日	433,494,777	
普通股	2016年01月13日	10.01	203,116,147	2016年02月05日	203,116,147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26日印发了《关于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1号），其中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3,116,14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上述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家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3,116,147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01元，募集资金总额2,033,192,631.47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73,586,699.35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959,605,932.1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月14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XYZH/2016SZA40008号《验资报告》。

(2) 发行情况

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

公司向交易对方西藏升安能、西藏安乃达等10家企业发行433,494,777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西藏升安能	150,636,573
2	宁波韵升	64,545,168
3	韵升投资	48,408,876
4	西藏安乃达	48,408,876
5	宁波简治	39,530,432
6	中科易能	32,272,584
7	智诚东源	25,232,185

8	西藏天盈	13,928,168
9	宁波康实源	8,008,696
10	宁波拙愚	2,523,219
合计		433,494,777

B、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

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家企业发行 203,116,147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544,030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83,626
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75,025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75,025
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75,024
6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688,392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75,025
合计		203,116,147

3、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办理状况

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向深圳证券登记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登记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向交易对方增发股份数量为 433,494,777 股，向 7 名投资者增发股份数量为 203,116,147 股，合计 636,610,924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本次发行的 636,610,924 股新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发行股份收购上海电驱动 100% 股权并以非公开增发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累计增加股本 6.45 亿元，增加资本公积 40.77 亿元。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楚平	境内自然人	31.88%	754,953,032	0	566,214,774	188,738,258		
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6%	150,636,573	150,636,573	150,636,573	0		
徐海明	境内自然人	6.24%	147,683,600	1,145,600	110,890,250	36,793,350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86,180,000	-10,000,000	71,910,000	14,270,000		
鲁三平	境内自然人	3.38%	80,000,000	-92,584,000	0	80,000,00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64,545,168	64,545,168	64,545,168	0		
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48,408,876	48,408,876	48,408,876	0		
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48,408,876	48,408,876	48,408,876	0		
彭惠	境内自然人	2.03%	48,090,000	0	36,067,500	12,022,500		
宁波简治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39,530,432	39,530,432	39,530,432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简治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认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成为公司前 10 大股东，该等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上市，其中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和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 年，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简治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鲁楚平先生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鲁楚平与彭惠系夫妻关系；鲁楚平与鲁三平系兄弟关系，熊杰明系彭惠之妹的配偶；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和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未能知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鲁楚平	188,738,258	人民币普通股	188,738,258
鲁三平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徐海明	36,793,350	人民币普通股	36,793,3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1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98,700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70,000
彭惠	12,0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22,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425,203	人民币普通股	9,425,2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85,591	人民币普通股	7,785,59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030,627	人民币普通股	7,030,627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6,977,044	人民币普通股	6,977,04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鲁楚平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鲁楚平与彭惠是夫妻关系;鲁楚平与鲁三平是兄弟关系。未能知晓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鲁楚平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鲁楚平先生：2000 年起任大洋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中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现任中山市第十一届政协常委、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山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名誉理事、本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鲁楚平	中国	否
彭惠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鲁楚平先生：2000 年起任大洋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中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现任中山市第十一届政协常委、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山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名誉理事、本公司董事长。 彭惠女士：2000 年加入大洋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鲁楚平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06年06月01日	2019年04月14日	754,953,032	0	0	0	754,953,032
徐海明	副董事长 兼总裁	现任	男	54	2006年06月01日	2019年04月14日	146,538,000	0	0	1,145,600	147,683,600
贡俊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6年04月15日	2019年04月14日	7,800	0	0	0	7,800
彭惠	董事	现任	女	49	2006年06月01日	2019年04月14日	48,090,000	0	0	0	48,090,000
王文丽	董事	现任	女	40	2006年06月01日	2019年04月14日	0	0	0	0	0
袁海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9	2016年04月15日	2019年04月14日	0	0	0	0	0
栾京亮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12年09月13日	2019年04月14日	0	0	0	0	0
陈昭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12年09月13日	2019年04月14日	0	0	0	0	0
余劲松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15年08月11日	2019年04月14日	0	0	0	0	0
黄苏融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4	2012年09月13日	2016年04月15日	0	0	0	0	0
王大力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51	2012年02月16日	2016年04月15日	0	0	0	0	0
樊惠平	监事	离任	男	48	2007年05月01日	2016年04月15日	0	0	0	0	0
张淑玲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53	2016年04月15日	2019年04月14日	0	0	0	0	0
王侦彪	监事	现任	男	50	2016年04月15日	2019年04月14日	0	0	0	0	0

王林燕	监事	现任	女	41	2011年12月24日	2019年04月14日	0	0	0	0	0
刘自文	副总裁	现任	女	48	2012年09月13日	2019年04月14日	660,000	0	0	198,000	858,000
毕荣华	副总裁	现任	男	56	2006年06月01日	2019年04月14日	660,000	0	0	198,000	858,000
晏展华	副总裁	现任	男	63	2006年06月01日	2019年04月14日	650,000	0	0	180,000	830,000
熊杰明	副总裁	现任	男	49	2016年04月15日	2019年04月14日	19,796,000	0	0	168,000	19,964,000
伍小云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2	2010年03月21日	2019年04月14日	406,000	0	0	112,800	518,800
合计	--	--	--	--	--	--	971,760,832	0	0	2,002,400	973,763,23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毕荣华	董事、副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4月15日	任期满离任
毕荣华	副总裁	任免	2016年04月15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毕荣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熊杰明	董事、董秘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4月15日	任期满离任
熊杰明	副总裁、董秘	任免	2016年04月15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熊杰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董秘。
黄苏融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4月15日	任期满离任
贡俊	董事	任免	2016年04月15日	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贡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文丽	董事	任免	2016年04月15日	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王文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袁海林	独立董事	任免	2016年04月15日	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袁海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大力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4月15日	任期满离任
樊惠平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4月15日	任期满离任
张淑玲	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16年04月	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淑玲

			15 日	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并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淑玲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王侦彪	监事	任免	2016 年 04 月 15 日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王侦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鲁楚平：2000年起任大洋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中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现任中山市第十一届政协常委、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山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名誉理事、本公司董事长。

徐海明：2001年加入大洋有限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贡俊：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一研究所主任、副所长，上海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电驱动有限公司董事。先后被聘为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863 计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重大项目总体组电机责任专家。现任公司董事，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彭惠：2000年加入大洋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

王文丽：曾任上海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电驱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袁海林：1962 年起曾先后在第七研究院704 研究所任工程师、科长、室主任、所副总工程师，电子工业部第21 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7 年5 月至2012 年9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栾京亮：2001年至2013年4月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派驻香港冠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余劲松：2002年至今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昭：2000年至今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张淑玲：1987 年起，先后在航空航天工业部/北京材料研究所（621 所）、中山威力集团公司、中山市剑龙实业集团公司、广东邦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2013 年10 月起任公司战略企划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侦彪：1986 年起先后在解放军张家口通信学院、广州军区第一通信总站、南京陆军指挥学院、陆军地地导弹第二旅、广州军区通信团、广州军区鹿寨训练基地任职，2014 年4 月起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王林燕：2000年加入大洋有限从事会计工作，现任公司监事、资金管理部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徐海明：总裁，详见本节“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毕荣华：2000年加入大洋有限任副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晏展华：2004年7月加入大洋有限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刘自文：2000年加入大洋有限从事生产管理管理工作，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于2011年12月24日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并生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熊杰明：2000年初加入大洋有限任董事长助理，曾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伍小云：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成本主管、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鲁楚平	中山格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08年08月27日		否
鲁楚平	大洋电机有限公司（BOM公司）	董事	2000年02月11日		否
鲁楚平	中山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1年01月16日		否
鲁楚平	中山华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3年01月17日		否
鲁楚平	湖北观音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0月16日		否
徐海明	中山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01月16日		否
徐海明	中山华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01月17日		否
徐海明	中山格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08月27日		否
彭惠	中山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01月16日		否
毕荣华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2月23日		否
晏展华	中山华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03年01月17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鲁楚平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30日	2019年06月29日	否
鲁楚平	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06月20日		否
鲁楚平	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09年05月27日		否
鲁楚平	BROAD-OCEAN MOTOR LLC.	经理	2009年01月21日		否
鲁楚平	BROAD-OCEAN TECHNOLOGIES LLC.	董事	2010年08月17日		否

鲁楚平	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1月04日	2017年11月03日	否
鲁楚平	深圳大洋电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4年10月17日		否
鲁楚平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2月20日	2017年12月19日	否
鲁楚平	中山新能源巴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4年09月29日	2017年09月28日	否
鲁楚平	湖北奥赛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14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29日	否
鲁楚平	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14年01月21日		否
鲁楚平	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14年01月21日		否
鲁楚平	中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8月10日	2018年08月09日	否
鲁楚平	武汉大洋电机新能源车辆营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5年07月24日		否
鲁楚平	CK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法定代表人、经理	2014年06月23日		否
鲁楚平	中加氢能新能源（武汉）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长	2016年08月15日		否
鲁楚平	上海顺祥电动巴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3月15日	2019年03月14日	否
鲁楚平	大洋电机（武汉）新能源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否
鲁楚平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19日		
徐海明	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05年11月16日		否
徐海明	湖北惠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2年12月28日		否
徐海明	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06月20日		否
徐海明	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5月27日		否
徐海明	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2010年03月		否

		人、执行董事	30 日		
徐海明	武汉安兰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 20 日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否
徐海明	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09 月 26 日	2017 年 09 月 25 日	否
徐海明	BROAD-OCEAN MOTOR LLC.	董事	2009 年 01 月 21 日		否
徐海明	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08 月 25 日		否
徐海明	中山宜必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2016 年 11 月 03 日		否
贡俊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长	2012 年 11 月 20 日		是
贡俊	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10 年 05 月 13 日		否
贡俊	上海汽车电驱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总经理	2010 年 05 月 13 日		否
贡俊	北京锋锐新能源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12 年 08 月 30 日		否
贡俊	上海方禹微控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2015 年 08 月 03 日		否
贡俊	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08 年 06 月 12 日		否
贡俊	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01 年 12 月 27 日		否
彭惠	BROAD-OCEAN TECHNOLOGIES LLC.	董事	2010 年 08 月 17 日		否
王文丽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秘	2012 年 11 月 20 日		是
王文丽	上海方禹微控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8 月 03 日		否
王文丽	西藏中科易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12 年 06 月 28 日		否
王文丽	上海圆和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1 月 11 日		否
袁海林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7 月 19 日		否
栾京亮	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 年 05 月		是

			19 日		
余劲松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2002 年 07 月 01 日		是
陈昭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0 年 08 月 01 日		是
王林燕	武汉大洋电机新能源车辆营运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7 月 24 日		否
王林燕	深圳大洋电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否
王林燕	上海顺祥电动巴士（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3 月 15 日	2019 年 03 月 14 日	否
王林燕	大洋电机（武汉）新能源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否
刘自文	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 11 月 16 日		否
刘自文	湖北惠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否
刘自文	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年 05 月 27 日		否
刘自文	中山大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08 年 09 月 18 日		否
刘自文	武汉安兰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0 月 20 日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否
毕荣华	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9 年 05 月 27 日		否
毕荣华	北京京工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14 年 09 月 08 日	2017 年 09 月 07 日	否
毕荣华	北汽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7 月 29 日	2017 年 07 月 28 日	否
毕荣华	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9 月 26 日	2017 年 09 月 25 日	否
毕荣华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否
毕荣华	湖北奥赛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017 年 06 月 29 日	否
毕荣华	深圳大洋电机动力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否
毕荣华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7 月		否

			19 日		
晏展华	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 11 月 16 日		否
晏展华	中山大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08 年 09 月 18 日		否
晏展华	深圳大洋电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否
晏展华	中山新能源巴士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9 月 29 日	2017 年 09 月 28 日	否
晏展华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否
晏展华	中山市宏昌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5 月 05 日	2019 年 05 月 04 日	否
晏展华	中山市张家边坚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长	2016 年 08 月 03 日		否
晏展华	中山市利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长	2016 年 09 月 29 日		否
晏展华	广东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执行董事	2016 年 08 月 26 日		否
晏展华	桂林奥思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否
晏展华	上海顺祥电动巴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3 月 15 日	2019 年 03 月 14 日	否
晏展华	中山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长	2016 年 03 月 07 日		否
晏展华	广东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长	2016 年 08 月 26 日		否
晏展华	大洋电机（武汉）新能源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经理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否
晏展华	中加氢能新能源（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 经理	2016 年 08 月 15 日		否
晏展华	中山德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熊杰明	中山新能源巴士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9 月 29 日	2017 年 09 月 28 日	否
熊杰明	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9 月 26 日	2017 年 09 月 25 日	否
熊杰明	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1 月 21 日		否

熊杰明	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1月21日		否
熊杰明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19日		
熊杰明	中山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3月07日		
伍小云	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年09月26日	2017年09月25日	否
伍小云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20日	2017年12月19日	否
伍小云	武汉安兰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20日	2017年10月19日	否
伍小云	深圳大洋电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17日		否
伍小云	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1月04日	2017年11月03日	否
伍小云	中山新能源巴士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9月29日	2017年09月28日	否
伍小云	湖北奥赛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29日	否
伍小云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7月19日		否
伍小云	深圳大洋电机动力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0月25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行政岗位及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年度根据经营业绩按照考核评定程序，确定其年度奖金。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分管业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月度考核，独立董事津贴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每人9万元/年的标准按月发放，公司负担独立董事为参加会议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履职费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行政岗位和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管理办法，按照月度考核领取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鲁楚平	董事长	男	52	现任	85.32	否
徐海明	副董事长、总裁	男	54	现任	82.85	否
贡俊	董事	男	49	现任	55.46	否
彭惠	董事	女	49	现任	55	否
王文丽	董事	女	40	现任	29.33	否
袁海林	独立董事	男	78	现任	6.75	否
栾京亮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8.25	否
余劲松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8.25	否
陈昭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8.25	否
黄苏融	独立董事	男	64	离任	2	否
张淑玲	监事会主席	女	53	现任	37.36	否
王侦彪	监事	男	50	现任	27.12	否
王林燕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1	现任	18.31	否
王大力	监事	男	51	离任	14.08	否
刘自文	副总裁	女	48	现任	96.2	否
毕荣华	副总裁	男	56	现任	95.8	否
晏展华	副总裁	男	63	现任	70.41	否
熊杰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9	现任	49.68	否
伍小云	财务总监	男	42	现任	45.08	否
合计	--	--	--	--	795.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徐海明	总裁	635,400	635,400	6.973	8.63	2,118,000	635,400	510,200	6.41	110,890,250
刘自文	副总裁	198,000	198,000	6.878	8.63	660,000	198,000	0		462,000

毕荣华	副总裁	198,000	198,000	6.878	8.63	660,000	198,000	0		462,000
晏展华	副总裁	180,000	180,000	6.878	8.63	600,000	180,000	0		420,000
熊杰明	副总裁、 董秘	168,000	168,000	6.878	8.63	560,000	168,000	0		392,000
伍小云	财务总监	112,800	112,800	6.878	8.63	376,000	112,800	0		263,200
合计	--	1,492,200	1,492,200	--	--	4,974,000	1,492,200	510,200	--	112,889,450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18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39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57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57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113
销售人员	334
技术人员	1,184
财务人员	114
行政人员	1,832
合计	9,57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以上	2,589
中专及以下	6,988
合计	9,577

2、薪酬政策

公司向员工提供具有激励作用的动态职能等级薪酬体系，员工薪酬由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奖金/项目奖金、福利、补（津）贴等多级薪酬结构构成。通过建立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并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健全了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员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与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培训103项，年度培训完成率为91.67%。2016年培训总学时共11,948学时，培训对象囊括了总监级、部长级、主管级、职员级、班线长级、车间员工级等所有层级人员。

a、班线长常态化培训。2016年在公司领导的牵头引导下，班组长常态化培训项目持续开展。报告期内，该项目培训参与人数423人，课程内容分为8类，涉及生产、管理、技术、工艺、财务、系统等11门课程知识，课程形式以内训和外聘内训为主。

b、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格培训。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带来的岗位需求，以及符合国家质量监督局对公司特种设备的检查检验需求，2016年公司对7类特种设备的操作员工进行了操作资格培训。

c、新员工入职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包括计时员工和计件员工两类入职培训，计件员工入职培训主要为PPT录音教材；计时新员工入职培训除现场授课外还增加了电子化导入跟进等项目，帮助新员工快速了解公司文化，熟悉公司环境。培训后，HR将针对培训内容对新员工进行考试，以对新入职员工进行第一道评估。

d、员工上岗操作培训。上岗培训是紧随入职培训的一项重要工作，新员工要具备公司所要求的特殊岗位的上岗资格，必须参加上岗入职培训，并通过相关考试后方可拿到HR颁发的上岗培训证书。上岗培训工作按月进行，对提高一线关键岗位操作员工技能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报告期内，累计办理上岗证超过3,770人次。

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与高校合作培养人才，从2009年开始，公司与湖北职院等多所院校合作成人教育事项，目前公司已有在读本科、专科学员多名，为公司职员提升学历、提高自我素养和技能提供了更广阔的渠道。这种人才培养模式不但大大满足了公司内部员工提升学历、增长自身知识的愿望，同时对健全公司培训发展体系、提高公司内部员工知识水平，优化公司内部员工知识结构，为公司储备后备人才起到了积极作用。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公司上市前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治理准则，建立了各项制度，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已经建立内控制度清单			
序号	制度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
1	公司章程	2015-7-24	巨潮资讯网
2	分红政策	2014-4-15	巨潮资讯网
3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2014-4-15	巨潮资讯网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3-7-29	巨潮资讯网
5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3-7-29	巨潮资讯网
6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3-7-29	巨潮资讯网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节	2013-7-29	巨潮资讯网
8	年度绩效考核奖励基金管理制度	2013-3-15	巨潮资讯网
9	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13-3-15	巨潮资讯网
10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品质量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2013-3-15	巨潮资讯网
11	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13-3-15	巨潮资讯网
12	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报备制度	2012-11-23	巨潮资讯网
13	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2012-11-23	巨潮资讯网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2-8-28	巨潮资讯网
15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5-16	巨潮资讯网
16	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制度	2012-4-18	巨潮资讯网
17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1-12-21	巨潮资讯网
1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1-8-20	巨潮资讯网
19	期货交易管理制度	2011-8-20	巨潮资讯网
20	外汇远期交易财务管理制度	2011-8-20	巨潮资讯网
21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2010-12-17	巨潮资讯网
22	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2010-9-20	巨潮资讯网
2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0-8-5	巨潮资讯网

已经建立内控制度清单			
序号	制度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2010-3-23	巨潮资讯网
25	出口产品质量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2010-3-23	巨潮资讯网
26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3-23	巨潮资讯网
27	骨干人员福利金管理办法	2010-3-23	巨潮资讯网
28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010-3-23	巨潮资讯网
29	内部责任追究制度	2010-3-23	巨潮资讯网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操作方法	2010-3-23	巨潮资讯网
3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2009-11-24	巨潮资讯网
3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制度	2009-11-24	巨潮资讯网
3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09-7-28	巨潮资讯网
34	预算管理制度	2009-7-28	巨潮资讯网
35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09-4-22	巨潮资讯网
36	总经理工作细节	2009-4-22	巨潮资讯网
37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09-2-10	巨潮资讯网
3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08-10-27	巨潮资讯网
3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2008-8-29	巨潮资讯网
4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08-8-29	巨潮资讯网
41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08-8-29	巨潮资讯网
42	财务管理制度	2007年5月8日经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银行授信、套期保值、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3、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4、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目前有独立董事四名，占全体董事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工作，勤勉尽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已下设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套期保值业务、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公司章程修改等议案，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正确的决策。

5、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

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及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6、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8、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更多投资者能够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9、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 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并做好各次接待的资料存档工作。报告期累计接待了 9 次投资者的实地调研，调研的主要内容集中在公司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的销售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运营平台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2) 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公司官方微博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基本做到有信必复，并尽可能解答投资者的疑问，报告期内日常及时回复投资者在线提问，回复率达到 100%；

(3) 报告期内，公司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在现场接待投资者时没有选择性信息披露，对于公司重大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和控制，做好了函告提示、保密协议、信息备案、事后追查等工作；

(4)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举办了 2015 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现场有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保荐代表人等人参加，参会人员认真回答投资者在线提问。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车动力总成和车辆旋转电器的生产体系和配套设施，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了财务及投资中心和审计管理部，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各项税金。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三会”运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了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主要从事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车动力总成和车辆旋转电器研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在业务上，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产品生产体系、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依赖其他股东的情况。

3、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2%	2016 年 04 月 15 日	2016 年 04 月 1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注：1、披露索引指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披露索引可以披露公告的编号、公告名称、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

2、投资者参与比例是指参会的投资者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昭	13	2	11	0	0	否
栾京亮	13	3	10	0	0	否
袁海林	9	0	9	0	0	否
余劲松	13	2	1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1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经常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高管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通过公司相关刊物、公告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媒体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行状态。独立董事就公司经营提出了相关建议和意见，如加强公司审计整改的落实、实施廉洁管理、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加强子公司管理等，在公司设立产业基金、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巴拉德动力系统公司股份等事项上提出了宝贵意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积极影响。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

(1) 2016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5年度审计沟通会，会议进行了2015年度审计沟通。

(2) 2016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16年度内部审计计划》、《2016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2015年度财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5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的议案。

(3) 2016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6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2016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4) 2016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6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2016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6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2016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2016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

(1) 2016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审议《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和《关于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股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议案》。

(2) 2016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审议《关

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内部董事、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工作。

(3)2016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6年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审议《关于修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3、2016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

(1)2016年3月15日,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年公司面临未来发展趋势及发展战略》、《2016年度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的议案。

4、2016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

(1)2016年3月28日,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建立了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以及具体考核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和管理指标进行考评,并与当期收入挂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4年,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15年初向徐海明、刘自文、毕荣华、晏展华、熊杰明和伍小云六位高管共计授予了497.4万份股票期权和497.4万股限制性股票。报告期内,公司达成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行权解锁要求,且上述六位高管个人绩效考评合格,从而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49.22万股,6位高管共计行权149.22万份股票期权。此外,为进一步激励公司总裁徐海明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2016年初,公司向其授予了51.0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和51.0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3月18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A、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B、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C、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D、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E、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如：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潜在错报\geq营业收入的 0.5%；潜在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5%；潜在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3%；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0.3%\leq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0.5%；利润总额的 3%\leq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1%\leq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3%；一般缺陷：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0.3%；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3%；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1%。</p>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geq营业收入*1.5%；重要缺陷：营业收入*0.5%\leq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营业收入*1.5%；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营业收入*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7SZA40508</p> <p>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p> <p>大洋电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大洋电机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p> <p>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p> <p>我们认为，大洋电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晋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晓聪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p>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3 月 16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3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17SZA40504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晋龙，刘晓聪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XYZH/2017SZA4050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大洋电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大洋电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洋电机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晋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晓聪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4,245,766.56	1,407,068,956.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78,854.00	3,879,368.9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3,077,039.37	731,929,612.31
应收账款	1,828,566,695.62	1,025,547,568.48
预付款项	413,411,507.08	121,926,410.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519,424.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645,427.98	89,757,192.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71,161,376.62	1,016,969,371.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815,538.81	96,165,472.95
流动资产合计	6,771,721,630.70	4,493,243,953.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4,755,102.49	133,863,421.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268,932,289.30	148,302,977.48
投资性房地产	70,137,842.64	
固定资产	2,145,080,104.04	1,537,323,649.05
在建工程	319,861,664.45	125,059,068.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8,214,395.35	290,494,633.60
开发支出	88,039,736.58	34,175,657.96
商誉	3,642,987,769.01	684,791,506.08
长期待摊费用	22,743,525.54	15,412,30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086,097.32	121,622,61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43,918.88	21,665,553.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40,582,445.60	3,112,711,384.81
资产总计	14,512,304,076.30	7,605,955,337.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1,926,531.60	1,063,190,405.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93,725.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15,795,379.19	619,388,540.99
应付账款	2,070,192,310.75	1,385,821,035.73
预收款项	26,032,596.52	8,142,685.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6,277,698.05	140,991,311.97
应交税费	99,401,855.84	61,551,089.12
应付利息	9,810,836.05	7,561,946.48
应付股利	5,041,675.45	4,949,580.75
其他应付款	167,780,926.90	84,463,153.1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381,438.21	14,211,093.28
流动负债合计	4,794,641,248.56	3,393,764,567.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4,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28,056.46	753,725.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08,634,475.98	188,903,795.69
递延收益	302,728,911.98	143,109,80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357,410.30	27,191,458.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3,748,854.72	363,958,781.07
负债合计	5,618,390,103.28	3,757,723,348.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67,738,704.00	1,722,822,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07,837,696.14	1,130,666,167.01
减：库存股	65,756,794.00	74,591,94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224,420.40	43,428,737.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752,528.94	188,997,344.53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817,521,598.97	570,640,61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65,318,154.45	3,581,963,622.21
少数股东权益	328,595,818.57	266,268,36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93,913,973.02	3,848,231,98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12,304,076.30	7,605,955,337.89

法定代表人：鲁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小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伍小云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9,875,124.87	514,520,459.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78,854.00	3,879,368.9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0,813,212.25	296,332,159.86
应收账款	1,490,908,918.15	1,287,753,082.78
预付款项	129,511,648.60	81,203,674.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8,741,572.65	339,164,940.81
存货	330,098,437.08	333,618,845.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060,917.99	8,802,124.23
流动资产合计	3,361,288,685.59	2,865,274,655.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0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98,827,873.53	2,362,086,064.2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3,505,777.15	449,154,020.76
在建工程	106,156,491.23	22,823,466.0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9,391,675.02	106,578,451.00
开发支出	88,039,736.58	34,175,657.9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798,502.06	11,460,25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23,006.18	66,588,24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43,918.88	20,467,153.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3,966,980.63	3,073,333,309.29
资产总计	11,375,255,666.22	5,938,607,965.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6,625,000.00	919,811,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69,725.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9,881,998.07	359,856,639.00
应付账款	654,780,592.42	613,907,546.81
预收款项	3,324,091.06	1,471,120.21
应付职工薪酬	118,226,348.63	92,129,583.00
应交税费	31,222,165.61	33,385,635.36
应付利息	9,551,385.37	7,561,946.48
应付股利	5,041,675.45	4,949,580.75
其他应付款	150,038,562.80	141,527,762.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061,233.77	6,896,873.64
流动负债合计	2,494,753,053.18	2,184,468,013.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6,992,125.95	84,318,079.75
递延收益	41,309,227.80	37,998,38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301,353.75	122,316,461.15
负债合计	2,873,054,406.93	2,306,784,474.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67,738,704.00	1,722,822,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32,922,011.58	1,367,954,198.48
减：库存股	65,756,794.00	74,591,940.00
其他综合收益	1,372,920.00	2,552,016.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752,528.94	188,997,344.53
未分配利润	539,171,888.77	424,089,171.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02,201,259.29	3,631,823,49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75,255,666.22	5,938,607,965.2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805,205,221.56	4,912,229,877.49
其中：营业收入	6,805,205,221.56	4,912,229,877.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24,253,113.79	4,541,120,929.16
其中：营业成本	5,194,629,204.46	3,839,639,155.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730,793.14	25,827,337.86
销售费用	326,686,245.46	226,571,874.30
管理费用	660,520,836.73	442,640,577.66
财务费用	-42,665,300.78	-29,196,487.31
资产减值损失	37,351,334.78	35,638,471.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6,382.00	-1,468,51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76,733.99	2,622,216.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74,571.01	-9,462,372.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9,585,223.76	372,262,646.40
加：营业外收入	73,349,319.46	67,892,987.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1,270.62	255,171.36
减：营业外支出	10,946,183.27	5,729,440.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34,576.86	1,125,215.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1,988,359.95	434,426,193.94
减：所得税费用	103,518,045.42	62,316,623.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470,314.53	372,109,57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350,112.52	341,173,925.93
少数股东损益	39,120,202.01	30,935,644.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966,506.57	56,825,409.5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204,316.63	56,393,178.2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204,316.63	56,393,178.2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924,921.80	49,318,940.1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179,096.19	3,118,539.47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899,701.36	3,955,698.6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62,189.94	432,231.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1,503,807.96	428,934,98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7,145,795.89	397,567,104.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58,012.07	31,367,876.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鲁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小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伍小云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578,756,403.22	2,896,827,733.93
减：营业成本	2,925,045,321.35	2,336,689,684.52
税金及附加	20,189,021.78	10,805,764.82
销售费用	77,069,059.97	52,866,480.58
管理费用	186,704,468.90	192,195,351.88
财务费用	-47,404,611.61	-29,113,496.57
资产减值损失	7,563,739.10	8,465,443.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6,382.00	-944,51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81,940.32	122,575,926.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56,790.68	695,216.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427,726.05	446,549,913.50
加：营业外收入	17,634,329.06	30,431,765.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70.00	8,312.00
减：营业外支出	5,347,525.80	2,756,966.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97,270.51	437,272.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0,714,529.31	474,224,712.02
减：所得税费用	63,162,685.20	47,672,036.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551,844.11	426,552,675.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9,096.19	3,118,539.4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9,096.19	3,118,539.4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179,096.19	3,118,539.47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6,372,747.92	429,671,215.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8,666,180.93	4,630,384,077.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472,311.10	209,974,434.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612,814.66	200,987,85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8,751,306.69	5,041,346,36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0,654,484.37	3,359,314,119.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3,774,660.04	732,385,95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364,172.34	209,146,66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493,932.26	476,167,44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1,287,249.01	4,777,014,18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464,057.68	264,332,17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57,591.46	21,547,413.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6,656.39	513,931.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234,137.50	1,277,617,25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728,385.35	1,299,678,596.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3,621,981.91	417,405,90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6,594,349.98	237,064,531.7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44,661,185.01	76,594,469.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092,487.15	562,715,96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2,970,004.05	1,293,780,87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241,618.70	5,897,725.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7,819,845.81	74,991,9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20,000.00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5,404,014.67	1,292,466,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600,768.65	382,317,33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7,824,629.13	1,749,775,876.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9,664,591.82	560,973,1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321,259.78	457,233,167.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570,050.00	21,047,6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812,793.69	411,475,474.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4,798,645.29	1,429,681,78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025,983.84	320,094,09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50,194.69	18,013,306.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98,617.51	608,337,30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1,545,279.65	713,207,97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0,843,897.16	1,321,545,279.6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7,031,331.64	2,829,047,486.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636,253.57	198,038,112.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00,867.73	197,539,90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4,868,452.94	3,224,625,50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6,341,938.18	2,766,396,597.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079,104.03	201,315,82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799,219.08	59,785,296.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254,333.23	395,700,23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1,474,594.52	3,423,197,95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93,858.42	-198,572,44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837,231.00	131,055,834.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0.00	32,21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331,96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39,201.00	463,054,046.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742,216.55	121,018,386.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7,878,600.00	299,914,282.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29,327,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07.30	90,008,24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9,005,923.85	510,940,91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166,722.85	-47,886,864.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1,799,845.81	74,591,9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6,625,000.00	1,131,466,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11,395.15	78,194,37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1,736,240.96	1,284,252,915.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9,858,900.00	482,973,1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558,820.89	430,704,185.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86,279.86	67,868,68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604,000.75	981,546,00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132,240.21	302,706,909.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37,739.80	15,509,326.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902,884.42	71,756,922.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883,056.31	423,126,134.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980,171.89	494,883,056.3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22,270.00				1,130,666,167.01	74,591,940.00	43,428,737.03		188,997,344.53		570,640,613.64	266,268,367.47	3,848,231,98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1,72 2,82 2,70 0.00			1,130 ,666, 167.0 1	74,59 1,940 .00	43,42 8,737 .03		188,9 97,34 4.53		570,6 40,61 3.64	266,2 68,36 7.47	3,848 ,231, 989.6 8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644, 916, 004. 00			4,077 ,171, 529.1 3	-8,83 5,146 .00	-32,2 04,31 6.63		37,75 5,184 .41		246,8 80,98 5.33	62,32 7,451 .10	5,045 ,681, 983.3 4	
（一）综合收益 总额						-32,2 04,31 6.63				509,3 50,11 2.52	34,35 8,012 .07	511,5 03,80 7.96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644, 916, 004. 00			4,077 ,171, 529.1 3	-8,83 5,146 .00						6,921 ,776. 53	4,737 ,844, 455.6 6	
1. 股东投入的 普通股	638, 706, 524. 00			4,071 ,920, 408.5 6	-8,83 5,146 .00						6,020 ,000. 00	4,725 ,482, 078.5 6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6,20 9,48 0.00			-6,95 2,595 .46								-743, 115.4 6	
4. 其他				12,20 3,716 .03							901,7 76.53	13,10 5,492 .56	
（三）利润分配								37,75 5,184 .41		-262, 469,1 27.19	21,04 7,662 .50	-203, 666,2 80.28	
1. 提取盈余公 积								37,75 5,184 .41		-37,7 55,18 4.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4,713.94	21,047,662.50	-203,666.2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7,738,704.00				5,207,837,696.14	65,756,794.00	11,224,420.40		226,752,894.00		817,521,598.97	328,595,818.57	8,893,913,973.0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1,094,350.00				1,887,494,004.05		-12,964.44	1.20	146,342,076.96		707,134,687.03	241,309,358.97	3,820,410,035.81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851, 094, 350. 00				1,887 ,494, 004.0 5		-12,9 64,44 1.20		146,3 42,07 6.96		707,1 34,68 7.03	241,3 09,35 8.97	3,820 ,410, 035.8 1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871, 728, 350. 00				-756, 827,8 37.04	74,59 1,940 .00	56,39 3,178 .23		42,65 5,267 .57		-136, 494,0 73.39	24,95 9,008 .50	27,82 1,953 .87
(一) 综合收益 总额							56,39 3,178 .23				341,1 73,92 5.93	31,36 7,876 .26	428,9 34,98 0.42
(二) 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0,3 17,0 00.0 0				104,5 83,51 2.96	74,59 1,940 .00						17,03 8,812 .24	57,34 7,385 .20
1. 股东投入的 普通股	10,3 17,0 00.0 0				64,27 4,940 .00	74,59 1,940 .00						400,0 00.00	400,0 00.00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0,30 8,572 .96								40,30 8,572 .96
4. 其他												16,63 8,812 .24	16,63 8,812 .24
(三) 利润分配								42,65 5,267 .57		-477, 667,9 99.32	-23,4 47,68 0.00	-458, 460,4 11.75	
1. 提取盈余公 积								42,65 5,267		-42,6 55,26			

									.57		7.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5,012,731.75	-23,447,680.00	-458,460,411.7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61,411,350.00				-861,411,35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61,411,350.00				-861,411,35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22,282,270.00				1,130,666,167.01	74,591,940.00	43,428,737.03		188,997,344.53		570,640,613.64	266,268,367.47	3,848,231,989.6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22,				1,367,9	74,591,	2,552,0		188,99	424,0	3,631,8

额	822,700.00				54,198.48	940.00	16.19		7,344.53	89,171.85	23,49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22,822,700.00				1,367,954,198.48	74,591,940.00	2,552,016.19		188,997,344.53	424,089,171.85	3,631,823,49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4,916,004.00				4,064,967,813.10	-8,835,146.00	-1,179,096.19		37,755,184.41	115,082,716.92	4,870,377,768.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9,096.19			377,551,844.11	376,372,747.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4,916,004.00				4,064,967,813.10	-8,835,146.00					4,718,718,963.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8,706,524.00				4,071,920,408.56	-8,835,146.00					4,719,462,078.5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209,480.00				-6,952,595.46						-743,115.4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755,184.41	-262,469,127.19	-224,713,942.78
1. 提取盈余公积									37,755,184.41	-37,755,184.4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4,713,942.78	-224,713,942.7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7,738.70				5,432,922,011.58	65,756,794.00	1,372,920.00		226,752,528.94	539,171.88	8,502,201,259.2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1,094.35				2,124,782,035.52		-566,523.28		146,342,076.96	475,204.49	3,596,856,43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1,094.35				2,124,782,035.52		-566,523.28		146,342,076.96	475,204.49	3,596,856,43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1,728.35				-756,827,837.04	74,591,940.00	3,118,539.47		42,655,267.57	-51,115,323.61	34,967,056.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18,539.47			426,552.675.71	429,671,215.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17,000.00				104,583,512.96	74,591,940.00					40,308,572.9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317,000.00				64,274,940.00	74,591,9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308,572.96						40,308,572.9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655,267.57	-477,667.999.32	-435,012,731.75
1. 提取盈余公积									42,655,267.57	-42,655.267.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5,012.731.75	-435,012,731.7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61,411,350.00				-861,411,35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61,411,350.00				-861,411,35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22,822,700.00				1,367,954,198.48	74,591,940.00	2,552,016.19		188,997,344.53	424,089,171.85	3,631,823,491.05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当包含子公司的时候简称本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均为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为鲁楚平先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251062242。

本公司属于电机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微电机、家用电器、卫生洁具及配件、运动及健身器械、电工器材、电动工具、机动车及零部件、电子产品、控制电器、碎纸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房屋及设备租赁（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独贸易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下设 HM 事业部、EV 事业部、车辆旋转电器事业部、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事业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审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国际合作及资源整合中心、投资管理部、信息管理部、财务中心、战略企划部、供应链管理服务中心、创新及知识产权管理部、基建管理部、职业健康与安全管委会等十七个部门。

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包括以下 61 家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1	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大洋香港
2	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惠洋
3	中山大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大洋电机制造
4	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大洋电机新动力
5	广东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庞氏汽车服务
6	BROAD-OCEAN MOTOR LLC	大洋电机美国
7	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
8	BROAD-OCEAN TECHNOLOGIES LLC	大洋电机美国科技
9	中山安兰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中山安兰斯
10	北京京工大洋电机有限公司	京工大洋
11	北汽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北汽大洋
12	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科星
13	武汉安兰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安兰斯
14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芜湖杰诺瑞
15	柳州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柳州杰诺瑞
16	湖北惠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惠洋电机制造

17	Broad-Ocean Motor (Australia) Pty Ltd	大洋电机澳洲
18	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
19	CK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CKT
20	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佩特来
21	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潍坊佩特来
22	北京佩特来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佩特来销售
23	湖北奥赛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湖北奥赛瑞
24	中山新能源巴士有限公司	中山新巴
25	深圳大洋电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大洋电机融资租赁
26	芜湖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芜湖佩特来
27	武汉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武汉佩特来
28	PRESTOLITE ELECTRIC (RUS), LIMITED	俄罗斯佩特来
29	PRESTOLITE ELECTR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佩特来
30	Prestolite Electric LLC	美国佩特来
31	Prestolite Electric Limited	英国佩特来
32	京连兴业株式会社	京连兴业兴业
33	BROAD OCEAN MOTOR DE MEXICO S DE RL C V	大洋电机墨西哥
34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驱动
35	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电驱动
36	上海微立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微立
37	上海汽车电驱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工程中心
38	上海方禹微控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方禹
39	北京锋锐新源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锋锐
40	芜湖兴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芜湖兴申
41	中山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庞氏汽车服务
42	大洋电机新能源（中山）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
43	中山庞氏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山庞氏汽车销售
44	中山市张家边坚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中山坚信运输
45	中山市宏昌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中山宏昌运输
46	中山德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中山德保保险
47	广东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大洋电机汽车服务
48	中山市利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山利澳
49	广州市利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利澳
50	中山市领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领路
51	上海顺祥电动巴士（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顺祥
52	上海顺祥电一电动巴士有限公司	上海顺祥电一
53	上海顺祥电二电动巴士有限公司	上海顺祥电二
54	上海顺祥电三电动巴士有限公司	上海顺祥电三
55	中山宜必思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宜必思
56	大洋电机（武汉）新能源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大洋电机武汉科技产业园

57	深圳大洋电机动力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大洋电机研究院
58	武汉大洋电机新能源车运营有限公司	武汉大洋电机车辆运营
59	中加氢能新能源（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中加氢能
60	大洋电机美国（休斯顿）有限公司	大洋电机休斯顿
61	桂林奥思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桂林奥思安

与去年相比，本年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上海电驱动、上海汽车电驱动、上海微立、上海工程中心、上海方禹、北京锋锐、中山坚信运输、中山宏昌运输、中山德保保险、中山利澳、广州利澳、中山领路、上海顺祥等共 13 家公司，因新设合并增加芜湖兴申、中山庞氏汽车服务、广东庞氏汽车服务、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广东大洋电机汽车服务、上海顺祥电一、上海顺祥电二、上海顺祥电三、中山宜必思、大洋电机武汉科技产业园、深圳大洋电机研究院、武汉大洋电机车辆运营、武汉中加氢能、大洋电机休斯顿、桂林奥思安等共 15 家公司。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至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设立中国境内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设立在香港的子公司大洋香港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设立在美国的子公司大洋电机美国、大洋电机美国科技、CKT、美国佩特来、大洋电机休斯顿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设立在澳大利亚的子公司大洋电机澳洲以澳元为记账本位币，设立在英国的子公司英国佩特来以英镑为记账本位币，设立在俄罗斯的子子公司俄罗斯佩特来以卢布为记账本位币，设立在印度的子公司印度佩特来以卢比为记账本位币，设立在墨西哥的子公司墨西哥大洋以比索为记账本位币，设立在日本的京连兴业以日元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

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集团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套期工具-远期结售汇协议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套期工具-股票投资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套期工具-远期结售汇协议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暂无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采购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入库、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计划成本核算，对存货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单独核算；领用和发出存货时，于月度终了结转其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周转材料中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4) 年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会计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方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00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19-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8、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装修及模具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为防范生产规模扩大和海外客户带来的产品质量损失风险，按照外销产品销售收入的 0.7% 预计出口产品质量风险准备金。当出口电机实际使用的年限超过出口产品的质保年限且未发生任何赔偿支付时，本集团将从质保年限期满之日的次月冲回已提取的出口产品质量风险准备金。

本集团为防范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和客户拓展带来的产品质量损失风险，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销售合同中质量保证金条款约定的比例计提质量风险准备金，如果销售合同中质量保证金条款未明确约

定，则按照与该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的 3% 计提质量风险准备金。乘用车用起动机与发电机则按照与该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的 1.5% 计提质量风险准备金。商用汽车用起动机与发电机则根据以前年度的销售数据及实际发生的三包费用估计的最佳百分比计提。

26、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收入确认原则：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是产品销售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不再对该产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方式为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其中出口销售采用 FOB 结算的，在产品完成报关和商检时确认收入；采用 DDP 结算的，以产品已交付购买方并取得客户领用单时确认收入；存放外库的产品以产品已被购买方领用并取得领用单据时确认。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1)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于订立衍生工具合约当日按公允价值初始确认，以后期间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核算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能否有效对冲被套期项目的风险。

本集团将远期结汇售汇协议、期货合约等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界定为衍生金融工具的远期结汇售汇协议、期货合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结算价与合约价格之差确定；

本集团通过期货合约对部分原料采购业务及通过远期结汇售汇协议对部分外币收款业务进行现金流量套期保值。

(2) 套期保值工具

2.1、采用期货合约对部分原料采购业务及通过远期结汇售汇协议对部分外币收款业务进行现金流量套期保值的确定。

指定期货合约、远期结汇售汇协议为套期保值工具，对漆包线或铝锭采购业务及外币收款业务进行现金流量套保。

所有套期关系必须有正式的文件记录，该文件必须详细阐述套期保值工具的认定、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保值有效性的评价方法，以及套期保值活动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

2.2、套期保值会计的条件

在套期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该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且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本集团的损益；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集团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本集团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计量；

本集团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2.3、套期保值有效性的评价方法

包括预期性评价和回顾性评价。预期性评价须于套期开始时进行，在每个结算日进行评价。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加以证明，包括比较远期合约与预期业务的主要条件，如远期合约量与预期业务量，以及合约执行期与原料采购日期或外币结汇日期。若远期合约与预期业务的条件相同，则在套期开始时及以后预期两者现金流的变动可能完全相互抵销，形成一项高度有效套期。另外，有效性可通过证明远期合约与预期业务的现金流之间存在统计上的高度相关。本集团管理层认定套期的效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之内，可被视为高度有效。回顾性评价使用比例分析法，在每个结算日进行评价。

2.4、套期保值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股东权益，其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年损益。

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原料采购交易完成时或外币结汇时转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原材料的初始确认金额或汇兑损益金额，无效套期的部分转入投资收益。

2.5、终止运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或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或 15%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或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75%	1.2%
营业税	应纳税收入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大洋电机	15%
大洋香港	16.50%
湖北惠洋	15%
大洋电机制造	25%
大洋电机新动力	15%
中山庞氏汽车销售	25%
大洋电机美国	35%
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	25%
大洋电机美国科技	35%
中山安兰斯	25%
京工大洋	25%
北汽大洋	25%
宁波科星	15%
武汉安兰斯	25%
芜湖杰诺瑞	15%
柳州杰诺瑞	15%
湖北惠洋电机制造	25%
大洋电机澳洲	30%

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	25%
CKT	35%
北京佩特来	15%
潍坊佩特来	25%
湖北奥赛瑞	25%
中山新巴	25%
深圳大洋电机融资租赁	25%
芜湖佩特来	25%
武汉佩特来	25%
俄罗斯佩特来	20%
印度佩特来	30%
美国佩特来	35%
英国佩特来	20%
京连兴业	37.60%
大洋电机墨西哥	30%
上海电驱动	15%
上海汽车电驱动	15%
北京锋锐	15%
上海工程中心	10%
上海微立	25%
上海方禺	10%
芜湖兴申	25%
上海顺祥	25%
广东大洋电机汽车服务	25%
中山庞氏汽车服务	25%
中山宏昌运输	25%
中山坚信运输	25%
中山德保保险	25%
中山利澳	25%
广州利澳	25%
中山领路	25%
上海顺祥电一	25%
上海顺祥电二	25%
上海顺祥电三	25%
广东庞氏汽车服务	25%
中山宜必思	25%
大洋电机武汉科技产业园	25%
深圳大洋电机研究院	25%
武汉大洋电机车辆运营	25%
武汉中加氢能	25%
大洋电机休斯顿	35%
桂林奥思安	25%
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	25%

北京佩特来销售	25%
---------	-----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上海电驱动部分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4 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5】30号），本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之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000908，发证日期：2014 年 10 月 10 日，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大洋香港来源于香港境内的收入适用香港利得税，税率为 16.50%。

子公司湖北惠洋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税局及湖北省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42000979），证书有效期 3 年。2016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芜湖杰诺瑞 2015 年 6 月 19 日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4000308），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6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宁波科星 2014 年 9 月 2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100462），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6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大洋电机新动力 2015 年 9 月 8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京科发〔2015〕472 号），证书编号 GF201511000746。2016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柳州杰诺瑞 2014 年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桂科高字[2014]144 号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北京佩特来 2014 年 7 月 30 日就享受高新技术所得税优惠税率向税务局进行备案，2016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税率。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24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1567），认定有效期 3 年。2016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税率。

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0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1119），汽车电驱动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2016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税率。

子公司北京锋锐，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0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3403），北京锋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2016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税率。

子公司上海方禹和上海工程中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15〕34 号），上海方禹和上海工程中心按 1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大洋电机制造、中山庞氏汽车销售、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中山安兰斯、武汉安兰斯、京工大洋、北汽大洋、湖北惠洋电机制造、潍坊佩特来、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深圳大洋电机融资租赁、湖北奥赛瑞、中山新巴、芜湖佩特来、武汉佩特来、上海微立、中山坚信运输、中山宏昌运输、中山德保保险、中山利澳、广州利澳、中山领路、上海顺祥、上海顺祥电一、上海顺祥电二、上海顺祥电三、芜湖兴申、中山庞氏汽车服务、广东庞氏汽车服务、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广东大洋电机汽车服务、中山宜必思、大洋电机武汉科技产业园、深圳大洋电机研究院、武汉大洋电机汽车运营、武汉中加氢能、桂林奥思安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子公司美国佩特来的所得税适用税率 35%，英国佩特来的所得税适用税率 20%，子公司大洋电机休斯敦的所得税率为 35%。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2,710,046.08	1,218,258.19
银行存款	1,431,682,974.92	1,340,391,614.58
其他货币资金	59,852,745.56	65,459,083.73
合计	1,494,245,766.56	1,407,068,956.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7,420,547.51	50,526,453.48

其他说明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8,854.00	3,879,368.99
权益工具投资	150,029.00	180,972.00
其他	3,128,825.00	3,698,396.99
合计	3,278,854.00	3,879,368.99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13,077,039.37	729,929,612.31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123,077,039.37	731,929,612.3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4,427,105.36
合计	264,427,105.3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75,007,816.06	
合计	1,175,007,816.0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其他说明

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金额为 39,114.74 万元，增长比例为 53.44%，主要原因系本年销售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并购上海电驱动相应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所致。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0,300,050.88	100.00%	101,733,355.26	5.27%	1,828,566,695.62	1,080,385,265.93	100.00%	54,837,697.45	5.08%	1,025,547,568.48
合计	1,930,300,050.88	100.00%	101,733,355.26		1,828,566,695.62	1,080,385,265.93	100.00%	54,837,697.45		1,025,547,568.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41,587,661.06	92,083,276.97	5.00%
1 年以内小计	1,841,587,661.06	92,083,276.97	5.00%
1 至 2 年	85,918,372.66	8,591,837.28	10.00%
2 至 3 年	2,273,783.35	682,135.00	30.00%
3 至 4 年	250,870.81	125,435.41	50.00%
4 至 5 年	93,462.00	74,769.60	80.00%
5 年以上	175,901.00	175,901.00	100.00%
合计	1,930,300,050.88	101,733,355.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648,785.1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78,037,964.41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9.5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8,901,898.22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金额为 80,301.91 万元，增长比例为 78.31%，主要原因系本年销售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并购上海电驱动相应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6,997,462.34	98.45%	120,528,362.34	98.86%
1 至 2 年	5,705,612.88	1.38%	722,436.50	0.59%
2 至 3 年	148,322.35	0.04%	539,411.20	0.44%
3 年以上	560,109.51	0.14%	136,200.00	0.11%
合计	413,411,507.08	--	121,926,410.0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326,784,721.26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9.05%。

其他说明：

年末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金额为 29,148.51 万元，增长比例为 239.07%，主要原因系本年预付的供应商货款增加以及并购上海电驱动相应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投资利息	1,519,424.66	
合计	1,519,424.66	

(2) 重要逾期利息：无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无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725,543.59	84.37%			75,725,543.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645,427.98	100.00%			35,645,427.98	14,031,648.41	15.63%			14,031,648.41

合计	35,645,427.98	100.00%			35,645,427.98	89,757,192.00	100.00%			89,757,192.00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6,072,787.72		
1 年以内小计	26,072,787.72		
1 至 2 年	7,360,890.31		
2 至 3 年	629,099.36		
3 年以上	1,582,650.60		
合计	35,645,427.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个别认定法，本集团通过个别认定判断其他应收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等往来款	19,797,357.98	34,482,258.01
押金及保证金	8,107,805.28	12,155,302.79
出口退税款	2,686,726.39	3,426,633.08
备用金	1,910,318.51	1,929,969.10
中登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款	1,404,556.38	
代扣代缴款	799,904.74	108,588.67
其他	796,855.03	841,530.16
手机充值款	141,503.67	20,528.44
废品款	400.00	831,326.61
收购诚意金		35,000,000.00
社保返还		961,055.14
合计	35,645,427.98	89,757,192.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313S EASTON TURNPIKE FAIRFIELD CTO6	往来款	3,053,150.57	1 年以内	8.57%	
中登公司	分期行权款	1,404,556.38	1 年以内	3.94%	
上海兴亚报关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73,584.17	1 年以内	3.01%	
ZHEJIANG ADD AUTO	保证金	844,247.85	1 年以内	2.37%	
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Inc	往来款	333,230.00	1 年以内	0.93%	
合计	--	6,708,768.97	--	18.8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年末较年初减少金额为 5,411.18 万元，降低比例为 60.29%，主要原因系本年收回并购上海电驱动支付的诚意金及子公司北京佩特来收回佩特来电驱动的往来款项影响。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个别认定法，本集团通过个别认定判断其他应收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3,780,546.64	30,865,266.26	402,915,280.38	265,702,716.30	22,199,684.49	243,503,031.81
在产品	165,464,648.14	7,622,825.49	157,841,822.65	100,712,389.47	10,467,352.27	90,245,037.20
库存商品	866,851,736.48	62,865,157.69	803,986,578.79	757,127,189.33	79,557,701.03	677,569,488.30
周转材料	6,417,694.80		6,417,694.80	5,651,814.50		5,651,814.50
合计	1,472,514,626.06	101,353,249.44	1,371,161,376.62	1,129,194,109.60	112,224,737.79	1,016,969,371.81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199,684.49	10,730,174.04	1,281,287.34		3,345,879.61	30,865,266.26
在产品	10,467,352.27	636,370.85			3,480,897.63	7,622,825.49
库存商品	79,557,701.03	12,352,036.29	7,687,839.73		36,732,419.36	62,865,157.69
合计	112,224,737.79	23,718,581.18	8,969,127.07		43,559,196.60	101,353,249.44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结合呆滞及库龄按可变现净值计提	
在产品	结合呆滞及库龄按可变现净值计提	
库存商品	结合呆滞及库龄按可变现净值计提	
周转材料	结合呆滞及库龄按可变现净值计提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无

其他说明：

年末存货较年初增加金额为 35,419.20 万元，增长比例为 34.83%，主要原因系本年销售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并购上海电驱动相应期末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88,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79,407,994.72	93,060,198.55
业绩承诺补偿款	22,861,338.06	
预缴企业所得税	4,099,182.81	1,061,226.23
待摊费用-财产保险费	3,713,768.29	
待摊房屋租金管理费	1,348,819.28	606,806.70
其他	1,384,435.65	1,437,241.47
合计	500,815,538.81	96,165,472.95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年末较年初增加金额为 40,465.00 万元，增长比例为 420.79%，主要原因系本年购买理财产品增加以及确认的上海电驱动的业绩补偿承诺款所致。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89,450,000.00		89,450,0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35,305,102.49		335,305,102.49	133,863,421.27		133,863,421.2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85,474,865.94		285,474,865.94	133,161,138.43		133,161,138.43
按成本计量的	49,830,236.55		49,830,236.55	702,282.84		702,282.84
合计	424,755,102.49		424,755,102.49	133,863,421.27		133,863,421.27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81,157,296.72		281,157,296.72
公允价值	285,474,865.94		285,474,865.9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317,569.22		4,317,569.22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LEECE-NEVILLE XICANA	702,282.84	47,953.71		750,236.55					20.00%	
北汽新能源		46,080,000.00		46,080,000.00					0.56%	
苏州智绿		3,000,000.00		3,000,000.00					5.00%	
泰坦能源		89,450,000.00		89,450,000.00						
合计	702,282.84	138,577,953.71		139,280,236.55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其他说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较年初增加金额为 29,089.17 万元，增长比例为 217.30%，主要原因系本年本公司购买泰坦能源可转换票据、增资北汽新能源以及出资 2,830 万美元认购巴拉德定向增发的 1,725 万股普通股所致。

*1、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大洋香港以 1 亿港元认购的泰坦能源发行的可换股票据，大洋香港有权在该可换股票据兑换期内按 1.19 港元/股的价格兑换 84,033,613 股泰坦能源的股票。

*2、本公司之子公司大洋香港以每股 1.19 港元的价格认购泰坦能源定向增发的 84,096,000 股股份，占泰坦能源股份总额的 9.09%。

*3、本公司之子公司大洋香港以每股 1.64083 美元的价格认购巴拉德定向增发的 17,250,000 股股份，占巴拉德股份总额的 9.90%。

*4、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国佩特来持有的 LEECE-NEVILLE MEXICANA20%股权。

*5、本公司以每股 2.56 元的价格认购北汽新能源 18,000,000 股股份，占北汽新能源股份总额的 0.5625%。

*6、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电驱动持有的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智绿）5%的股权。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佩特来电驱动*1	20,303,940.11	55,754,740.81		11,528,397.72							87,587,078.64	

小计	20,303,940.11	55,754,740.81		11,528,397.72					87,587,078.64
二、联营企业									
北方凯达*2	24,239,538.45			-1,597,036.03					22,642,502.42
中新汽*3	103,759,498.92			7,880.51					103,767,379.43
春阳互联*4		60,000,000.00		-5,064,671.19					54,935,328.81
长春凯达*5									
小计	127,999,037.37	60,000,000.00		-6,653,826.71					181,345,210.66
合计	148,302,977.48	115,754,740.81		4,874,571.01					268,932,289.30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较年初增加金额为 12,062.93 万元，增长比例为 81.34%，主要原因系本年本公司增加对春阳互联的投资以及北京佩特来增加对佩特来电驱动的投资影响。

*1 佩特来电驱动系北京佩特来的合营公司，北京佩特来持有佩特来电驱动 50%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

*2 北方凯达系大洋电机新动力的联营公司，大洋电机新动力持有北方凯达 34.05%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

*3 中新汽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本公司持有中新汽 30%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

*4 春阳互联全称深圳春阳互联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系本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约定，本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按照权益法核算。

*5 长春凯达全称长春凯达汽车电机研发制造有限公司，系上海电驱动的的联营公司，上海电驱动持有长春凯达 29%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为 3,480,000.00 元，累计确认的投资损失 3,480,000.00 元。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9,955,040.06			79,955,040.06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79,955,040.06			79,955,040.0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9,955,040.06			79,955,040.0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9,817,197.42			9,817,197.42
(1) 计提或摊销	4,034,200.17			4,034,200.17
(2) 固定资产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5,782,997.25			5,782,997.2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817,197.42			9,817,197.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0,137,842.64			70,137,842.64
2. 期初账面价值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76,740,895.36	996,905,292.41	478,646,972.58	118,884,405.31	2,271,177,565.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899,947.60	179,400,830.76	418,762,589.36	27,194,207.60	878,257,575.32
(1) 购置	5,347,967.93	99,880,559.44	316,393,659.29	15,899,791.71	437,521,978.37
(2) 在建工程转入	106,738,080.26	37,899,893.58	625,567.77	5,660,669.73	150,924,211.34
(3) 企业合并增加	140,813,899.41	41,620,377.74	101,743,362.30	5,633,746.16	289,811,385.61
3. 本期减少金额	7,607,306.23	26,940,350.59	782,835.41	4,360,437.23	39,690,929.46
(1) 处置或报废	7,607,306.23	26,940,350.59	782,835.41	4,360,437.23	39,690,929.46
4. 期末余额	922,033,536.73	1,149,365,772.58	896,626,726.53	141,718,175.68	3,109,744,211.5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0,155,292.63	492,045,792.49	33,077,355.84	62,904,071.56	728,182,512.52
2. 本期增加金额	48,978,198.58	111,250,554.71	83,412,515.55	14,728,012.64	258,369,281.48
(1) 计提	37,696,613.19	96,292,357.71	68,585,440.15	11,944,122.57	214,518,533.62
(2) 企业合并增加	11,281,585.39	14,958,197.00	14,827,075.40	2,783,890.07	43,850,747.86
3. 本期减少金额	2,901,484.97	20,070,026.79	651,876.52	3,935,702.33	27,559,090.61
(1) 处置或报废	2,901,484.97	20,070,026.79	651,876.52	3,935,702.33	27,559,090.61
4. 期末余额	186,232,006.24	583,226,320.41	115,837,994.87	73,696,381.87	958,992,703.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671,404.09				5,671,404.0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671,404.09				5,671,404.0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30,130,126.40	566,139,452.17	780,788,731.66	68,021,793.81	2,145,080,104.04
2.期初账面价值	530,914,198.64	504,859,499.92	445,569,616.74	55,980,333.75	1,537,323,649.0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5,956,327.59
机器设备	19,549,840.52
合计	55,506,168.11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广丰技术大楼	23,599,158.91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
广丰厂房 C	39,897,312.73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
广丰厂房 D	18,634,305.21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
广丰厂房 F	5,264,160.07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
湖北惠洋培训中心	5,958,362.50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
广丰管理人员宿舍楼	41,295,293.83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
湖北惠洋 2#宿舍楼	17,748,092.52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年末较年初增加金额为 60,775.65 万元，增加比例 39.53%，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为扩大产能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增加，子公司中山新巴、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及广东大洋电机服务公司本年购买的新能源汽车以及并购上海电驱动相应年末固定资产余额增加所致。

1)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150,924,211.34 元，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折旧金额为 214,518,533.62 元。

2) 本公司位于湖北省孝昌县陡山乡陆东村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 8,417.97 平方米）为本公司自建房产，房产原值为 6,080,576.20 元，净值为 5,671,404.09 元，已取得孝昌县房权证昌房字 00009715 号产权证，产权所有人为本公司，该房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20,000 平方米为划拨用地，为本公司无偿取得。2006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与湖北省孝昌县教育局签订合作协议，把上述房产无偿提供给对方办学使用。鉴于上述情况，该资产已经不能为公司带来收益，故本公司在 2007 年度按该房产的账面净值计提了减值准备，除此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3) 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宁波科星厂房	10,605,277.26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合计	10,605,277.26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电驱动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工程	150,748,993.75		150,748,993.75			
进口定子自动生产线	39,395,483.67		39,395,483.67			
大洋电机休斯敦基建工程项目	21,692,329.06		21,692,329.06			
上海电驱动闵行工厂二期工程	12,166,150.00		12,166,150.00			
中山翠亨工业园基建工程项目	11,802,337.21		11,802,337.21			
注塑机	8,802,426.36		8,802,426.36	1,111,111.11		1,111,111.11
宁波科星二厂区工程	8,419,940.41		8,419,940.41	8,419,940.41		8,419,940.41
广丰厂区二期维修车间工程	5,211,020.74		5,211,020.74			
EV 混合动力系统测试仪	4,551,406.89		4,551,406.89	4,551,406.89		4,551,406.89
高速冲床及模具	4,288,500.00		4,288,500.00	2,096,153.83		2,096,153.83
测功机	3,922,274.33		3,922,274.33			
潍坊佩特来车间装修工程	2,726,968.66		2,726,968.66	1,570,537.00		1,570,537.00
EV 转子装配线	2,663,434.20		2,663,434.20			
500KW 驱动系统测试台	2,478,632.50		2,478,632.50	2,320,000.00		2,320,000.00
运营平台物流资源管理软件	2,393,162.39		2,393,162.39			
Powertrain Design 项目	1,802,481.02		1,802,481.02	2,534,868.97		2,534,868.97
充磁机	1,692,307.60		1,692,307.60	1,350,427.27		1,350,427.27
CRM 系统软件	1,679,245.24		1,679,245.24	1,679,245.24		1,679,245.24
广丰厂区二期自动仓库工程	1,335,045.69		1,335,045.69			
315KW 高速直驱测功机	1,282,051.33		1,282,051.33	1,200,000.00		1,200,000.00
运营平台电动汽车大数据平台	1,084,905.62		1,084,905.62			
浸漆生产线	1,064,994.96		1,064,994.96	787,665.28		787,665.28
海泊龙预算管理系统	943,396.20		943,396.20	566,037.72		566,037.72
货梯	930,541.01		930,541.01	930,541.01		930,541.01
BMC 成型机	864,000.00		864,000.00			
Vector CANtech	803,096.50		803,096.50			
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 1 号厂房工程	796,130.40		796,130.40			
中山塑封自动装配生产线	756,200.00		756,200.00			
中山塑封工厂车间改建工程	629,818.04		629,818.04			
新能源汽车运营管理平台系统	622,641.49		622,641.49			
消音实验室及风量室工程	609,600.00		609,600.00			
AVi160P CAN Regulator - Cummins	568,834.00		568,834.00			
机壳加工自动化生产线	562,500.00		562,500.00			
测试仪	525,873.16		525,873.16			

西门子软件系统	517,692.33		517,692.33			
整形、绕线、嵌线模具				1,365,050.72		1,365,050.72
EV 电机测试及展示台架				1,230,769.20		1,230,769.20
美国科技数据中心				1,216,385.83		1,216,385.83
贴片机				1,048,800.00		1,048,800.00
芜湖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工程				55,180,795.71		55,180,795.71
EV 电机开发及测试平台				9,206,046.91		9,206,046.91
大洋电机美国科技实验楼				8,232,942.78		8,232,942.78
美国佩特来测试系统				3,506,370.48		3,506,370.48
中山新巴直流充电机				3,498,290.58		3,498,290.58
EV 动力系统集成与软件开发				2,000,000.00		2,000,000.00
发电机总装线				1,940,273.19		1,940,273.19
其他在建工程设备	19,527,249.69		19,527,249.69	7,515,407.91		7,515,407.91
合计	319,861,664.45		319,861,664.45	125,059,068.04		125,059,068.0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上海电驱动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工程项目工程			169,131,771.45	18,382,777.70		150,748,993.75						募股资金
进口定子自动生产线			39,395,483.67			39,395,483.67						其他
大洋电机休斯敦基建工程项目			21,692,329.06			21,692,329.06						其他
上海电驱动闵行工厂二期工程			12,166,150.00			12,166,150.00						其他
中山翠亨工业园基建工程项目			11,802,337.21			11,802,337.21						其他
注塑机		1,111,111.11	8,802,426.36			9,913,537.47						其他
宁波科星二厂区工程		8,419,940.41				8,419,940.41						其他
广丰厂区二期维修车间工程			5,211,020.74			5,211,020.74						其他
EV 混合动力		4,551,406.89				4,551,406.89						其他

系统测试仪												
高速冲床及模具		2,096,153.83	4,288,500.00			6,384,653.83						其他
测功机			3,922,274.33			3,922,274.33						其他
EV 转子装配线			2,663,434.20			2,663,434.20						其他
500KW 驱动系统测试台		2,320,000.00	158,632.50			2,478,632.50						其他
运营平台物流资源管理软件			2,393,162.39			2,393,162.39						其他
潍坊佩特来车间装修工程		1,570,537.00	1,959,752.27			3,530,289.27						其他
充磁机		1,350,427.27	341,880.33			1,692,307.60						其他
CRM 系统软件		1,679,245.24				1,679,245.24						其他
315KW 高速直驱测功机		1,200,000.00	82,051.33			1,282,051.33						其他
美国佩特来测试系统		3,506,370.48		3,506,370.48								其他
运营平台电动汽车大数据平台			1,084,905.62			1,084,905.62						其他
EV 电机开发及测试平台		9,206,046.91		9,206,046.91								其他
芜湖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工程		55,180,795.71	20,914,885.14	76,095,680.85								其他
中山新巴直流充电桩			2,058,119.67	2,058,119.67								其他
中山城东客运站加电站工程			1,243,589.74	1,243,589.74								其他
潍坊佩特来车间装修工程		1,570,537.00	581,012.48	2,151,549.48								其他
大洋电机美国科技实验楼		8,232,942.78	562,166.88	8,795,109.66								其他
大洋电机美国科技数据中心		1,216,385.83		1,216,385.83								其他
发电机总装		1,277,880.00		1,277,880.00								其他

线												
贴片机		1,048,800.00		1,048,800.00								其他
中山新巴直 流充电机		3,498,290.58		3,498,290.58								其他
合计		109,036,871.04	310,455,885.37	128,480,600.90		291,012,155.51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无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年末较年初增加金额为 19,480.26 万元，增加比例为 155.77%，主要原因系本年本公司并购上海电驱动相应
在建工程余额增加所致。

本集团在建工程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建造，建造成本中没有借款利息。本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20,480,600.90 元。本年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1、工程物资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外购软件	客户资源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4,235,828.66	132,547,863.32		68,024,530.03		424,808,222.01
2.本期增加金额	206,840,292.58	60,345,333.38		8,610,640.04	79,677,274.07	355,473,540.07
(1) 购置	140,270,647.81	5,716,299.42		4,595,313.41		150,582,260.6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66,569,644.77	54,629,033.96		4,015,326.63	79,677,274.07	204,891,279.43
3.本期减少金额	1,315,368.33	3,495,433.50				4,810,801.83
(1) 处置	1,315,368.33	3,495,433.50				4,810,801.83
4.期末余额	429,760,752.91	189,397,763.20		76,635,170.07	79,677,274.07	775,470,960.2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103,895.56	66,299,200.03		47,910,492.82		134,313,588.41
2.本期增加金额	9,632,821.34	20,178,395.51		8,813,462.47	7,967,727.41	46,592,406.73
(1) 计提	6,724,176.57	17,499,757.15		7,425,640.24	7,967,727.41	39,617,301.37
(2)企业合并增加	2,908,644.77	2,678,638.36		1,387,822.23		6,975,105.36
3.本期减少金额	337,421.15	3,312,009.09				3,649,430.24
(1) 处置	337,421.15	3,312,009.09				3,649,430.24

4.期末余额	29,399,295.75	83,165,586.45		56,723,955.29	7,967,727.41	177,256,564.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0,361,457.16	106,232,176.75		19,911,214.78	71,709,546.66	598,214,395.35
2.期初账面价值	204,131,933.10	66,248,663.29		20,114,037.21	0.00	290,494,633.6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无。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其他说明：

无形资产年末较年初增加金额为 30,771.98 万元，增长比例为 105.93%，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合并上海电驱动土地使用权、专利及客户资源等增加，以及购买翠亨新区的 300 亩土地相应无形资产增加影响。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纯电动小汽车驱动系统研究开发与应用项目*1	3,427,446.92	5,206,110.33		8,633,557.25
纯电动大巴驱动系统研究开发与应用项目*2	4,569,929.23	7,482,618.00		12,052,547.23
混合动力驱动系统研究开发与应用项目*3	5,712,411.54	12,503,848.50		18,216,260.04
新一代 BSG & MGU 电机系统研究开发与应用项目*4	4,569,929.23	11,814,660.00		16,384,589.23
8-10m 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研究开发与应用项目*5	8,481,180.96	10,241,175.71		18,722,356.67
1400 二代电控平台研究开发与应用项目*6	7,414,760.08	6,615,666.08		14,030,426.16
合计	34,175,657.96	53,864,078.62		88,039,736.58

其他说明

*1、纯电动小汽车驱动系统研究开发与应用项目：该项目由子公司大洋电机美国科技研发团队与中山新动力研发团队共同合作开发，该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份立项，计划 2017 年第四季度批量生产。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市场调研及分析、技术分析及方案论证、产品设计与研究，自 2015 年 4 月份开始进入产品开发阶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建设完成小批量生产线、样品试制测试，正在与客户共同进行整车系统的配试及实验。

*2、纯电动大巴驱动系统研究开发与应用项目：该项目由子公司大洋电机美国科技研发团队与中山新动力研发团队共同合作开发，该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份立项，计划 2017 年第四季度批量生产。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市场调研及分析、技术分析及方案论证、产品设计与研究，自 2015 年 4 月份开始进入产品开发阶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建设完

成小批量生产线、DV 样品试制与测试，目前此电机系统样车已调试完毕，电机系统全套模具已验收完毕，产品正在进行 PV 试验。

*3、混合动力驱动系统研究开发与应用项目：该项目由子公司大洋电机美国科技研发团队与中山新动力研发团队共同合作开发，该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份立项，计划 2017 年第一季度批量生产。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市场调研及分析、技术分析及方案论证、产品设计与研究，自 2015 年 4 月份开始进入产品开发阶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建设完成小批量生产线、完成 5 台样品试制并测试完成，目前此电机系统样车已调试完毕，电机系统全套模具已验收完毕，产品正在进行 PV 试验。

*4、新一代 BSG&MGU 电机系统研究开发与应用项目：该项目由子公司大洋电机美国科技研发团队与中山新动力研发团队共同合作开发，该项目于 2014 年 8 月份立项，计划 2018 年第二季度批量生产。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市场调研及分析、技术分析及方案论证、产品设计与研究，自 2015 年 4 月份开始进入产品开发阶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建设完成小批量生产线、完成 13 台样品试制并测试完成。目前此产品模具已完成制作，模具件产品正在进行组装测试。

*5、8-10m 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研究开发与应用项目：该项目由中山新动力研发团队负责开发，该项目于 2014 年 9 月份立项，计划 2017 年第四季度批量生产。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市场调研及分析、技术分析及方案论证、产品设计与研究，自 2015 年 4 月份开始进入产品开发阶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产品开发已完成，进入试产阶段，已建设完成小批量生产线、完成各车型共 15 套 DV 样品的试制与试验。根据 DV 测试结果完善产品方案并进行总结评审，完成产品零部件模具以及制程工装开发，完成 5 台 OTS 件制作与 PV 实验验证，向潜在目标客户推荐技术方案并送样，正在进行装车搭载测试，进行电机系统效率提升。

*6、1400 二代电控平台研究开发与应用项目：该项目由中山新动力研发团队负责开发，该项目于 2014 年 9 月份立项，计划 2017 年第四季度批量生产。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市场调研及分析、技术分析及方案论证、产品设计与研究，自 2015 年 4 月份开始进入产品开发阶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产品开发已完成，进入试产阶段，已建设完成小批量生产线、完成 5 台 DV 样品的试制与试验。根据 DV 测试结果完善产品方案并进行总结评审，完成 EMC 性能整改测试，完成产品零部件模具以及制程工装开发，完成 12 台 OTS 件制作与 PV 实验验证，向潜在目标客户推荐技术方案并送样，正在进行装车搭载测试，分析整车实际运行工况要求，优化控制软件，匹配电机进行系统效率提升。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境外并购形成商誉外币折算	处置		
收购芜湖杰诺瑞	49,180,896.96					49,180,896.96
收购宁波科星	44,097,569.82					44,097,569.82
收购 CKT	66,160,719.61		4,517,627.06			70,678,346.67
收购北京佩特来	545,880,517.61					545,880,517.61
收购京连兴业	2,096,468.69					2,096,468.69
收购上海电驱动		2,937,433,342.49				2,937,433,342.49
收购中山宏昌运输		17,300,760.88				17,300,760.88
收购中山坚信运输		18,554,287.72				18,554,287.72
收购上海顺祥		10,118,576.84				10,118,576.84
收购中山利澳		1,651,696.98				1,651,696.98
收购中山德保保险		2,054,339.57				2,054,339.57
合计	707,416,172.69	2,987,113,004.48	4,517,627.06			3,699,046,804.2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购芜湖杰诺瑞				
收购宁波科星	22,624,666.61	6,126,142.55		28,750,809.16
收购 CKT				
收购北京佩特来				
收购京连兴业				
收购上海电驱动		27,308,226.06		27,308,226.06
收购中山宏昌运输				
收购中山坚信运输				
收购上海顺祥				
收购中山利澳				
收购中山德保保险				
合计	22,624,666.61	33,434,368.61		56,059,035.22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年末较年初增加金额为 295,819.63 万元，增长比例为 431.98%，主要原因系本年公司并购上海电驱动产生较大金额商誉所致。

商誉减值测算方法系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各并购公司整体分别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以各并购公司目前的实际运行经营业绩为依据，按照收购时收益预测的内含报酬率，重新预测收购股权之未来现金净流量现值，计算可收回金额，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相应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通过商誉减值测试，2011 年并购的宁波科星由于市场原因，并购后由于经营业绩较并购时预期有所下滑，经测试本年度需对其补提商誉减值准备 6,126,142.55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宁波科星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8,750,809.16 元。

通过商誉减值测算，2016 年并购的上海电驱动由于市场原因，并购后经营业绩较并购时预期稍微有所下滑，经测试本年度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7,308,226.06 元。

本集团根据预测的芜湖杰诺瑞、CKT、北京佩特来、京连兴业、中山宏昌运输、中山坚信运输、上海顺祥、中山利澳、中山德保保险等公司未来现金净流量现值及计算可收回金额，与企业价值进行比较判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购芜湖杰诺瑞、CKT、北京佩特来、京连兴业、中山宏昌运输、中山坚信运输、上海顺祥、中山利澳、中山德保保险等公司所产生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	1,227,362.88	13,840,080.01	13,840,607.72	3,645.40	1,223,189.77
合益咨询软件	572,436.96	0.00	298,662.76	0.00	273,774.20
基建工程	4,403,529.35	4,572,789.65	755,572.33	0.00	8,220,746.67
自制生产线	344,444.97	0.00	206,667.03	0.00	137,777.94
韩国生产线售后服务	682,408.68	0.00	546,476.74	-46,183.54	182,115.48
装修改造工程	8,133,818.67	5,426,408.41	2,606,353.10	-9,634.53	10,963,508.51
企业邮箱	48,300.00	0.00	25,200.00	0.00	23,100.00
GPS	0.00	533,055.56	33,055.56	0.00	500,000.00
财产保险	0.00	1,330,159.62	110,846.65	0.00	1,219,312.97
合计	15,412,301.51	25,702,493.25	18,423,441.89	-52,172.67	22,743,525.54

其他说明

注：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减少原因系模具报废减少和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长期待摊费用年末较年初增加金额为 733.12 万元，增加比例为 47.57%，主要原因系本年本公司厂房及生产线改造工程费用增加所致。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1,454,939.74	27,390,673.48	110,285,995.80	17,625,982.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0,444,138.40	19,566,620.76	121,465,940.63	18,641,786.82
可抵扣亏损	5,576,878.95	836,531.84	18,544,657.54	2,781,698.63
应付职工薪酬	188,382,963.25	33,741,193.44	106,346,136.52	16,528,697.05
预计负债	181,718,363.96	27,591,407.28	157,105,835.39	23,565,875.31
预提费用等	77,801,529.92	16,038,277.79	65,827,015.08	11,557,580.26
其他流动负债	3,340,015.68	714,580.24	1,843,270.40	446,854.16
递延收益	60,051,401.71	10,287,742.08	22,636,474.83	4,932,29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285,286.00	492,792.90	1,260,159.99	189,024.00
限制性股票和期权	36,175,183.33	5,426,277.51	169,018,819.75	25,352,822.96
合计	858,230,700.94	142,086,097.32	774,334,305.93	121,622,616.7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15,906,301.87	32,385,945.28	52,095,219.40	7,814,282.91
预提费用	99,918,471.49	34,971,465.02	42,193,942.65	19,377,175.13
合计	315,824,773.36	67,357,410.30	94,289,162.05	27,191,458.0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142,086,097.32	0.00	121,622,616.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67,357,410.30	0.00	27,191,458.0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737,919.09	44,236,087.58
可抵扣亏损	64,984,288.82	50,545,857.86
合计	84,722,207.91	94,781,945.4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1,086,041.81	
2017 年	3,068,396.32	3,488,365.94	
2018 年	6,142,054.62	6,540,079.45	
2019 年	14,808,213.53	12,911,402.47	
2020 年	18,171,154.92	45,064,625.73	
2021 年	64,984,288.82		
合计	107,174,108.21	69,090,515.40	--

其他说明：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17,743,918.88	21,665,553.10
合计	17,743,918.88	21,665,553.10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301,531.60	69,378,805.47
保证借款		12,000,000.00
信用借款	1,074,625,000.00	981,811,600.00
合计	1,081,926,531.60	1,063,190,405.4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2016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 20110280A 字第 395879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

*2、2016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 20110280A 字第 395879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

*3、2016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签订编号为 44140520160000136 的出口贸易融资合同以及编号为 44140520160000136-1 的跨境参融通业务融资通知书，借款人民币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

*4、2016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签订编号为 44140520160000137 的出口贸易融资合同以及编号为 44140520160000137-1 的跨境参融通业务融资通知书，借款人民币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

*5、2016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签订编号为 44140520160000138 的出口贸易融资合同以及编号为 44140520160000138-1 的跨境参融通业务融资通知书，借款人民币 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

*6、2016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签订编号为 44062020160000559 的出口贸易融资合同，借款人民币 5,200.8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5200.80 万元人民币。

*7、2016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签订编号为 44062020160000558 的出口贸易融资合同，借款人民币 4,225.65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4,225.65 万元人民币。

*8、2016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签订编号为 44062020160000578 的出口贸易融资合同，借款人民币 4236.05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4,236.05 万元人民币。

*9、2016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 GDK47644012016010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700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等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7,000.00 万元人民币。

*10、2016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 20110280 出口应收账款池融资总字第 39587901 号的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和出口发票融资业务申请书，借款人民币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

*11、2016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 20110280 出口发票总字第 39587901 号的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和编号为 2016 年 20110280 出口发票申字第 39587901 号的出口发票融资业务申请书，借款人民币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

*12、2016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 20110280 出口发票总字第 39587901 号的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和编号为 2016 年 20110280 出口发票申字第 39587902 号的出口发票融资业务申请书，借款人民币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

*13、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 GDK47644012016015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借款 10,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14、2016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据，用于支付货款等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15、2013 年 7 月 19 日，子公司柳州杰诺瑞与上海美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 12 个月。2016 年柳州杰诺瑞与上海美萨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还款期限变更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柳州杰诺瑞尚未归还的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0 万元。

*16、2016 年 1 月 28 日，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订编号为 50612301600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

*17、2016 年 3 月 24 日，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订编号为 50612301601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2,90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900.00 万元人民币。

*18、2016 年 8 月 24 日，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订编号为 50612301603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2,609.6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609.60 万元人民币。

*19、2016 年 8 月 24 日，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订编号为 50612301603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2,090.4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090.40 万元人民币。

*20、2016 年 9 月 22 日，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订编号为 50612301603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2,50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500.00 万元人民币。

*21、2016 年 1 月 28 日，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订编号为 50612301600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

*22、2016 年 5 月 19 日，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订编号为 50612301602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

*23、2016 年 6 月 7 日，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订编号为 50612301602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4,00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

*24、2016 年 02 月 24 日，子公司北京佩特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通州）字 0003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账户监管协议，借款人民币 1,500.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及日常经营等，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0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02 月 24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提前还款 1,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

*25、2016 年 03 月 24 日，子公司北京佩特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通州）字 0005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及日常经营等，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0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03 月 23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

*26、2016 年 07 月 19 日，子公司北京佩特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通州）字 0019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1,500.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及日常经营等，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0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07 月 25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1,500.00 万元人民币。

*27、2016 年 08 月 19 日，子公司北京佩特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通州）字 0021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及日常经营等，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0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08 月 25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

*28、2016 年 09 月 22 日，子公司北京佩特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通州）字 0025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及日常经营等，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0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09 月 23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

*29、2016 年 10 月 21 日，子公司北京佩特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通州）字 0027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

*30、2016 年 11 月 21 日，子公司北京佩特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通州）字 0028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

*31、2016 年 12 月 15 日，子公司北京佩特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通州）字 0030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

*32、2016 年 01 月 25 日，子公司北京佩特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订编号为建京 2016 年 123010 字第 0012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等，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0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01 月 24 日；该笔借款以北京佩特来应收账款为质押物进行质押，并签订了编号为建京 2016 年 123010 字第 0012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6 年 12 月 29 日，提前还款 4,602,153.82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佩特来尚未归还的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5,397,846.18 元人民币。

*33、2016 年 04 月 25 日，子公司北京佩特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订编号为建京 2015 年额字第 0623 号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1,50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0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02 月 24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1,500.00 万元人民币。

*34、2016 年 10 月 28 日，子公司北京佩特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订编号为建京 2016 年 123010 字第 0589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1,500.00 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1,500.00 万元人民币。

*35、2016 年 11 月 28 日，子公司北京佩特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订编号为建京 2016 年 123010 字第 0755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提前还款 397,846.1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9,602,153.82 元人民币。

*3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英国佩特来信用借款 858,054.81 英镑（按月底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7,301,531.60 元），该借款系 Bank Leumi 银行的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的短期借*11、*12、*16、*21、*24、*32、*33 所述借款已到期还清，其余款项因尚未到期所以未还清。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93,725.00
其他		3,493,725.00
合计		3,493,725.00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15,795,379.19	619,388,540.99
合计	1,115,795,379.19	619,388,540.9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964,678,941.92	1,362,955,520.77
一年以上	105,513,368.83	22,865,514.96
合计	2,070,192,310.75	1,385,821,035.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20,941,90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4,472,00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594,62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2,378,274.77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9,636,399.99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
湖北扬子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53,757.43	工程尾款
伊顿工业(无锡)有限公司	2,626,82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
青岛大星电子有限公司	2,584,442.71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
上海立楷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268,816.06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质保金
上海电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21,00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7,220.00	工程尾款
江西德源欣茂铜业有限公司	796,855.36	质保金
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8,227.00	工程尾款
威海新光电碳制品有限公司	787,960.14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
孝昌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86,800.00	工程尾款
中山市亮点铝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质保金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599,043.22	质保金
广州金邦有色金属合金有限公司	500,000.00	质保金
广东安和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84,000.00	工程尾款
宁波骏威转轴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92,218.03	质保金
深圳市捷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4,159.26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
中山市纳多尔电器有限公司	345,051.23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
武汉兄弟电工有限公司	338,346.74	质保金
中山市四海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320,695.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
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有限公司	249,999.98	质保金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40,800.00	设备尾款
浙江利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37,462.65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
北京星光明汽车电器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29,120.00	设备尾款
江苏联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质保金
常州金康金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4,47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
重庆哈丁科技有限公司	168,700.00	设备尾款
百沃瑟路申（上海）商务技术咨询	148,480.00	设备尾款
D&V ELECTRONICS LTD.	146,372.86	设备尾款
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111,357.27	质保金
明基逐鹿软件（苏州）有限公司	107,600.00	设备尾款
广州科美金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质保金
深圳市威恒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质保金
深圳市居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100,000.00	工程尾款
江门市蓬江区泳信涂装有限公司	100,000.00	质保金
安陆智虎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0	质保金
合计	92,552,969.70	--

其他说明：

年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金额为 68,437.13 万元，增加比例为 49.38%，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本年产销规模扩大以及合并上海电驱动相应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22,965,703.95	6,814,610.16
一年以上	3,066,892.57	1,328,075.00
合计	26,032,596.52	8,142,685.16

年末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金额为 1,788.99 万元，增加比例为 219.70%，主要原因系本年并购上海电驱动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增加所致。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5,347,583.72	979,805,348.57	930,529,498.15	124,623,434.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49,926.80	70,759,278.24	70,214,340.11	9,194,864.93
三、辞退福利	56,993,801.45	26,949,292.53	21,483,695.00	62,459,398.98
合计	140,991,311.97	1,077,513,919.34	1,022,227,533.26	196,277,698.0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221,342.42	891,432,169.04	848,487,193.53	98,166,317.93
2、职工福利费		27,818,553.31	27,818,553.31	
3、社会保险费	1,422,444.65	34,409,527.29	33,923,356.92	1,908,615.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4,116.22	28,157,113.77	28,075,277.15	1,395,952.84
工伤保险费	54,460.42	3,348,312.17	3,158,001.66	244,770.93
生育保险费	53,868.01	2,904,101.35	2,690,078.11	267,891.25
4、住房公积金		17,894,319.90	17,461,850.30	432,469.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03,796.65	8,250,779.03	2,838,544.09	24,116,031.59
合计	75,347,583.72	979,805,348.57	930,529,498.15	124,623,434.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539,011.99	67,335,413.73	66,904,392.05	7,970,033.67
2、失业保险费	1,110,914.81	3,423,864.51	3,309,948.06	1,224,831.26
合计	8,649,926.80	70,759,278.24	70,214,340.11	9,194,864.93

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较年初增加金额为 5,528.64 万元，增加比例为 39.21%，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本年并购上海电驱动对应职工薪酬年末余额增加所致。

员工福利金计划系本公司为建立健全骨干人员中长期激励机制，保障和提高本公司骨干人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而针对本公司全体骨干人员提供的员工退休金。本公司经过评定的受益对象未来可以享有的福利金总额，原则上以 300 万元/人为上限，在本公司工作满 15 年的符合条件的人员自工作满 15 年起可以开始领取福利金。福利金每年提取金额：福利金=福利金的标准 X 福利金年折现系数，福利金以 15 年为计期年限，折现系数选用的利率水平定为 5.22%。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990,420.30	13,530,817.87
企业所得税	50,882,135.48	39,342,868.45
个人所得税	1,566,499.86	1,333,486.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51,583.35	2,147,736.62
营业税	3,753.96	23,122.26
房产税	2,092,883.11	1,821,454.74
土地使用税	1,526,419.60	1,408,583.59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2,509,977.37	1,712,254.99
其他	478,182.81	230,764.46
合计	99,401,855.84	61,551,089.12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年末较年初增加金额为 3,785.08 万元，增长比例为 61.49%，主要原因系本年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810,836.05	7,561,946.48
合计	9,810,836.05	7,561,946.4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041,675.45	4,949,580.75
合计	5,041,675.45	4,949,580.7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激励款*1	65,756,794.00	74,591,940.00
保证金及押金	12,042,058.41	3,683,444.99
往来款	82,908,447.93	
租金	4,230,345.65	4,414,189.93
补充养老保险	1,461,209.09	
员工餐费充值	233,808.26	375,601.05
代扣代缴款及其他	809,786.37	571,975.61

咨询费	227,276.00	558,553.68
其他	111,201.19	267,447.93
合计	167,780,926.90	84,463,153.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保证金	2,250,000.00	押金
郭进明	100,000.00	押金
李建新	80,000.00	押金
承包食堂押金	100,000.00	承包食堂押金
刘小兵	139,615.20	员工借用备用金
合计	2,669,615.20	--

其他说明

*1 其他应付款-股权激励款系本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取得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

其他应付款年末较年初增加金额为 8,331.77 万元,增长比例为 98.64%,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本年并购上海电驱动、中山坚信运输及中山宏昌运输对应的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所致。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1	5,948,733.77	6,746,873.64
政府投资奖励款*2	1,745,873.40	1,745,873.40
中山市西区政府赠送小客车*3	112,500.00	150,000.00
政府契税返还*4	97,405.32	97,397.04
土地基础设施补偿款*5	183,714.00	183,714.00
先进的实验、研发及智能生产设备投资项目补助资金*6	432,142.80	432,142.80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7	4,220,875.00	4,220,875.00
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充电电站建设项目*8	125,000.00	125,000.00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充换电设施补贴*9	350,260.00	350,260.00
芜湖大洋土地基础设施补偿款*10	158,957.40	158,957.40
芜湖大洋土地基础设施补偿款*11	38,757.36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购车补贴*12	5,852,625.00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13	90,000.00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14	290,000.00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15	1,670,000.00	
48V BSG 集成一体化总成关键技术攻关*16	307,692.31	
电动汽车用高频响高密度永磁同步驱动电机系统产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17	394,400.00	
上海电驱动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18	299,520.00	

高温车用 SiC 器件及系统基础理论与评测方法研究*19	27,981.82	
纯电动物流车用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系统*20	35,000.03	
合计	22,381,438.21	14,211,093.2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年末较年初增加金额为 817.03 万元, 增加比例为 57.49%,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本年并购上海电驱动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增加所致。

*1 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收到中山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广东省省级财政支持装备制造业技术改造拨款 300 万元, 用于本公司新能源汽车永磁同步电机及驱动系统的研发及生产项目。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年末已准备相关验收资料申请验收, 故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本公司于 2010 年 2 月收到中山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拨款 2,470 万元, 用于本公司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该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款项已专款专用于购买资产, 根据购买资产计提的折旧期限对补助进行摊销,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876,617.75 元, 2017 年预计摊销金额为 1,917,032.04 元, 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内反映。

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厅根据中发改[2011]278 号文拨付的专项资金 1,400 万元, 用于本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该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款项已专款专用于购买资产, 根据购买资产计提的折旧期限对补助进行摊销,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1,687,375.72 元, 2017 年预计摊销金额 1,031,701.73 元, 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内反映。

*2 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于 2010 年 7 月收到湖北省孝昌县人民政府根据孝昌政函[2007]88 号文拨付的奖励资金 1,763.00 万元, 用于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增加生产经营设施、扩大再生产及环境治理等支出。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年度的支出, 故按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剩余经营年限 130 个月(经营期限: 2010 年 3 月-2021 年 4 月)平均摊销,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1,627,384.56 元, 2017 年预计摊销金额为 1,627,384.56 元, 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内反映。

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于 2010 年 7 月收到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拨付的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2,955,720.00 元, 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故按土地剩余使用期限 600 个月(有效期限 2010 年 7 月至 2060 年 7 月)平均计入当年损益,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59,114.40 元, 2017 年预计摊销金额为 59,114.40 元, 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内反映。

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于 2013 年 1 月收到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拨付的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2,968,720.00 元, 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故按土地剩余使用期限 600 个月(有效期限 2013 年 1 月至 2063 年 1 月)平均计入当年损益,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59,374.44 元, 2017 年预计摊销金额为 59,374.44 元, 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内反映。

*3 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收到中山市西区政府赠送小客车补助 750,000.00 元, 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该补助对应资产的折旧期限对该补助进行摊销,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150,000.00 元, 2017 年预计摊销金额为 112,500.00 元, 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4 子公司湖北惠洋于 2008 年 10 月收到湖北省孝昌县政府根据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8]24 号全额返还湖北惠洋缴纳的契税 1,020,672.00 元, 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故按湖北惠洋土地使用权的剩余使用年限 579 个月(使用期限: 2007 年 1 月至 2057 年 1 月)平均计入当年损益,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1,153.84 元, 2017 年预计摊销金额为 21,153.84 元, 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内反映。

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于 2010 年 11 月收到湖北省孝昌县政府根据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8]24 号全额返还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缴纳的契税及耕地占用税 3,780,802.50 元, 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故按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土地使用权的剩余使用年限 595 个月(使用期限: 2010 年 6 月至 2060 年 5 月)平均摊销,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76,251.48 元, 2017 年预计摊销金额为 76,251.48 元, 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内反映。

*5 子公司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于 2014 年 2 月收到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用于建设电机项目的土地基础设施补偿款 918.57 万元，该补偿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土地使用年限摊销，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183,714.00 元，2017 年预计摊销 183,714.00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6 子公司潍坊佩特来于 2012 年收到潍坊出口加工区管委会根据潍加管复【2001】5 号《关于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文件拨付的奖励资金 605 万元，用于先进的实验、研发设备及智能生产设备的投资。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购买资产计提的折旧期限对补助进行摊销，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432,142.80 元，2017 年预计摊销金额为 432,142.80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内反映。

*7 子公司中山新巴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关于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分别收到中山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9 月拨付的 750.00 万元的 60 台插电车补贴款，2015 年 12 月 17 日拨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购车补贴款 1,151.70 万元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拨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购车补贴款 1,475.00 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4,220,874.97 元，2017 年预计摊销 4,220,875.00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8 子公司中山新巴于 2014 年收到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充电电站建设项目的能源汽车产业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794.08 万元，可为 8 条线路共计 90 辆纯电动公交车提供运营保障服务及充换电服务。配建设充换电站 1 座，设置 2 个换电工位，配备 180 箱备用电池，该专项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125,000.00 元，2017 年预计摊销 125,000.00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9 子公司中山新巴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关于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中发改高技术（2015）325 号），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充换电设施补贴款 311.43 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357,593.10 元，2017 年预计摊销 350,260.00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10 子公司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收到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用于建设电机产业园的土地基础设施补偿款 7,947,870.00 元，该补偿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土地使用年限摊销。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158,957.40 元，2017 年预计摊销 158,957.40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11 子公司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收到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用于建设电机产业园的土地基础设施补偿款 1,937,865.00 元，该补偿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土地使用年限摊销。2017 年预计摊销 38,757.36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12 子公司中山新巴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2014-2015 年）〉的通知》（中环[2015]62 号），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拨付的 4,682.10 万元新能源汽车推广财政补贴款，该项目与新巴士购置的 970 台新能源汽车相关，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购买资产的折旧期限进行摊销。2017 年预计摊销 5,852,625.00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13 子公司中山坚信运输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2014-2015 年）〉的通知》（中环[2015]62 号），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 45.00 万元的 3 台纯电动客车补贴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购买资产的折旧期限进行摊销。2017 年预计摊销 90,000.00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14 子公司中山宏昌运输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关于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中发改高技术（2015）325 号），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购车补贴款 1,450,000.00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购买资产的折旧期限进行摊销。2017 年预计摊销 290,000.00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15 子公司中山宏昌运输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2014-2015 年）年度〉的通知》（中环[2015]62 号），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购车补贴款 8,350,000.00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购买资产的折旧期限进行摊销。2017 年预计摊销 1,670,000.00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16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 2015 年 6 月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补助款 200 万元用于 48V BSG 集成一体化总成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编号为 15DZ1200300，项目实施期限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按照合同期间（24 个月）平均计入当年损益，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615,384.61 元，2017 年预计摊销金额为 307,692.31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17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收到市级财政收付中心拨付的补助款 75.00 万元，用于电动汽车用高频响高密度永磁同步驱动电机系统产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项目编号为沪 CXY-2015-014，项目实施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该项目建设期（25 个月）平均计入当期损益，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325,600.00 元，2017 年预计摊销金额为 394,400.00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18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市级财政收付中心拨付的补助款 60.00 万元，用于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为沪 J-2015-27，项目实施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该项目建设期（25 个月）平均计入当期损益，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76,480.00 元，2017 年预计摊销金额 299,520.00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19 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转拨的 153,900.00 元补贴款，该款项系高温车用 SiC 器件及系统基础理论与评测方法研究的课题经费，课题编号为 2016YFB0100604，课题研究期间为 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合同期间（66 个月）平均计入当年损益，2017 年预计摊销金额 27,981.82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20 子公司北京锋锐于 2015 年 7 月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补助款 14.00 万元用于纯电动物流车用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系统课题研究，课题编号为 Z15010101520，课题实施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合同期间（23 个月）平均计入当年损益，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34,999.97 元，2017 年预计摊销金额为 35,000.03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1）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专项资金 52.80 万元，用于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及增程器技术标准研究项目，项目编号为 13DZ0501500，项目实施期限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该项目的建设期限（共 34 个月）进行摊销，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93,705.88 元。

（2）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补助款 612.40 万元，用于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技术开发项目，项目实施期限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该项目的建设期限（共 37 个月）进行摊销，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2,044,656.26 元。（3）子公司上海电驱动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拨的补助款 16.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拨付的补助款 1.60 万元，于 2016 年 2 月、6 月收到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拨的补助款 24 万元，用于纯电动中型公务客车整车集成研发与示范项目，项目实施期限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该项目的建设期限进行摊销，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117,555.56 元。（4）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 2014 年 9 月收到补助款 96.00 万元，2015 年 8 月收到补助款 9.60 万元，用于新能源客车增程器总成系列化产品的关键技术攻关项目，项目编号为 14DZ1202800，项目实施期限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该项目的建设期限进行摊销，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314,181.82 元。（5）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 2015 年 6 月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补助款 24 万元用于电动商用车与工程机械用驱动电机系统技术标准研究项目，项目编号为 15DZ0501600，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该项目的建设期限进行摊销，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110,769.23 元。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信用借款	240,000,000.00	
合计	244,000,000.00	4,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年末较年初增加金额为 24,000.00 万元, 增长比例为 6,000.00%,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本年从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取得的五年期借款增加所致。

2016 年 10 月 18 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 20110280 债字第 39587901 号的债权投资协议, 借款金额为 2.40 亿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 2.40 亿元人民币。

2014 年 8 月 31 日, 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与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营业部小巨人 2014 年委贷字第 001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 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将自有资金 400 万元委托给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向芜湖杰诺瑞发放委托贷款, 借款期限 36 个月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7 年 9 月 17 日), 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6.15%; 该借款由本公司、马俊波、邵爱民、丁国华、秦俊、曾庆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并分别与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芜小金 201408008-01 号、芜小金 201408008-02 号、芜小金 201408008-03 号、芜小金 201408008-04 号、芜小金 201408008-05 号、芜小金 201408008-06 号的保证合同。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应付租赁费	1,028,056.46	753,725.14

其他说明:

长期应付款较年末较年初增加金额为 27.44 万元, 增加比例为 36.41%, 主要原因系美国佩特来融资租赁的打印设备等款项增加所致。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49、专项应付款: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99,699,605.98	179,287,895.69	*1、*2
其他	8,934,870.00	9,615,900.00	*3
合计	208,634,475.98	188,903,795.69	--

其他说明, 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1 由于国外客户在采购合同中对电机产品安全性能设定了比较严格的索赔条款, 本集团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出口销售收入 0.7% 预计出口产品质量风险准备金, 用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损失赔偿。上述产品质量保证金方案业经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集团为防范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和客户拓展带来的产品质量损失风险, 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销售合同中质量保证金条款约定的比例计提质量风险准备金, 如果销售合同中质量保证金条款未明确约定, 则按照与该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的 3% 计提质量风险准备金。乘用车用起动机与发电机则按照与该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的 1.5% 计提质量风险准备金。上述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品质量风险准备金及乘用车用起动机与发电机管理办法业经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商用车用起动机与发电机则根据以前年度的销售数据及实际发生的三包费用估计的最佳百分比计提。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国佩特来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为期 10 年的房租合同，租赁标的物为目前在用办公楼、厂房、仓库等区域，该合同是不可撤销合同。英国佩特来计提了归还实物前恢复原状的成本支出。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3,109,802.20	192,364,155.93	32,745,046.15	302,728,911.98	
合计	143,109,802.20	192,364,155.93	32,745,046.15	302,728,911.9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1	20,225,881.40				18,460,027.80	与资产相关
政府土地投资奖励款*2	12,354,698.45				10,608,825.05	
大洋电机电驱动实验室项目*3	6,500,000.00				6,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契税返还*4	4,156,746.92				4,059,333.32	与资产相关
纯电动汽车双向逆变充放电驱动电机控制器开发及应用*5	2,974,000.00				2,974,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效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6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纯电动车用高性价比电机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7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芜湖市工业小巨人奖励资金*8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控制器大规模生产项目*9	1,400,000.00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鸠江区财政局“三高项目”奖励款*10	1,240,000.00				1,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基金项目经费*11	1,610,000.00				1,6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理工大学产学研项目“新能源汽车新型电机驱动系统技术研发和产业化”*12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电机系列产品专利产业化*13	420,000.00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牌纯电动轿车研发与产业化技术攻关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西区政府赠送小客车*14	112,500.00					与资产相关
西安永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专项资金款*15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基础设施补偿款*16	8,634,558.00				8,450,844.00	与资产相关
五洲龙纯电动客车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40,000.00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充电站建设项目*17	843,750.00				718,750.00	与资产相关
实验、研发设备及智能生产设备*18	4,573,512.10				4,141,369.30	与资产相关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用高性能耐温型钴基稀土永磁材料研究和产业化*19	1,560,000.00			1,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奖*20	718,000.00				718,000.00	与收益相关
柳州财政技术补贴	410,000.00				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牌全新平台纯电动轿车技术开发项目*21	14,400,000.00				14,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型超高性能稀土永磁产业化关键技术*22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23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24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现代产业技术研究院 2014 重大专项款*25	420,000.00		18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芜湖大洋土地基础设施补偿款*26	7,709,433.90				7,550,476.5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27	28,272,062.43				24,051,187.46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充换电设施补贴*28	2,724,659.00				2,367,065.90	与资产相关
充电设施购买及安装工程*29	6,732,000.00		1,000,300.00		7,732,300.00	与资产相关
第三代半导体高密度封装工艺技术与关键材料项目开发款*30	332,000.00		826,750.00		1,158,750.00	与收益相关
燃料电池增程式物流车关键技术研发和示范*31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发电机产品技术研发*32	550,000.00				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芜湖市科技局研发设备补助款*33	1,136,000.00		1,780,000.00		2,916,000.00	与资产相关
芜湖杰诺瑞新能源汽车电机投资项目款*34	510,000.00				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高功率密度永			840,000.00		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磁同步电机驱动系统的研制与产业化项目*35						
新型电动汽车电机与控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36			4,000,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杰诺瑞创新型试点专项补助*37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电机及控制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38			140,000.00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柳州杰诺瑞汽车发电机自动化技术的研发项目专项资金*39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大洋土地基础设施补偿款*40			1,937,865.00	38,757.36	1,860,350.28	与资产相关
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专项补助款*41			409,200.00		409,200.00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购车补贴*42			46,821,000.00	6,155,083.33	34,813,291.67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工程电机系统合作开发项目			1,440,000.00	1,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纯电动客车全新车型技术开发项目			2,400,000.00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中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专项扶持资金*43			5,956,600.00		5,956,6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44			450,000.00	97,500.00	262,500.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45	1,450,000.00			314,166.67	845,833.33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46			8,350,000.00	1,511,666.67	5,168,333.33	与资产相关
纯电动中型公务客车整车集成研发与示范*47			240,000.00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48V BSG 集成一体化总成关键技术攻关*48	307,692.31					与收益相关
电动汽车用高频响高密度永磁同步驱动电机系统产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49	394,4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电驱动技术中心能力建设*50	299,520.00					与收益相关
车用永磁电机结构分析和温度仿真研究*51			37,500.00		37,5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 IGBT 芯片和模块的设计制造及系统集成项目专项资金*52			2,880,000.00		2,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双离合器的混联式机电耦合系统开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53			1,644,000.00		1,644,000.00	与收益相关
车辆电传动系统机电集成及状态监控关键技术合作研究项目专项资金*54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用车用大功率高转矩电驱动总成系统开发项目专项资金*55			3,520,000.00		3,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功率密度车用逆变器产品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56			8,820,428.59		8,820,428.59	与收益相关
高密度车用电机控制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57			4,050,000.00		4,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专项项目专项资金*58		53,600,000.00			53,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 AMT 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59			31,200,000.00		3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温车用 SiC 器件及系统基础理论与评测方法研究项目专项资金*60			153,900.00	41,972.73	83,945.45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生产线智能制造集成应用解决方案及应用示范项目专项资金*61			1,800,000.00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纯电动物流车用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专项资金*62		35,000.03				与收益相关
高转矩密度高安全性轮毂电机系统研发项目专项资金*63			4,000,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3,109,802.20	56,086,612.34	136,277,543.59	14,539,146.76	302,728,911.98	--

其他说明：

递延收益年末较年初增加金额为 15,961.91 万元，增加比例为 111.54%，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本年并购上海电驱动相应年末递延收益余额增加所致。

*1 本公司于 2010 年 2 月收到中山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拨款 24,700,000.00 元，用于本公司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该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专款专用用于购买资产，根据购买资产计提的折旧期限对补助进行摊销，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876,617.75 元。

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厅根据中发改【2011】278 号文拨付的专项资金 14,000,000.00 元，用于本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该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已专款专用用于购买资产，根据购买资产计提的折旧期限对补助进行摊销，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889,235.85 元。

*2 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于 2010 年 7 月收到湖北省孝昌县人民政府根据孝昌政函[2007]88 号文拨付的奖励资金 17,630,000.00 元，用于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增加生产经营设施、扩大再生产及环境治理等支出。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年度的支出，故按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剩余经营年限 130 个月（经营期限：2010 年 3 月-2021 年 4 月）平均计入当年损益，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1,627,384.56 元。

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于 2010 年 7 月收到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拨付的企业项目扶持资金土地出让金返还 2,955,720.00 元。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土地剩余使用期限 600 个月（有效期 2010 年 7 月至 2060 年 7 月）平均计入当年损益，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59,114.40 元。

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于 2013 年 1 月收到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拨付的企业项目扶持资金土地出让金返还 2,968,720.00 元。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土地剩余使用期限 600 个月（有效期 2013 年 1 月至 2063 年 1 月）平均计入当年损益，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59,374.44 元。

*3 本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及 2012 年 12 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局和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根据中山市委组织部和中山市科学技术局颁布的中科发【2012】112 号文件拨付的专项资金共计 500.00 万元；于 2015 年 11 月 30 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 150.00 万元，用于电动车辆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洋电机电驱动实验室项目，该笔财政资金为引进电子薄膜与集成器件等 4 项国家重点实验室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4 子公司湖北惠洋于 2008 年 10 月收到湖北省孝昌县政府根据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8]24 号全额返还湖北惠洋缴纳的契税 1,020,672.00 元，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故按湖北惠洋土地使用权的剩余使用年限 579 个月（使用期限：2007 年 1 月至 2057 年 1 月）平均计入当年损益，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21,162.12 元。

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于 2010 年 11 月收到湖北省孝昌县政府根据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8]24 号全额返还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缴纳的契税及耕地占用税 3,780,802.50 元，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故按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土地使用权的剩余使用年限 595 个月（使用期限：2010 年 6 月至 2060 年 5 月）平均计入当年损益，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76,251.48 元。

*5 子公司大洋电机新动力于 2013 年 10 月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课题编号 Z131100003413009 号任务书拨付的专项资金 2,974,000.00 元，用于纯电动汽车双向逆变充放电驱动电机控制器开发及应用项目。企业预计将此笔款项用于购买相关项目需要的固定资产，故该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6 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广东省财政厅根据粤发改高技术【2011】1579 号文件拨付的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用于公司高效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根据中发改函【2013】321 号文拨付的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用于纯电动车用高性价比电机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企业预计将此笔款项用于购买相关项目需要的固定资产，该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 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于 2013 年 7 月收到芜湖市财政局根据芜政办[2011]31 号文拨付的奖励资金 2,000,000.00 元，用于芜湖市工业小巨人企业培育项目，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厅根据中发改【2011】408 号文拨付的专项资金 140.00 万元，用于本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控制器大规模生产项目，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 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于 2013 年 10 月收到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根据皖发改产业[2013]320 号文件拨付的项目款 93.00 万元，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收到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款 31.00 万元，用于芜湖市三高项目及年产 1 万台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及 200 万台起动机、发电机技术改造项目，该项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 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芜湖市财政局根据立项代码为 13C26213402793 项目合同拨付的项目资金 840,000.00 元，用于高效率智能化汽车发电机的开发项目，2014 年 6 月收到芜湖鸠江财政局支付的创新资金 42.00 万元，2014 年 8 月收到省科技厅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35.00 万元，该项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收到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根据粤财教【2011】362 号文拨付的省部产学研北京理工大学产学研项目“新能源汽车新型电机驱动系统技术研发和产业化”800,00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芜湖市财政局根据芜科计字[2013]19 号文拨付的资金 420,000.00 元，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系列产品专利产业化”中新能源汽车及其他汽车的配套项目，该项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 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收到中山市西区政府赠送小客车补助 750,000.00 元，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该补助对应的资产折旧期限对该补助进行摊销，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 112,500.00 元。

*15 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收西安永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元专项资金款，系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科技重大专项 2011 年度中央财政预算的函拨付款项，该课题属于陕西省科技厅承担项目，由西安永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共同参与，款项系陕西省科技厅拨付给西安永电公司后转拨给本公司，该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 子公司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于 2014 年 2 月收到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用于建设电机项目的土地基础设施补偿款 9,185,700.00 元，该补偿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土地使用年限摊销，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 183,714.00 元。

*17 子公司中山新巴于 2014 年收到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充电建设项目的能源汽车产业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794.08 万元，可为 8 条线路共计 90 辆纯电动公交车提供运营保障服务及充换电服务。配建设充换电站 1 座，设置 2 个换电工位，配备 180 箱备用电池。该项目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125,000.00 元。

*18 子公司潍坊佩特来于 2012 年收到潍坊出口加工区管委会根据潍加管复【2001】5 号《关于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文件拨付的奖励资金 605.00 万元，用于先进的实验、研发设备及智能生产设备的投资。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购买资产的计提的折旧期限对补助进行摊销，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432,142.80 元。

*19 子公司宁波科星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收到宁波市鄞州区大嵩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补助款 150.00 万元，该款项系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暨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宁波市 2014 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鄞科【2014】95 号），拨付给宁波科星用于“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用高性能耐温型钴基稀土永磁材料研究和产业化”的科技项目经费，该项目属于宁波科星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联合研发项目，宁波科星将收到所拨付经费的 40% 即 60.00 万元拨付给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收到宁波市鄞州区大嵩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补助款 66.00 万元，该款项系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暨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4 年度第七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鄞科【2014】126 号），拨付给宁波科星用于该项目的科技项目经费，该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该项目已验收，计入营业外收入 1,560,000.00 元。

*20 子公司芜湖杰诺瑞 2014 年 12 月收到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补助资金 718,000.00 元，该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国家配套资金使用范围统筹使用。

*21 子公司大洋电机新动力于 2014 年 8 月收到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汽车公司）拨付的专项资金 640.00 万元，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收到北京汽车公司拨付的专项资金 800.00 万元。该款项由财政部拨付给北京汽车公司，北京汽车公司转拨给大洋电机新动力用于研发。该奖励资金是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建【2012】1110 号文件拨付的经费，该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北京牌全新平台纯电动轿车技术开发项目。

*22 子公司宁波科星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拨付的补助款 15.00 万元，该款项系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拨付给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宁波科星等六家单位共计 150.00 万元，用于“资源节约型超高性能稀土永磁产业化关键技术”的科技项目经费。该项目属于宁波科星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等六家单位联合研发项目，由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牵头申请的宁波市国际合作项目，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将收到所拨付经费的 10% 即 15.00 万元拨付给宁波科星。该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年度的支出。

*23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厅根据粤财工【2015】277 号文拨付的专项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本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该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已专款专用用于购买资产，根据购买资产计提的折旧期限对补助进行摊销。

*24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根据中发改高技术（2015）637 号拨付的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广东省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围绕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标准化和系列化、可靠性以及批量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改造现有研发、试验场地和中试厂房；购置相应的设备仪器、建设 ROHS 实验室、环境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寿命实验室、性能测试室、EMC 实验室等研发和实验平台，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2016 年 7 月 19 日分别收到中山市华南理工大学现代产业技术研究院拨付的专项资金 42.00 万元、18.00 万元，用于智能机器人集成的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项目实施期间至 2015 年 3 月 1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该笔款项用于购买相关项目需要的固定资产，该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 子公司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收到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用于建设电机产业园的土地基础设施补偿款 7,947,870.00 元，该补偿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土地使用年限摊销，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158,957.40 元。

*27 子公司中山新巴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关于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分别收到中山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9 月拨付的 750.00 万元的 60 台插电车补贴款，2015 年 12 月 17 日拨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购车补贴款 1,151.70 万元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拨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购车补贴款 1,475.00 万元，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4,220,874.97 元。

*28 子公司中山新巴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关于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中发改高技术（2015）325 号），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充换电设施补贴款 311.43 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357,593.10 元。

*29 子公司中山新巴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 2015 年中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中发改高技术（2015）429 号），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 673.20 万元，于 2016 年 4 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 100.03 万元，用于充电设施购买及安装工程。该项目内容主要系采购 142 个 10-250kw 直流充电桩，拟安装在汽车总站、城轨北站等，其中每个站点安装 2-10 个充电桩不等，预计建成后可满足约 400 辆新能源汽车日常充电需求。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 子公司大洋电机新动力于 2015 年 5 月收到天津大学划拨的项目开发款项 33.2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天津大学划拨的项目开发款 826,750.00 元，该款项由科学技术部拨付给天津大学，天津大学转拨给大洋电机新动力用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第三代半导体高密度封装工艺技术与关键材料，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 子公司大洋电机新动力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2014 年 12 月 23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的 12.50 万元、15.50 万元和 22.00 万元，用于燃料电池增程式物流车关键技术研发和示范，项目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该项目已验收，计入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元。

*32 子公司柳州杰诺瑞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柳州市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三批柳州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的通知（柳科计字（2015）14 号）拨付的专项资金 40.00 万元，于 2015 年 3 月收到柳州市高新区财政局根据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五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的通知（柳东管发（2015）20 号）拨付的专项资金 15.00 万元，用于汽车发电机 JFZ1722 产品技术研发，企业预计将此笔款项用于购买相关项目需要的固定资产，故该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3 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以及芜湖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通知拨付的款项 1,136,000.00 元，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7 月 21 日收到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以及芜湖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根据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通知拨付的款项共计 1,780,000.00 元，用于对研发设备的补助，该项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34 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根据鸠经计[2014]39 号文件拨付的项目款 510,000.00 元，用于芜湖市年产 2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机投资项目，该项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35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根据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中山科发【2016】213 号拨付的专项资金 140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用高功率密度永磁同步电机驱动系统的研制与产业化项目，项目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该项目由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及本公司共同参与，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后转拨付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56 万，该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36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6】120 号），收到中山市华南理工大学现代产业技术研究院转拨的专项资金 400 万元，用于采用相变传热

的新型电动汽车电机与控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由本公司与中山市华南理工大学现代产业技术研究院合作，项目期为 2015 年 8 月-2018 年 7 月，该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37 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收到芜湖市鸠江区财政部根据皖发【2014】4 号文件拨付的专项资金 30 万元，用于安徽省创新型企业（试点）项目，项目期为 2015 年 10 月-2017 年 3 月，该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38 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收到芜湖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14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及控制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由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与安徽工程大学合作，项目期限为 2016 年 7 月-2018 年 12 月，该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39 子公司柳州杰诺瑞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收到柳东新区管委会根据柳东管发【2015】第 200 号文件拨付的项目补助款 500,000.00 元，用于五菱宏光汽车发电机自动化技术的研发项目，该项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40 子公司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收到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用于建设电机产业园的土地基础设施补偿款 1,937,865.00 元，该补偿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土地使用年限摊销，本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38,757.36 元，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38,757.36 元。

*41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收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转拨的补助款 40.92 万元，用于“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专项“高效率、低损耗及特殊用途硅钢开发与应用”项目，项目期间为 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该项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42 子公司中山新巴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2014-2015 年）〉的通知》（中环[2015]62 号），于 2016 年年 9 月 12 日收到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拨付的 4,682.10 万元新能源汽车推广财政补贴款，该项目与新巴士购置的 970 台新能源汽车相关，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购买资产的折旧期限进行摊销。本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6,155,083.33 元，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5,852,625.00 元。

*43 子公司中山庞氏汽车服务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通知》（中发改高技术[2016]457 号）、《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6 年中山市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项目申报的通知》（中发改高技术〔2016〕473 号）、《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6 年中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中发改高技术〔2016〕474 号）等文件，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专项资金 5,956,600.00 元，用于充电设施安装工程项目，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44 子公司中山坚信运输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2014-2015 年）〉的通知》（中环[2015]62 号），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 45.00 万元的 3 台纯电动客车补贴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购买资产的折旧期限进行摊销。本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97,500.00 元，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90,000.00 元。

*45 子公司中山宏昌运输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山市关于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中发改高技术〔2015〕325 号），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购车补贴款 1,450,000.00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购买资产的折旧期限进行摊销。本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314,166.67 元，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290,000.00 元。

*46 子公司中山宏昌运输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2014-2015 年）年度〉的通知》（中环[2015]62 号），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购车补贴款 8,350,000.00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购买资产的折旧期限进行摊销。本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1,511,666.67 元，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1,670,000.00 元。

*47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拨的补助款 16.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拨付的补助款 1.60 万元，于 2016 年 2 月、6 月收到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拨的补助款 24 万元，用于纯电动中型公务客车整车集成研发与示范项目，项目实施期限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该项目的建设期限进行摊销，本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240,000.00 元。

*48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 2015 年 6 月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补助款 200 万元用于 48V BSG 集成一体化总成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编号为 15DZ1200300，项目实施期限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合同期间（24 个月）平均计入当年损益，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307,692.31 元。

*49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收到市级财政收付中心拨付的补助款 75.00 万元，用于电动汽车用高频响高密度永磁同步驱动电机系统产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项目编号为沪 CXY-2015-014，项目实施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该项目建设期（25 个月）平均计入当期损益，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394,400.00 元。

*50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市级财政收付中心拨付的补助款 60.00 万元，用于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为沪 J-2015-27，项目实施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项目建设期（25 个月）平均计入当期损益，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299,520.00 元。

*51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补助款项 3.75 万元用于车用永磁电机结构分析和温度仿真研究项目，项目编号为 2013MH109，项目实施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奖励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52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转拨的专项资金 288.00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用 IGBT 芯片和模块的设计制造及系统集成项目，项目编号为 15DZ1100200，项目实施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奖励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53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转拨的专项资金 164.40 万元，用于基于双离合器的混联式机电耦合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编号为 2015BAG04B00，项目实施期限自 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该奖励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54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本年收到北京理工大学转拨的专项资金 40.00 万元、20.00 万元，用于车辆电传动系统机电集成及状态监控关键技术合作研究项目，项目编号为项目实施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奖励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55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分别于 2016 年 6 月收到上海市市级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专项资金 320.0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上海市财闵行区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32.00 万元，用于商用车用大功率高转矩电驱动总成系统开发项目，项目编号为 16DZ1204400，项目实施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56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收到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中心拨付的专项资金 1,500.0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高功率密度车用逆变器产品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编号为 2016YFB0100700，项目实施期间为 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该项目由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等 11 家单位与子公司上海电驱动共同参与，子公司上海电驱动收到政府补助后转拨给合作单位 7,679,571.41 元，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57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上海市汽车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关于促进上海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沪府办发【2009】55 号）、《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国发【2012】22 号）拨付的专项资金 405.00 万元，用于面向 ISO26262 功能安全的高密度车用电机控制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实施期间为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58 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分别于 2013 年 6 月、2014 年 11 月和 12 月收到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专项资金 1,024.00 万元、国家发展改革委拨付的专项资金 2,710.00 万元和 1,626.00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专业化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企业将此笔款项用于相关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及研发支出，该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59 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根据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专项资金 3,120.00 万元，用于基于 AMT 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项目实施期限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企业预计将此笔款项用于相关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及研发支出，该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60 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转拨的 153,900.00 元补贴款，该款项系高温车用 SiC 器件及系统基础理论与评测方法研究的课题经费，课题编号为 2016YFB0100604，课题研究期间为 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合同期间（66 个月）平均计入当年损益。本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41,972.73 元，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27,981.82 元。

*61 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转拨的专项资金 180.00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生产线智能制造集成应用解决方案及应用示范项目，项目编号为 15DZ1161302，项目实施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62 子公司北京锋锐于 2015 年 7 月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补助款 14.00 万元用于纯电动物流车用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系统课题研究，课题编号为 Z15010101520，课题实施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合同期间（23 个月）平均计入当年损益，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35,000.03 元。

*63 子公司北京锋锐于 2016 年 7 月收到补助款项 400.00 万元用于高转矩密度高安全性轮毂电机系统研发项目，项目编号为 Z161100001416008，项目实施期限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22,822,700.00	636,610,924.00			8,305,080.00	644,916,004.00	2,367,738,704.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89,464,639.12	4,158,696,829.15	86,776,420.59	5,161,385,047.68
其他资本公积	41,201,527.89	38,214,267.36	32,963,146.79	46,452,648.46
合计	1,130,666,167.01	4,196,911,096.51	119,739,567.38	5,207,837,696.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年末资本公积较期初增加 407,717.15 万元，增长比例为 460.60%，主要系本年发行股收购上海电驱动公司 100% 股权以及非公开增发募集配套资金增加资本公积所致。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74,591,940.00		8,835,146.00	65,756,794.00
合计	74,591,940.00		8,835,146.00	65,756,794.00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428,737.03	-34,172,210.38	3,002,371.99	-208,075.80	-32,204,316.63	-4,762,189.94	11,224,420.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318,940.16	-53,924,921.80			-53,924,921.80		-4,605,981.6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552,016.19	1,615,200.00	3,002,371.99	-208,075.80	-1,179,096.19		1,372,92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42,219.32	18,137,511.42			22,899,701.36	-4,762,189.94	14,457,482.0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428,737.03	-34,172,210.38	3,002,371.99	-208,075.80	-32,204,316.63	-4,762,189.94	11,224,420.4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较年初减少金额为 3,220.43 万元，减少比例为 74.15%，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大洋香港持有泰坦能源技术的股份因年末股价下降相应公允价值收益减少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所致。

58、专项储备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8,997,344.53	37,755,184.41		226,752,528.94
合计	188,997,344.53	37,755,184.41		226,752,528.94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70,640,613.64	707,134,687.0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0,640,613.64	707,134,687.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269,377.90	341,173,925.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755,184.41	42,655,267.5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4,713,942.78	435,012,731.75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7,521,598.97	570,640,613.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68,638,991.83	5,120,555,591.84	4,828,663,734.28	3,780,184,223.25
其他业务	136,566,229.73	74,073,612.62	83,566,143.21	59,454,932.15
合计	6,805,205,221.56	5,194,629,204.46	4,912,229,877.49	3,839,639,155.40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10,743.93	13,778,084.13
教育费附加	14,693,405.68	11,301,991.07
房产税	3,507,536.46	
土地使用税	3,837,672.37	
车船使用税	930,293.34	
印花税	5,164,020.39	
营业税	513,108.42	605,646.41
其他	374,012.55	141,616.25
合计	47,730,793.14	25,827,337.86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本年较上年增加金额为 2,190.35 万元，增加比例为 84.81%，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本年内销收入增长较快以及本年并购上海电驱动相应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流通关及运杂费	64,326,944.37	50,478,855.84
质量保证金	56,726,981.41	43,365,058.58
员工薪酬	54,297,524.72	36,736,020.60
咨询顾问费	38,453,457.19	15,944,296.77
质量扣罚	23,190,176.35	4,854,306.12
房屋设备租金	14,699,051.21	12,447,850.31
销售佣金	13,743,215.08	9,856,100.27
差旅费	9,009,142.29	8,116,685.00
财产及信用保险费	8,856,350.89	7,994,165.69
其他	6,994,370.66	5,197,500.24
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	6,503,229.12	3,825,924.06
招待应酬费	5,891,717.25	4,474,943.08
广告费	4,627,804.46	4,033,761.94
样机费用	4,287,842.34	3,113,773.17
修理费	3,967,530.53	3,114,624.31
劳务费	3,485,399.83	7,070,803.13
办公费	3,199,926.99	2,543,027.40
折旧费用	2,574,471.25	1,947,913.70
委托试验、认证费	1,851,109.52	1,456,264.09
合计	326,686,245.46	226,571,874.30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年较上年增加金额为 10,011.44 万元，增加比例为 44.19%，主要原因系本年销售规模扩大及合并上海电驱动相应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员工薪酬	336,487,864.55	221,321,776.42
折旧费用	82,400,931.90	42,269,082.97
咨询顾问审计费	46,688,504.39	49,800,681.36
无形资产及模具摊销	43,151,836.87	31,004,715.64
办公费及差旅费	34,939,874.89	23,583,048.53
辞退福利	21,483,695.00	3,976,751.00
房屋设备租金	18,305,563.07	12,900,738.03
修理费	14,324,814.81	9,192,335.21
水电费	13,658,110.73	9,348,660.32
委托试验、认证费	12,286,671.88	8,610,517.70
财产及信用保险费	9,855,884.06	4,946,864.10
招待应酬费	6,949,680.09	5,080,731.11
税金	6,277,657.36	12,408,170.46
其他	5,586,153.51	2,790,510.01
社会费用	4,646,485.81	3,475,459.08
劳务费	3,477,107.81	1,930,535.72
合计	660,520,836.73	442,640,577.66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本年较上年增加金额为 21,788.02 万元，增加比例为 49.22%，主要系本年管理人员薪酬费用、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的研发费用增加、收购上海电驱动及开展海外并购项目中中介费用增加、以及合并上海电驱动相应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8,443,313.98	26,895,281.43
减：利息收入	25,345,045.33	19,549,038.36
加：汇兑损失	-64,924,877.40	-35,005,281.14
加：其他支出	-838,692.03	-1,537,449.24
		-29,196,487.31
合计	-42,665,300.78	-29,196,487.31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年较上年减少金额为 1,346.88 万元，减少比例为 46.13%，主要系本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相应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4,648,785.12	13,324,563.49
二、存货跌价损失	-20,731,818.95	11,965,519.83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33,434,368.61	10,348,387.93
合计	37,351,334.78	35,638,471.25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56,382.00	-1,468,518.00
合计	3,756,382.00	-1,468,518.00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年较上年增加金额为 522.49 万元，增加比例为 355.80%，主要原因系年末持有的以套期保值方式核算的期铜及期铝合约浮动盈利金额增加所致。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74,571.01	-9,462,37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37,919.00	-9,455,994.00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970,410.59	21,540,582.35
其他	-1,330,328.61	
合计	4,876,733.99	2,622,216.07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年较上年增加金额为 225.45 万元，增长比例为 85.98%，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北京佩特来合营的佩特来电驱动本年利润增加相应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01,270.62	255,171.36	601,270.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01,270.62	255,171.36	601,270.62
政府补助	59,047,084.69	44,423,935.70	59,047,084.6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收益		18,840,542.70	18,840,542.70
其他	13,700,964.15	4,373,338.16	13,700,964.15
合计	73,349,319.46	67,892,987.92	73,349,319.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府办处兼并重组资助资金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研发费用补贴款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366,7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税收返还款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	否	否	2,319,000.00		与收益相关

			得的补助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170,600.00	与收益相关
孝昌县经济开发区税收返还奖励资金	孝昌县经济开发区财税分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88,6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科技委员会 2016 北京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鸠江区税收返还奖励资金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01,1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定向增发补助款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35,588.38	与收益相关
北京商务部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52,881.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社会保险支付中心稳岗补贴	芜湖市社会保险支付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33,041.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鸠江区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71,8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第一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中山市知识产权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2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西区 2015 年度经济突出贡献奖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47,94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充电、逆变一体化电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	否	否	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力电子总成装置关键技术研究补贴款			获得的补助					
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区科委 2016 年专利实施奖励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27,63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第三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出口信用保险资助款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68,579.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鸠江区高新技术产品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西区经济和科技信息局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	中山市经济和科技信息文化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87,1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第二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中山市知识产权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1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中山市“走出去”专项资金补助	中山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82,993.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第四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1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闵科委补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7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奖励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西区经济和科技信息局科技创新补贴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47,35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第一批）补助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11,3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科技委首都设计提升计划 M105 节能环保奖励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年度名牌奖励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兴产业发展孝昌县财政局奖励款	孝昌县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商务委外贸稳增长奖励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79,250.00		与收益相关
潍坊市青少年校外建设补助资金	潍坊综合保税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孝昌县就业局稳岗补贴款	孝昌县劳动就业管理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31,3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2015 年高管个税返还款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6,671.35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鄞州区青年英才培养工程人员款	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鄞州区清洁生产补助款	宁波市鄞州区大嵩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委组织部扶持资金	芜湖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孝昌县 2015 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工作突出单位政府奖励款	孝昌县人民政府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奖励资金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款	通州区地税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	否	否	82,836.91		与收益相关

			得的补助					
鄞州区滨海开发区推进转型升级奖	宁波市鄞州区滨海开发区政府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江川扶持金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资助资金	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2015 年度科技创新项目自助资金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补贴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收入	宁波市鄞州区大嵩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3,000.00		与收益相关
鄞州区滨海开发区促进科技进步奖	宁波市鄞州区滨海开发区政府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柳州市 2015 年度作出较大贡献工业企业奖励	柳州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昌平区高新技术资质奖励	昌平区政府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会奖励款	孝感市总工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孝昌县科技局科技奖励金	孝昌县人民政府、孝昌县科学技术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3,376.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专利补助款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技委员会高新技术资助款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	否	否	15,500.00		与收益相关

			获得的补助					
宁波市鄞州区 2016 年上半年中小微企业招用大学生社保补贴	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3,119.00		与收益相关
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款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322.00		与收益相关
鄞州区滨海开发区境外参展补贴	宁波市鄞州区滨海开发区政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国际化发展互助资金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2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第三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柳州市高新区管委会专利奖励款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昌平区知识产权支持资金	昌平区政府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产品补助款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闵行区高新技术财政补助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38,472.5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转入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8,508,034.55	12,539,919.54	与资产相关
上期其他项目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1,884,016.1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59,047,084.69	44,423,935.70	--
----	----	----	----	----	----	---------------	---------------	----

其他说明：

1*本年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转入 28,508,034.55 元，其中其他流动负债转入 13,968,887.79 元，递延收益转入 14,539,146.76 元，详细明细见本附注七、44 其他流动负债及本附注七、51 递延收益。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134,576.86	1,125,215.55	5,134,576.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34,576.86	1,125,215.55	5,134,576.86
对外捐赠	2,953,000.00	3,403,000.00	2,953,000.00
罚款支出	426,920.63	13,145.25	426,920.63
其他	1,798,706.35	1,188,079.58	1,798,706.35
合计	10,946,183.27	5,729,440.38	10,946,183.27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年较上年增加金额为 521.68 万元，增加比例为 91.05%，主要原因系本年处理部分闲置固定资产相应的处置损失增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8,099,229.01	82,569,981.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581,183.59	-20,253,358.43
合计	103,518,045.42	62,316,623.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51,988,359.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798,253.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69,973.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832,467.9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73.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46,865.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69,153.9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19,298.39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9,776,486.97
所得税费用	103,518,045.42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4,931,813.11	101,194,724.05
单位往来款	102,773,277.14	62,482,648.57
利息收入	21,298,558.78	19,549,038.36
押金、保证金	18,252,636.90	5,934,415.46
个人借款	4,015,918.44	3,814,437.00
IC 卡充值	3,829,346.84	2,724,674.01
其他	2,607,839.80	1,024,944.46
个税返还	2,415,787.92	3,017,160.11
保险理赔	1,368,795.57	
备用金	609,826.66	
代垫费用款	444,213.50	
房屋及设备租金	64,800.00	1,245,809.47
合计	322,612,814.66	200,987,851.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49,471,744.46	101,695,401.32
销售费用	138,028,605.34	149,899,151.97
单位往来款	136,465,135.50	59,649,105.33
DDP 客户的海运费及通关费	100,677,126.33	83,435,107.06
财产及信用保险费	24,178,422.92	7,919,544.96
咨询顾问审计费	22,187,417.67	22,073,244.29
押金保证金	14,839,181.90	6,256,154.68
个人借款	11,689,326.57	6,287,916.49
汽车费用	11,007,022.11	827,941.05
备用金	5,557,470.99	
其他	4,655,383.34	258,225.42
修理费	4,046,176.17	
营业外支出	3,373,622.60	3,413,132.25
财务费用	2,953,721.42	6,859,093.14
租赁及管理费	2,363,574.94	27,593,430.08
合计	631,493,932.26	476,167,448.0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660,234,137.50	1,262,617,251.50
诚意金	35,000,000.00	

信用保证金		15,000,000.00
合计	695,234,137.50	1,277,617,251.5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948,034,979.85	561,707,724.64
信用保证金		1,000,000.00
工资保证金		8,241.96
回购限制性股票	57,507.30	
合计	948,092,487.15	562,715,966.6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449,505,514.62	382,317,336.29
信用出口保证金	2,786,307.15	
中登个税款	12,308,946.88	
合计	464,600,768.65	382,317,336.2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461,590,344.84	410,600,461.23
中登个税款	1,705,519.26	
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	2,254,357.04	
分红税款	272,738.45	
信用出口保证金	2,788,834.76	
工资保证金	7,338.25	
增发费用	7,693,661.09	
偿还股东股份转让款	500,000.00	
支付股利分配手续费		875,013.31
合计	476,812,793.69	411,475,474.5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48,470,314.53	372,109,570.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351,334.78	35,638,471.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8,552,733.79	138,662,427.92
无形资产摊销	39,617,301.37	26,595,559.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423,441.89	14,936,407.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33,306.24	870,044.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56,382.00	1,468,518.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272,757.36	8,881,974.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76,733.99	-2,622,21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02,957.90	-22,405,57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165,952.26	-4,073,121.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320,516.46	-43,048,390.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0,384,272.83	943,599,042.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4,817,778.64	-1,206,280,54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464,057.68	264,332,174.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90,843,897.16	1,321,545,279.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21,545,279.65	713,207,978.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98,617.51	608,337,301.4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20,637,600.00
其中：	--
中山坚信运输	18,790,000.00
中山德保保险	2,520,000.00
上海电驱动	799,327,6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5,976,414.99
其中：	--
中山宏昌运输	4,869,096.82
中山德保保险	700,539.11
中山德保	844,898.92
中山利澳	1,096,012.52
上海顺祥集团公司	3,739,156.24
上海电驱动	64,726,711.38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44,661,185.01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90,843,897.16	1,321,545,279.65
其中：库存现金	2,710,046.08	1,218,258.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87,562,439.41	1,308,879,224.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71,411.67	11,447,796.7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0,843,897.16	1,321,545,279.65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0,605,277.26	宁波科星厂房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无形资产	3,832,849.73	宁波科星土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合计	14,438,126.99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22,037,888.69
其中：美元	14,305,211.78	6.937	99,235,254.12
欧元	56,422.12	7.3068	412,265.15
英镑	569,572.74	8.5094	4,846,722.27
其中：美元	32,781,457.37	6.9370	227,404,969.78
欧元	136,918.26	7.3068	1,000,434.34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1,448,168.78	6.9370	10,045,946.8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640,185.31	6.9370	52,999,965.50
欧元	2,046,000.00	7.3068	14,949,712.80
英镑	36,052.74	8.5094	306,787.19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509,485.24	6.9370	3,534,299.11
短期借款			
其中：英镑	858,054.81	8.5094	7,301,531.6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大洋香港：主要经营地位于香港，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美国佩特来/大洋电机美国/大洋电机美国科技/大洋电机休斯顿：主要经营地位于美国，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英国佩特来：主要经营地位于英国，以英镑为记账本位币。

大洋电机墨西哥：主要经营地位于墨西哥，以墨西哥比索为记账本位币。

俄罗斯佩特来：主要经营地位于俄罗斯，以卢布为记账本位币。

印度佩特来：主要经营地位于印度，以印度卢比为记账本位币。

大洋电机澳洲：主要经营地位于澳大利亚，以澳元为记账本位币。

京连兴业：主要经营地位于日本，以日元为记账本位币。

78、套期

本集团将远期结汇售汇协议、期货合约等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结算价与合约价格之差确定。

本集团通过期货合约对部分原料采购业务及通过远期结汇售汇协议对部分外币收款业务进行现金流量套期保值。指定期货合约、远期结汇售汇协议为套期保值工具，对漆包线或铝锭采购业务及外币收款业务进行现金流量套保。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股东权益，其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年损益。

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原料采购交易完成时或外币结汇时转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原材料的初始确认金额或汇兑损益金额，无效套期的部分转入投资收益。

期货合约、远期结汇售汇协议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1,615,200.00 元，在“股东权益——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收益金额为 1,372,920.00 元。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电驱动	2016 年 1 月 4 日	3,500,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2016 年 1 月 4 日	*1	946,852,929.59	117,672,422.49
上海顺祥	2016 年 4 月 21 日	30,000,000.00	51.00%	支付现金	2016 年 04 月 21 日	*2	1,805,931.31	-4,630,649.73
中山坚信运输	2016 年 7 月 11 日	28,050,000.00	51.00%	支付现金	2016 年 07 月 11 日	*3	14,908,481.69	2,309,479.69
中山宏昌运输	2016 年 05 月 23 日	28,050,000.00	51.00%	支付现金	2016 年 05 月 23 日	*4	12,117,192.61	849,400.70
中山德保	2016 年 07 月 11 日	2,520,000.00	70.00%	支付现金	2016 年 07 月 11 日	*5	2,978,787.25	-126,543.18
中山利澳	2016 年 10 月 28 日	3,000,000.00	55.00%	支付现金	2016 年 10 月 28 日	*6	1,060,615.34	-1,147,186.86

其他说明：

*1、2015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与上海电驱动原全体股东签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根据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资产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上海电驱动 100%股份，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预估值为 350,000 万元，标的资产暂作价 350,000 万元。本次标的资产对价中的 2,700,672,400.00 元由本公司向上海电驱动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 799,327,600.00 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原全体股东支付。截止 2016 年 1 月 4 日，上海电驱动控制权已转移至本公司，已满足本公司对上海电驱动实施合并报表的相关要求，购买日确定为 2016 年 1 月 4 日，确认依据如下：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2015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 该合并事项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1 号）文件。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函[2015]第 81 号），文件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经审查，对本公司收购上海电驱动股权案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有关法律办理”。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2016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与上海电驱动原全体股东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上海电驱动 100%股份交付日，即 2016 年 1 月 4 日。截至《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上海电驱动全体股东原持有的上海电驱动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名下，且登记于上海电驱动的股东名册中，上海电驱动原股东已依法履行完毕股权交付义务。

4) 本公司已支付购买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

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电驱动 100%股权支付的对价为 350,000 万元，其中 270,067.24 万元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 79,932.75 万元由公司现金支付。本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4 日已支付部分购买对价，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

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根据《购买协议》约定，从 2016 年 1 月 4 日起，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上海电驱动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且享有相应的收益和回报。至此，本次交易已满足了上海电驱动控制权转移的所有条件，并符合本公司对上海电驱动实施合并报表的相关要求，购买日确认为 2016 年 1 月 4 日。

*2、2016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上海正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劼、连丽亚、吴亦文、李刚、庞真庭、李勇泽和顺祥汽车客运（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顺祥汽车客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拟以增资方式持有上海顺祥 51%的股权。2016 年 3 月 16 日向上海顺祥支付增资款 3,000.00 万元。2016 年 4 月 21 日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上海顺祥控制权已转移至本公司，已满足本公司对上海顺祥实施合并报表的相关要求，购买日确定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

*3、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与杨逸信和杨逸东 2016 年 4 月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及 2016 年 6 月签订的《中山市张家边坚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共计将持有中山坚信运输 51%的股权。

截止 2016 年 7 月 11 日，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累计支付股权款占应付支付股权款的 66%，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完成了杨逸信和杨逸东的股权交割。至此，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满足对中山坚信运输实施合并报表的相关要求，合并报表日确认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

*4、2016 年 4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与杨逸信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向中山宏昌旅游增资人民币 2,805.00 万元，并将持有此次增资后中山宏昌旅游 51%的股权。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向中山宏昌旅游支付增资款 2,805.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3 日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山新能源公司与完成了与中山宏昌旅游的股权交割。至此，中山宏昌旅游控制权转移的所有条件均已满足，并符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对中山宏昌旅游实施合并报表的相关要求，合并报表日确认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

*5、2016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与朱威武、孙展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朱威武将其持有中山德保 70%股权中 55%转让给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转让价格 198.00 万元。协议约定孙展眉将其持有中山德保 1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转让价格 54.00 万元。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向孙展眉支付股权转让款 27.00 万元，向朱威武支付股权转让款 99.00 万元，合计已支付 126 万元，占应付股权转让款的 50%。2016 年 7 月 11 日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了与孙展眉、朱威武关于中山德保的股权交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中山德保控制权已转移至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已完成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实施合并报表的相关要求。

*6、2016 年 6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与黄观恒、周剑宏、周创业签订《大洋电机新能源（中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利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中山利澳 55%的股权，合计投资人

民币 300.00 万元。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向中山利澳支付增资款 100.00 万元。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向中山利澳支付增资款 200.00 万元。至此，中山利澳控制权转移的所有条件均已满足，并符合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对中山利澳实施合并报表的相关要求，合并报表日确认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上海电驱动*1	上海顺祥*2	中山坚信运输*3	中山宏昌运输*4	中山德保保险*5	中山利澳*6
--现金	799,327,600.00	30,000,000.00	28,050,000.00	28,050,000.00	2,520,000.00	3,0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700,672,4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500,000,000.00	30,000,000.00	28,050,000.00	28,050,000.00	2,520,000.00	3,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62,566,657.51	19,881,423.16	9,495,712.28	10,749,239.12	465,660.43	1,348,303.0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937,433,342.49	10,118,576.84	18,554,287.72	17,300,760.88	2,054,339.57	1,651,696.9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1、上海电驱动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形成的主要原因：2016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取得上海电驱动 100%的股权，合并成本 35 亿元与按股权比例享有的上海电驱动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62,566,657.51 元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937,433,342.49 元。

*2、上海顺祥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形成的主要原因：2016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取得上海顺祥 51%的股权，合并成本 3,000.00 万元与按股权比例享有的上海顺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9,881,423.16 元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0,118,576.84 元。

*3、中山坚信运输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形成的主要原因：2016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取得中山坚信运输 51%的股权，合并成本 28,050,000.00 元与按股权比例享有的中山坚信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495,712.28 元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8,554,287.72 元。

*4、中山宏昌运输 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形成的主要原因：2016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取得中山宏昌旅游 51%的股权，合并成本 28,050,000.00 元与按股权比例享有的中山宏昌旅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749,239.12 元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7,300,760.88 元。

*5、中山德保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形成的主要原因：2016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取得中山德保 70%的股权，合并成本 2,520,000.00 元与按股权比例享有的中山德保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65,660.43 元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054,339.57 元。

*6、中山德保保险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形成的主要原因：2016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取得中山利澳 55%的股权，合并成本 300.00 万元与按股权比例享有的中山利澳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48,303.02 元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651,696.98 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上海电驱动*1		上海顺祥		中山坚信运输		中山宏昌运输		中山德保保险		中山利澳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359,116,793.97	1,171,742,832.03	39,543,182.66	39,543,182.66	35,185,776.29	35,185,776.29	106,669,215.61	106,669,215.61	1,233,109.88	1,233,109.88	8,193,905.78	8,193,905.78
货币资金	77,166,76	77,166,76	3,739,156.	3,739,156.	4,869,096.	14,129,09	700,539.1	700,539.1	844,898.9	844,898.9	1,096,012.	1,096,012.

	4.15	4.15	24	24	82	6.82	1	1	2	2	52	52
应收款项	432,687.4 33.02	432,687.4 33.02			2,532,760. 31	2,532,760. 31	29,128.39 8.53	29,128.39 8.53	68,076.09	68,076.09		
存货	199,541.0 81.06	199,050.4 29.75										
固定资产	160,509.7 37.25	170,221.3 97.94	3,564,102. 40	3,564,102. 40	18,523.91 9.16	18,523.91 9.16	66,040.90 2.56	66,040.90 2.56	248,780.4 3	248,780.4 3	637,298.3 5	637,298.3 5
无形资产	197,916.1 74.07	39,679.86 2.90	145,000.0 0	145,000.0 0								
应收票据	88,346.83 3.63	88,346.83 3.63										
长期待摊									67,499.94	67,499.94		
预付款项	21,556.74 4.18	21,556.74 4.18	1,490,000. 00	1,490,000. 00								
其他应收款	10,030.36 8.40	10,030.36 8.40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9,260,000. 00				3,854.50	3,854.50	5,892,247. 68	5,892,247. 68
其他流动资产	3,024,165. 80	3,024,165. 80	604,924.0 2	604,924.0 2			10,799.37 5.41	10,799.37 5.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 00	3,000,000. 00										
投资性房地产	63,109.00 0.00	24,750.33 9.85										
在建工程	90,104.05 6.99	90,104.05 6.99										
长期待摊费用	5,861.16	5,861.16									568,347.2 3	568,347.2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18.57 4.26	12,118.57 4.26										
负债：	793,944.7 48.31	765,838.6 54.02	560,000.0 0	560,000.0 0	16,566.73 2.61	16,566.73 2.61	85,592.27 6.16	85,592.27 6.16	567,880.6 9	567,880.6 9	5,742,445. 75	5,742,445. 75
借款	118,904.0 00.00	118,904.0 00.00										
应付款项	272,927.7 48.47	272,927.7 48.47			1,674,000. 00	1,674,000. 00	73,422.44 0.00	73,422.44 0.00	3,524.66	3,524.66	1,199,525. 00	1,199,525. 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06.09 4.29											
应付票据	66,423.18 4.07	66,423.18 4.07										
预收款项	24,562.01 4.61	24,562.01 4.61									679,591.0 1	679,591.0 1
应付职工薪酬	24,524.78 3.11	24,524.78 3.11			489,753.2 8	489,753.2 8	15,345.66	15,345.66	563,100.0 0	563,100.0 0	97,200.65	97,200.65
应交税费	18,025.24	18,025.24			1,063,889.	1,063,889.			1,256.03	1,256.03	14,109.38	14,109.38

	9.54	9.54			33	33							
应付利息	393,308.83	393,308.83											
其他应付款	3,676,796.05	3,676,796.05	560,000.00	560,000.00	13,339,090.00	13,339,090.00	10,704,490.50	10,704,490.50			3,752,019.71	3,752,019.71	
长期借款	157,716,756.35	157,716,756.35											
预计负债	20,114,867.32	20,114,867.32											
递延收益	58,569,945.67	58,569,945.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50,000.00	1,450,000.00					
净资产	565,172,045.66	405,904,178.01	38,983,182.66	38,983,182.66	18,619,043.68	18,619,043.68	21,076,939.45	21,076,939.45	665,229.19	665,229.19	2,451,460.03	2,451,460.03	
减：少数股东权益	2,605,388.15	2,605,388.15	19,101,759.50	19,101,759.50	9,123,331.40	9,123,331.40	10,327,700.33	10,327,700.33	199,568.76	199,568.76	1,103,157.01	1,103,157.01	
取得的净资产	562,566,657.51	403,298,789.86	19,881,423.16	19,881,423.16	9,495,712.28	9,495,712.28	10,749,239.12	10,749,239.12	465,660.43	465,660.43	1,348,303.02	1,348,303.0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7）第 BJU6003 号《上海电驱动股份相关资产价值估值意见书》确认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审核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系根据审核的按权益法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系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重置全价及综合成新率确定；

无形资产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即以一定的产品销售规模产生的收益入手，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再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审核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借款、应付款项及递延收益根据审核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购买日持续计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乘以未来适用所得税率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其他说明：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芜湖兴申	新设	2016年3月29日	2,380,000.00	68%
广东庞氏汽车服务	新设	2016年8月26日	8,100,000.00	61.25%
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	新设	2016年3月9日		
广东大洋电机汽车服务	新设	2016年8月26日		
中山宜必思	新设	2016年11月3日		
大洋电机武汉科技产业园	新设	2016年12月29日		
深圳大洋电机研究院	新设	2016年10月25日		
武汉中加氢能	新设	2016年8月15日		
大洋电机休斯顿	新设	2016年3月22日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惠洋	孝昌	孝昌	制造	100.00%		设立
大洋香港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00%		设立
中山庞氏汽车销售	中山	中山	销售	100.00%		设立
大洋电机新动力	北京	北京	生产、销售	93.75%		设立
大洋电机制造	孝昌	孝昌	生产	100.00%		设立
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	孝昌	孝昌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中山安兰斯	中山	中山	生产、销售	51.00%		设立
京工大洋	北京	北京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北汽大洋	北京	北京	销售	51.00%		设立
宁波科星	宁波	宁波	生产、销售	51.00%		并购
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	芜湖	芜湖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武汉安兰斯	孝昌	孝昌	生产、销售	72.50%		设立
芜湖杰诺瑞	芜湖	芜湖	生产、销售		57.50%	并购
大洋电机美国	美国	美国	研发		100.00%	设立
大洋电机美国科技	美国	美国	研发		100.00%	设立
大洋电机澳洲	澳洲	澳洲	研发		100.00%	设立
湖北惠洋电机制造	孝昌	孝昌	生产		100.00%	设立
柳州杰诺瑞	柳州	柳州	生产、销售		34.50%	设立

CKT	美国	美国	投资		100.00%	并购
北京佩特来	北京	北京	生产、销售	77.77%		并购
潍坊佩特来	潍坊	潍坊	生产、销售		77.77%	并购
湖北奥赛瑞	孝昌	孝昌	生产、销售		51.00%	设立
中山新巴	中山	中山	租赁	65.00%		设立
深圳大洋电机融资租赁	深圳	深圳	租赁	100.00%		设立
芜湖佩特来	芜湖	芜湖	生产		68.65%	设立
武汉佩特来	武汉	仙桃	销售		46.66%	设立
俄罗斯佩特来	俄罗斯	俄罗斯	销售		77.77%	设立
印度佩特来	印度	印度	销售		77.77%	设立
大洋电机墨西哥	墨西哥	墨西哥	研发		100.00%	设立
美国佩特来	美国	美国	生产、销售		100.00%	并购
英国佩特来	英国	英国	生产、销售		67.00%	并购
京连兴业	日本	日本	研发		93.75%	并购
上海电驱动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100.00%		并购
上海汽车电驱动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100.00%	并购
上海微立	上海	上海	销售、技术服务		51.00%	并购
上海工程中心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00.00%	并购
上海方禺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00.00%	并购
北京锋锐	北京	北京	销售、技术开发		100.00%	并购
芜湖兴申	芜湖	芜湖	售后、销售		39.10%	设立
中山庞氏汽车服务	中山	中山	运营服务		100.00%	设立
广东庞氏汽车服务	中山	中山	运营服务		100.00%	设立
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	中山	中山	运营服务	100.00%		设立
中山坚信运输	中山	中山	运营服务		51.00%	并购
中山宏昌运输	中山	中山	客运经营		51.00%	并购
中山德保保险	中山	中山	保险代理		70.00%	并购
广东大洋电机汽车服务	中山	中山	运营服务		100.00%	设立
中山利澳	中山	中山	销售、租赁		100.00%	并购
广州利澳	中山	中山	销售、租赁		100.00%	并购
中山领路	中山	中山	销售、租赁		100.00%	并购
上海顺祥	上海	上海	车辆租赁	51.00%		并购
上海顺祥电一	上海	上海	车辆租赁		51.00%	并购
上海顺祥电二	上海	上海	车辆租赁		51.00%	并购
上海顺祥电三	上海	上海	车辆租赁		51.00%	并购
中山宜必思	中山	中山	销售		60.00%	设立
大洋电机武汉科技产业园	武汉	武汉	研发	100.00%		设立
深圳大洋电机研究院	深圳	深圳	研发	100.00%		设立
武汉大洋电机车辆运营	武汉	武汉	运营	100.00%		设立
武汉中加氢能	武汉	武汉	研发		100.00%	设立
大洋电机休斯顿	美国	美国	研发		100.00%	设立

桂林奥思安	桂林	桂林	车辆销售、租赁	100.00%		设立
北京佩特来销售	北京	北京	销售		77.77%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芜湖杰诺瑞	42.50%	7,414,359.88	14,378,062.50	62,912,011.98
北京佩特来	22.23%	372,250.55	6,669,600.00	89,831,995.1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芜湖杰诺瑞	410,287,670.16	83,356,153.37	493,643,823.53	303,026,619.40	42,588,940.64	345,615,560.04	368,998,629.57	81,201,884.84	450,200,514.41	296,106,271.03	35,122,454.28	331,228,725.31
北京佩特来	650,871,619.64	292,342,845.10	943,214,464.74	498,439,722.32	40,708,531.18	539,148,275.50	627,249,269.23	236,640,151.66	863,889,420.89	436,174,651.41	60,135,512.10	496,310,163.5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芜湖杰诺瑞	599,079,482.04	54,546,474.39	54,546,474.39	15,919,419.14	521,004,051.03	46,329,180.68	46,329,180.68	57,221,853.85
北京佩特来	855,594,670.84	65,606,907.19	66,486,931.86	75,463,384.28	863,725,769.04	50,862,005.97	50,573,136.29	47,649,168.30

其他说明：

本表数据来源于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不是根据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计算出来的金额。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方凯达	吉林	吉林	研发		34.05%	权益法
佩特来电驱动	北京	北京	生产		50.00%	权益法
中新汽	重庆	重庆	生产	30.00%		权益法
长春凯达	长春	长春	研发		2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电驱动公司	电驱动公司
流动资产	225,434,800.16	96,264,658.6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15,534.60	986,278.79
非流动资产	19,715,572.09	16,295,095.58
资产合计	245,150,372.25	112,559,754.22
流动负债	62,996,066.02	71,390,559.16
非流动负债	7,992,660.66	1,175,538.30
负债合计	70,988,726.68	72,566,097.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4,161,645.57	39,993,656.7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7,080,822.79	19,996,828.38
调整事项		307,111.73
--其他		307,111.73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303,940.11
营业收入	255,840,929.43	62,558,835.69
财务费用	6,409,231.08	1,882,992.86
所得税费用	-1,490,447.10	
净利润	22,658,507.19	-16,587,409.78
综合收益总额	22,658,507.19	-16,587,409.78

其他说明

佩特来电驱动系北京佩特来的合营公司，北京佩特来持有电驱动公司 50% 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方凯达公司	中新汽公司	长春凯达公司	北方凯达公司	中新汽公司	长春凯达公司
流动资产	22,025,917.69	241,349,791.59	108,185.11	22,556,253.80	264,576,430.49	
非流动资产	20,988,557.72	101,987,225.02	244,031.92	23,785,685.02	92,583,982.98	
资产合计	43,014,475.41	343,337,016.61	352,217.03	46,341,938.82	357,160,413.47	
流动负债	9,413,039.62	86,855,662.69	26,579.79	9,283,328.00	101,212,190.81	
负债合计	9,413,039.62	86,855,662.69	26,579.79	9,283,328.00	101,212,19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601,435.79	256,481,353.92	325,637.24	37,058,610.82	255,948,222.6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441,288.89	76,944,406.18	94,434.80	12,618,456.98	76,784,466.80	
调整事项				11,621,081.47	26,975,032.12	
--其他				11,621,081.47	26,975,032.1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239,538.45	103,759,498.92	
营业收入	13,595,859.67	28,020,850.70	196,000.00	9,122,211.26	29,645,555.10	
净利润	-4,690,267.33	26,268.36	-133,209.20	-6,145,931.16	-2,801,071.68	
综合收益总额	-4,690,267.33	26,268.36	-133,209.20	-6,145,931.16	-2,801,071.68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金融负债包括包括借款、应付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化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欧元、英镑、日元等有关，本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大洋香港以港币和美元进行日常交易和结算，境外子公司大洋电机美国、大洋电机美国科技、CKT、美国佩特来等以美元进行结算，境外子公司英国佩

特来以英镑结算，境外子公司日本京连以日元结算，子公司北京佩特来有国外采购的业务需求，因此汇率变动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美元和英镑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325,926,531.6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67,190,405.47 元）。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电机、起动机及发电机等产品，因此受到此等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产损失的风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对信用额度进行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378,037,964.41 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偿还债务，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合计
货币资金	1,494,245,766.56			1,494,245,766.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8,854.00			3,278,854.00
应收票据	1,123,077,039.37			1,123,077,039.37
应收账款	1,828,566,695.62			1,828,566,695.62
其他应收款	35,645,427.98			35,645,427.98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81,926,531.60			1,081,926,531.60
应付票据	1,115,795,379.19			1,115,795,379.19
应付账款	2,070,192,310.75			2,070,192,310.75
应交税费	99,401,855.84			99,401,855.84
应付利息	9,810,836.05			9,810,836.05
应付股利	5,041,675.45			5,041,675.45

其他应付款	167,780,926.90			167,780,926.90
长期借款		4,000,000.00	240,000,000.00	244,000,000.00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11,213,765.09	11,213,765.09	-12,742,428.12	-12,742,428.12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11,213,765.09	-11,213,765.09	12,742,428.12	12,742,428.1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29.00	3,128,825.00		3,278,854.00
(2) 权益工具投资	150,029.00			150,029.00
(3) 衍生金融资产		3,128,825.00		3,128,825.00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4,755,102.49			424,755,102.49
(1) 债务工具投资	89,450,000.00			89,450,000.00
(2) 权益工具投资	335,305,102.49			335,305,102.49
(3) 其他	49,830,236.55			49,830,236.5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24,905,131.49	3,128,825.00		428,033,956.4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本公司持有的交通银行、中国远洋的股票和本公司持有的期铜期铝合约，股票市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为准；期铜期铝合约的市价以上海期货交易所期铜期铝合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结算价为准。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本公司持有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计量以签订合约的银行提供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计量。远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 = (约定到期汇率 - 资产负债表日距到期期限相同的远期汇率) × 远期外汇合同金额。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暂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鲁楚平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方凯达	联营企业
佩特来电驱动	合营企业
中新汽	联营企业
长春凯达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山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山市华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山市格威旅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北观音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洋电机有限公司（BOM）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山市群力兴塑料五金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与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鲁江平）投资的公司
庞德大洋	本公司主要股东
徐海明	本公司主要股东
彭惠	本公司主要股东
熊杰明	本公司主要股东
鲁三平	本公司主要股东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山市群力兴塑料五金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372,271.08		否	12,762,991.15
中山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租赁	3,426,820.20		否	3,439,839.90

佩特来电驱动	采购商品	203,730.09		否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佩特来电驱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3,712,367.18	6,652,050.36
合计		3,712,367.18	6,652,050.3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山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3,426,820.20	3,439,839.9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因业务量逐年增加，自有仓库的存储量无法满足公司业务的增长，2014年10月15日起租赁中山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惠洋”）位于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内仓库用于仓储及物流周转。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鲁楚平先生为中山惠洋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租赁期自2014年10月15日起至2017年10月14日止，共3年。租赁面积为19,550平方米，月租金为234,600元（每月租金12元/平方米）。租金按每年3.5%的幅度递增调整，合同期内租金累计8,744,645元。仓库承租期内发生的水电费由公司直接与供水、供电公司结算。2014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仓库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科星	55,000,000.00	2015年03月20日	2018年03月20日	否
芜湖杰诺瑞	60,000,000.00	2015年03月20日	2018年03月20日	否
大洋香港	346,850,000.00	2014年03月20日	2017年03月20日	否
北京佩特来	250,000,000.00	2014年04月25日	2017年04月25日	否
芜湖杰诺瑞	4,000,000.00	2014年07月01日	2017年07月0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15年2月1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宁波科星积极推进钕钴磁体及钕铁硼磁体的产业化进程及市场开拓，同意公司为宁波科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办理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为 3 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科星未发生担保借款。

*2、2015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芜湖杰诺瑞积极推进汽车起动机、发电机及其相关配套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及市场开拓，同意公司为芜湖杰诺瑞向徽商银行芜湖天门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芜湖镜湖分行申请办理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3 年，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芜湖杰诺瑞以其一、二期厂房及土地（房产证号：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 2012040800 号，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3873013 号；土地证号：芜鸠工挂国用（2013）第 001 号）为公司向其提供的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芜湖杰诺瑞利用本公司授信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1,004.80 万元。

*3、2014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大洋香港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累计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按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34,685.00 万元）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洋香港未发生担保借款。

*4、2014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佩特来向银行申请办理累计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3 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佩特来未发生担保借款。

*5、201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芜湖杰诺瑞已被确认为芜湖市科技“小巨人”项目一类企业，为支持杰诺瑞顺利取得科技“小巨人”项目的财政补助，公司为芜湖杰诺瑞向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人民币 400 万元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上述芜湖市科技“小巨人”项目期限相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芜湖杰诺瑞担保借款余额为 400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鲁楚平	853,200.00	855,000.00
徐海明	828,500.00	630,100.00
贡俊	554,600.00	
彭惠	550,000.00	487,600.00
王文丽	293,300.00	
袁海林	67,500.00	
栾京亮	82,500.00	60,000.00
余劲松	82,500.00	40,000.00
陈昭	82,500.00	60,000.00
黄苏融	20,000.00	60,000.00
张淑玲	373,600.00	
王侦彪	271,200.00	
王林燕	183,100.00	144,100.00
樊惠平		282,800.00
王大力	140,800.00	338,000.00
刘自文	962,000.00	615,000.00
毕荣华	958,000.00	793,200.00
晏展华	704,100.00	605,700.00

熊杰明	496,800.00	528,300.00
伍小云	450,800.00	378,200.00
薪酬合计	7,955,000.00	5,878,0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佩特来电驱动	6,882,272.70	344,113.63	5,654,722.49	282,736.12
其他应收款	佩特来电驱动	441,341.92		34,262,654.3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山市群力兴塑料五金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2,124,753.35	1,371,015.03
其他应付款	佩特来电驱动		1,105,018.28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741,662.4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912,096.75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1,816.5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第一期行权价格范围 6.878 元，合同剩余期限 1 年； 第二期行权价格范围 12.45 元，合同剩余期限 1 年。

其他说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本公司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业务骨干等 141 人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函》（上市部函【2014】1239 号，确认其对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

2014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2015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相关议案，最终确定的本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 141 人，本次授予权益总数为 2,304.6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 2074.60 万份，预留 330 万份。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4.45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23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及行权/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140 人，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076.6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6.9725 元/份；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061.69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3.3625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30 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30 万股。同时，本公司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同意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和 23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完成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共计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1.27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41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7.8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45 元/份。

2016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973 元/份调整为 6.878 元/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2.45 元/份调整为 12.355 元/份，首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363 元/股调整为 3.268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41 元/股调整为 6.315 元/股。

2016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在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增加下述条款：“若公司发生再融资或并购重组行为，则当年度及下一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以扣除再融资及并购重组产生的新增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对应产生的净利润为核算依据”。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批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 月 14 日。预留部分的股票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收盘价结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认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个人考核 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2,808,094.1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588,400.0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资本性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已签订合同但未付的约定重大对外投资支出共计 16,652.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已付款	未付款	预计投资期间
中山广丰员工公寓大楼	44,469,385.92	41,683,492.65	2,785,893.27	一年
广丰厂房 C 工程	45,211,979.32	44,965,922.32	246,057.00	半年

芜湖产业园一期建设工程	82,900,000.00	75,170,000.00	7,730,000.00	二年
湖北惠洋 2 号宿舍楼	15,600,000.00	8,892,000.00	6,708,000.00	二年
国内设备	774,019,731.06	625,242,039.59	148,777,691.47	一年
国外设备	5,582,864.00	5,303,720.80	279,143.20	一年
合计	967,783,960.30	801,257,175.36	166,526,784.94	

2.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除本附注“七、50 预计负债”及“十二、5（4）关联担保情况”所披露的事项外，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如下：

2013 年 9 月 25 日，日本电产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电产）在美国密苏里东区地方法院起诉本公司、大洋电机美国、大洋电机美国科技侵犯 US7208895 和 US7626349 的专利权，2013 年 12 月 9 日，日本电产更新了其诉状，追加了另一个专利（专利号为 US7312970）的诉讼。

本公司认为，本次诉讼涉及的三项日本电产专利稳定性不足，即不符合美国专利法有关授权条件，已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专利无效请求（IPR），且本公司相关产品在技术方案与上述专利不同，不构成侵权行为，导致本公司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很小；日本电产本次诉讼也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该义务的金额并不能可靠的计量，该诉讼的美国代理律师 Charles S. Baker 在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书面答辩中也阐述了该观点。故本公司认为，该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故没有确认预计负债。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了无效宣告请求（IPR），在请求中被告方本公司对涉案三项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随后，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和 8 月 18 日向法院提出诉讼中止申请并获批准命令，待美国专利商标局作出判定十日内再通知法庭，以便该中止即时取消并且由法庭采取适当行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诉讼案仍处于中止程序中。

2016 年 1 月 28 日，雷勃电气有限公司和杰克电机有限公司（以下合称“RBC”）在美国密苏里州东区联邦地方法院，起诉本公司、大洋电机美国、大洋电机美国科技的产品侵犯其专利权的专利侵权诉讼，公司已组建专业律师团队及时响应与积极答辩，并有效利用 IPR 无效程序积极应对。目前，该专利侵权案件及其专利的 IPR 无效程序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 万元。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 11 万台套、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套商用车氢燃料电池系统建设等项目。		
合伙人计划	本公司 2017 年 2 月 14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计划暨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一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及解锁	本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自首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四期解锁，每次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30%、20%、30%、20%。根据本公司的解锁计划，本年解锁的比例为 20%。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1 月 14 日，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解锁的锁定期已届满。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0 日，因此本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时间相应调整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		
第二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议案，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026.2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69%，其中首次授予 3366.2 万份，预留 660 万份。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增值权工具，以大洋电机为虚拟标的股票，在满足业绩考核标准的前提下，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行权价格与兑付价格之间的差额，该差额即为激励额度。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89,508,145.9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89,508,145.92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0,678,446.07		19,769,527.92	1.31%	1,490,908,918.15	1,297,311,333.05	100.00%	9,558,250.27	0.74%	1,287,753,082.78
合计	1,510,678,446.07	100.00%	19,769,527.92		1,490,908,918.15	1,297,311,333.05	100.00%	9,558,250.27		1,287,753,082.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95,193,213.01	19,759,660.65	5.00%
1 年以内小计	395,193,213.01	19,759,660.65	5.00%
1 至 2 年	98,672.69	9,867.27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合计	395,291,885.70	19,769,527.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大洋香港	711,228,397.65	
大洋电机新动力	360,503,435.79	
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	231,655.11	
上海电驱动	43,423,071.82	
合计	1,115,386,560.3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211,277.6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204,126,528.1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9.7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448,581.15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0,410,871.21	98.10%			430,410,871.21	335,942,817.61	99.05%			339,164,940.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30,701.44	1.90%			8,330,701.44	3,222,123.20	0.95%			
合计	438,741,572.65	100.00%			438,741,572.65	339,164,940.81	100.00%			339,164,940.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08,135,692.20		
1 年以内小计	408,135,692.20		
1 至 2 年	29,129,964.45		
2 至 3 年	569,200.00		
3 年以上	906,716.00		
合计	438,741,572.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个别认定法，本集团通过个别认定判断其他应收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31,898,181.07	294,510,817.11
押金及保证金	5,705,701.71	9,417,962.72
代扣代缴款	779,964.52	39,460.42
备用金及其他	357,725.35	196,700.56
收购诚意金		35,000,000.00
合计	438,741,572.65	339,164,940.8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	往来款	59,732,840.00	1 年以内	13.61%	
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	往来款	43,629,964.45	1-2 年	9.94%	
北京佩特来	往来款	16,500,000.00	1 年以内	3.76%	
中山新巴	往来款	160,510,310.38	1 年以内	36.58%	
大洋电机新能源投资	往来款	124,313,200.00	1 年以内	28.33%	
合计	--	404,686,314.83	--	92.2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40,125,165.29		6,840,125,165.29	2,258,326,565.29		2,258,326,565.2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8,702,708.24		158,702,708.24	103,759,498.92		103,759,498.92
合计	6,998,827,873.53		6,998,827,873.53	2,362,086,064.21		2,362,086,064.2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大洋香港	129,655,000.00	436,281,600.00		565,936,600.00		

湖北惠洋	101,899,236.00			101,899,236.00		
大洋电机制造	50,000,000.00			50,000,000.00		
大洋电机新动力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中山庞氏汽车销售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中山安兰斯	510,000.00			510,000.00		
京工大洋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汽大洋	30,600,000.00			30,600,000.00		
宁波科星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京佩特来	1,110,912,329.29			1,110,912,329.29		
中山新巴	6,500,000.00			6,500,000.00		
深圳大洋电机融资租赁	56,250,000.00			56,250,000.00		
中山庞氏汽车服务		8,100,000.00		8,100,000.00		
上海电驱动		3,990,000,000.00		3,990,000,000.00		
顺祥汽车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		117,417,000.00		117,417,000.00		
合计	2,258,326,565.29	4,581,798,600.00		6,840,125,165.2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新汽	103,759,498.92			7,880.51						103,767,379.43	
春阳互联		60,000,000.00		-5,064,671.19						54,935,328.81	
小计	103,759,498.92	60,000,000.00		5,056,790.68						158,702,708.24	
合计	103,759,498.92	60,000,000.00		5,056,790.68						158,702,708.24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20,227,259.68	2,797,308,067.38	2,768,995,245.97	2,245,609,212.66
其他业务	158,529,143.54	127,737,253.97	127,832,487.96	91,080,471.86
合计	3,578,756,403.22	2,925,045,321.35	2,896,827,733.93	2,336,689,684.52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56,790.68	695,21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831.00	6,831.00
投资分红款	21,830,400.00	129,544,000.00
不符合套期保值的期货投资收益	-1,698,500.00	-9,175,125.00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05,003.83
合计	15,081,940.32	122,575,926.36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33,306.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391,137.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54,20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45,305.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60,929.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722,415.35	
合计	51,773,998.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6%	0.2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8%	0.20	0.2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上述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备查。